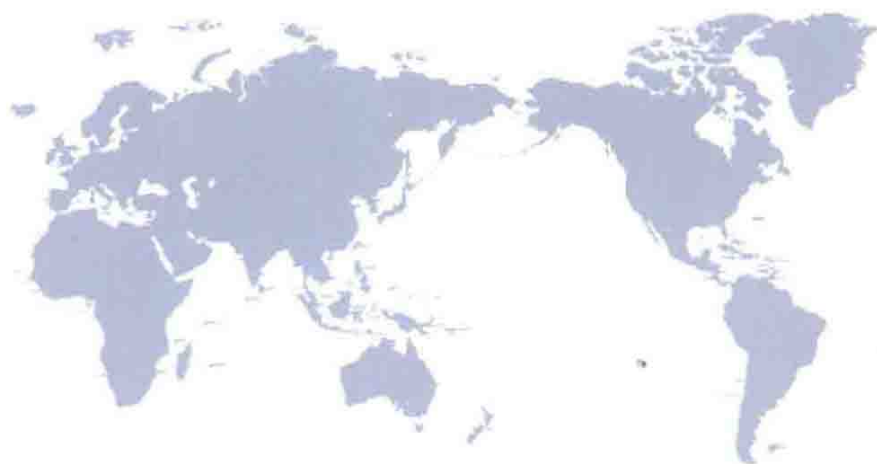


Unified Business Laws for Africa:
Common Law Perspectives on OHADA

非洲统一商法： 普通法视角中的OHADA

编者 [美] 克莱尔·莫尔·迪克森 (Claire Moore Dickerson)
作者 [喀麦隆] 玛莎·西姆·图蒙德 (Martha Simo Tumnde, née Njikam)
[尼日利亚] 穆罕默德·巴巴·伊德里斯 (Mohammed Baba Idris)
[喀麦隆] 让·阿兰·彭达·马提培 (Jean Alain Penda Matipé)
[尼日利亚] 约翰·艾德莫拉·雅库布 (John Ademola Yakubu)
[美] 克莱尔·莫尔·迪克森 (Claire Moore Dickerson)
译者 朱伟东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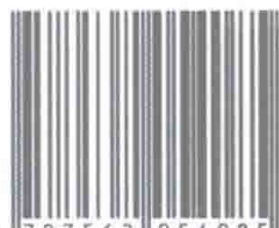
非洲统一商法： 普通法视角中的OHADA

Unified Business Laws for Africa: Common Law Perspectives on OHADA

上架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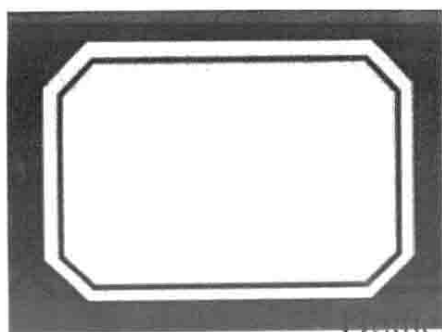
国外商法

ISBN 978-7-5620-5408-5



9 787562 054085 >

定价：28.00 元



Unified Business Laws for Africa:
Common Law Perspectives on OHADA

非洲统一商法： 普通法视角中的OHADA

编者 [美] 克莱尔·莫尔·迪克森 (Claire Moore Dickerson)
作者 [喀麦隆] 玛莎·西姆·图蒙德 (Martha Simo Tumnde, née Njikam)
[尼日利亚] 穆罕默德·巴巴·伊德里斯 (Mohammed Baba Idris)
[喀麦隆] 让·阿兰·彭达·马提培 (Jean Alain Penda Matipé)
[尼日利亚] 约翰·艾德莫拉·雅库布 (John Ademola Yakubu)
[美] 克莱尔·莫尔·迪克森 (Claire Moore Dickerson)
译者 朱伟东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4·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非洲统一商法：普通法视角中的OHADA/（美）迪克森编；朱伟东译. —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4. 5

ISBN 978-7-5620-5408-5

I. ①非… II. ①迪… ②朱… III. ①商法—研究—非洲 IV. ①
D940. 39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098036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586(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编辑邮箱	zhengfadch@126.com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880mm×1230mm 1/32
印 张	7.625
字 数	180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8.00 元

本书由乐施会资助出版。本书内容并不代表乐施会立场。

本书是国家社科基金课题“中非经贸投资纠纷解决机制研究”（项目编号：13BFX158）的阶段成果之一。

出版声明

为确保本书在印刷前其所含资料的准确，各方已竭尽全力。为此，本出版公司以及本书作者、编辑、译者、资助者或赞助者中的任何一方均不为任何原因造成的任何错误或遗漏承担责任。同时，本书编辑、作者、出版社、资助者或赞助者中的任何一方也不为任何人由于本书资料之缘故而采取或放弃之行动所造成的损失或伤害承担责任。

本书用户或读者在未得到出版社的书面许可之前，不得对本书资料进行复制、分发、陈列、出售、出版、广播、移用或向任何第三方传播；或为了转售或再次分发而生成新的集体作品；或在其他作品中再次使用本书中的任何获得版权的部分。

本书中文版授权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于2014年出版。

本书英文版由 IEDP 出版社出版，伦敦，www.iedp.com © Martha Simo Tumnde, Mohammed Baba Idris, Jean Alain Penda Matipé, John Ademola Yakubu, Claire Moore Dickerson, ISBN 978 - 1 - 84673 - 197 - 6.

图书版权登记号：图字：01 - 2014 - 3133 号。

作者简介

玛莎·西姆·图蒙德 (Martha Simo Tumnde, née Njikam) 喀麦隆布埃亚大学社会与管理科学学院院长、副教授，曾担任法律系首任主任，之前在雅温得大学教授法律。她的专业领域是商法，并对比较法有浓厚的研究兴趣，在这些领域发表了大量论文。她还是喀麦隆最高法院的出庭律师和事务律师。她从利物浦大学获得法学学士学位，从伦敦大学获得法学硕士学位，从谢菲尔德大学获得博士学位。

穆罕默德·巴巴·伊德里斯 (Mohammed Baba Idris) 尼日利亚联邦高等法院的法官，也是皇家特许仲裁员协会（英国）成员。他从欧洲美国大学（EAU）获得博士学位，从拉各斯大学获得法学硕士学位，从尼日利亚索科托的乌斯马努·丹佛迪欧大学获得普通法和伊斯兰法的法学学士学位，从拉各斯的尼日利亚法学院获得出庭律师资格证书。他的专业领域包括海商法、石油和天然气法、国际贸易法和商事诉讼。他担任过尼日利亚一些著名律师事务所的顾问以及尼日利亚著名石油贸易公司的部门主管。

让·阿兰·彭达·马提培 (Jean Alain Penda Matipé) 喀麦隆人，他从巴塞尔大学获得博士学位，从喀麦隆布埃亚大学获得法学学士学位，从伍尔弗汉普顿大学获得国际公司和金融

法硕士学位。他发表过数篇有关 OHADA（非洲商法协调组织）法律的论文，是非洲统一私法协会（UNIDA）的成员，在协会内协助处理全球范围内涉及英语国家和葡萄牙语国家的事务。

约翰·艾德莫拉·雅库布（John Ademola Yakubu）（已过世）曾是尼日利亚伊巴丹大学法学院的法学教授，他的专长是国际私法。他还担任过尼日利亚奥约州荣誉检察长以及司法专员。他从当时的伊费大学获得博士学位，在伦敦大学进行过博士后研究。他曾是设在伦敦的非洲国际法与比较法学会会员，还是尼日利亚国际法学会、尼日利亚法学教师协会和尼日利亚律师协会的会员。

克莱尔·莫尔·迪克森（Claire Moore Dickerson） 美国新奥尔良土伦大学的 Sen. John B. Breaux 法学教授。她从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获得法律博士学位，从纽约大学法学院获得税法硕士学位。在从事教学前，她作过 Coudert Brothers 国际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擅长的领域为国际商事交易。她的研究成果将社会经济原则运用到与商业有关的法律领域，特别关注美国和世界范围内的经营业绩标准。

译者简介

朱伟东 河南省汝南县人，法学博士、中国海洋大学法政学院教授、湘潭大学非洲法律与社会研究中心副主任，曾在剑桥大学法学院进行博士后研究、在首尔国立大学法学院任客座研究员。在2006年被评选为湖南省青年骨干教师，2008年入选湖南省121人才工程第三层次人选，2010年9月担任“中非合作论坛——法律论坛”中方协调委员会秘书，现为中国国际私法学会理事、中国非洲史学会理事、中国亚非学会理事、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仲裁员、南部非洲仲裁基金（AFSA）仲裁员、英国 *Journal of Cambridge Studies* 编委、南非 *Journal of Law, Society and Development* 创始编辑。

研究领域涉及非洲法特别是中非民商事纠纷的解决、国际私法、国际投资法、国际商事仲裁法以及东亚地区的国际私法统一化问题。主持国家社科课题2项，外交部“中非联合研究交流计划”课题1项，出版专著2部、译著2部，在 *Journal of African Law*（英国，SSCI），*Tydskrif Vir Die Suid - Afrikaanse Reg*（南非，SSCI），*Penant*（法国）、*Journal of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英国），*Yearbook of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瑞士）、*Asian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Journal*（新加坡）、*Journal of Asian Busi-*



ness Lawyer (韩国) 等非洲法、国际私法、国际商事仲裁法的世界权威期刊以及国内核心期刊、报纸上发表中英文论文、译文 100 多篇，他还多次受邀到我国澳门地区、我国香港地区、日本、韩国、莫桑比克、南非等地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并多次作英文会议主题报告。

中文版序

非洲对于中国十分重要，反之亦然。中非之间的年贸易额已突破 2000 亿美元。非洲大多数经济增长较快的国家都位于撒哈拉以南。中非之间的贸易范围广泛，中国除从非洲进口大量原材料外，投资和贸易几乎覆盖了所有的经济领域。这既包括撒哈拉以南非洲的非正规行业，也包括正规行业：来自当地和本地区市场的精明商人经常同中国商人进行交易。

对于所有这些交易，无论是在跨国商业公司巨头之间还是当地的个体经营者之间，是否了解正式适用于这些交易的法律，就可能决定着交易的成功抑或失败。本书第二版提供了了解 OHADA 法律制度的窗口。OHADA 法律制度是一套适用于 17 个中部和西部非洲国家的正式法律体制。本书以一种全新而重要的方式帮助人们了解 OHADA 法律制度。该书不但介绍了“纸面上的法律”，还将这种法律置于其历史和社会背景中进行考察。历史背景强调了非洲大陆进行法律一体化所采取的种种努力，而本书所探讨的 OHADA 法律体制就是这种法律一体化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社会现实强调的是 OHADA 法律制度在本地区是如何实际适用的：本部分内容不只是向读者解释特定的法律文本，而且对 OHADA 法律的实际运行进行了深刻剖析。



OHADA 是法语短语 “L’Organisation pour l’Harmonisation en Afrique du Droit des Affaires ”（非洲商法协调组织）的缩写形式。OHADA 已通过 9 部统一商法，内容涉及商业交易，以及商业组织从其成立至其最终解散的全面规定。该组织还设有重要的立法、行政、司法和教育机构，共同推动 OHADA 法律制度的实施。OHADA 的大部分成员国是前法国殖民地，但每一个同 OHADA 国家商人进行贸易或在 OHADA 国家进行投资的人都会受到 OHADA 法律制度的影响。本书关注的是说英语的、具有普通法背景的法律人士是如何看待 OHADA 的：了解当地法律十分重要，此外，OHADA 国家的每一个说英语的邻国以及每一个法律制度受过普通法传统影响的国家，包括中国，都会从本书的分析中受益。我们希望本书的所有中国读者都能百尺竿头更进一步。

第一版序 (2009)

OHADA 是跨越 17 个中部和西部非洲国家的统一的商法体系。即使在讲英语的非洲国家,对于那些受普通法训练的法律人士而言,“OHADA”不再仅仅是法语短语 “l’Organisation pour l’Harmonisation en Afrique du Droit des Affaires” (在英语中,对应的短语为 the Organization for the Harmonization in Africa of Business Law) 的缩写形式。相反,“OHADA”已成为一个专有名词,有时作为形容词使用。

OHADA 同样是一个不断变化的有机体。在本书付梓之际,OHADA 国家元首大会已签署了 1993 年条约的建议修改文本,并已开始进入批准程序。此次条约修改文本高度评价了 OHADA 成立 15 年来的工作,反映了自其第一批法规、统一法生效 10 年来所积累的一些经验。建议修改文本认识到超国家组织的法律和政治现实,旨在加强 OHADA 促进本地区商业发展的能力。

抚今追昔,OHADA 的成立得益于少数人的远见卓识,以及许多人为推动地区一体化所作出的孜孜不倦的努力。已驾鹤西去的柯巴·姆贝耶 (Kéba Mbaye) 法官就是这些少数人中的翘楚。他曾担任塞内加尔最高法院法官、海牙国际法院副院长。当独立浪潮席卷整个非洲大陆时,姆贝耶法官就试图说服



新主权国家的政府采用统一化的法律制度。当时，他壮志未酬。直至 1993 年成立 OHADA 的条约签署时，他的目标才得以实现。

姆贝耶法官是一位规范创立者（norm entrepreneur）。但如果没有其他人的群起响应，再好的蓝图也终将是海市蜃楼。姆贝耶法官之所以梦想成真，多亏两股“东风”相助：首先，中部和西部非洲国家深受 20 世纪 80 年代中晚期开始的经济危机之害，迫使该地区的政治领导人寻求破解之道，包括降低交易成本以鼓励贸易这样的方式。OHADA 及其商法制度清晰而精细、在所有成员国都是统一的、并由超国家的司法机关实施，以促进交易的可预见性与透明度，因此，它们一下子受到这些国家的关注。其次，同样重要的是，姆贝耶法官及 OHADA 的其他早期支持者很好地利用了非洲一体化这一重要发展潮流。

在本书第一章中，雅库布教授（Professor John Ademola Yakubu）将 OHADA 置于非洲大陆其他一体化组织的背景下进行论述。在其逝世前，雅库布教授已证明自己和姆贝耶法官一样富有洞见。当许多普通法传统国家的律师、法官和学者都认为 OHADA 法律制度具有过多大陆法传统而对其不屑一顾时，雅库布教授则开始抽时间学习、了解 OHADA 法律制度，并最终相信 OHADA 法律制度及其超国家法院的力量，以及鼓励跨境交易的重要性，使它成为促进经济发展的重要工具。雅库布教授是尼日利亚伊巴丹大学的一位法学教授，虽然 OHADA 条约和法律都是法语做成，他自己又不说法语，但他仍然成为知识渊博、技术娴熟的 OHADA 的支持者。雅库布教授利用 OHADA 文本的译文以及对尼日利亚和英国普通法原则的深刻理解，通过论著、演讲和网络，鼓励普通法传统国家的法律人士对 OHADA 进行长期、艰苦且没有偏见的关注。我们和他的许多同事一起想念他

的激情和智慧，在此我们谨以此章表达对他的思念。

第二章循着非洲一体化这一潮流论述了非洲法律一体化的长期进程，并将 OHADA 放在这一趋势下进行考察。本章作者彭达 (Jean Alain Penda Matipé) 本科毕业于喀麦隆布埃亚大学，在英国伍尔弗汉普顿大学获得商事和金融法硕士学位。他现在是瑞士统一买卖法 (Global Sales Law) 研究所的研究员，正在巴塞尔大学攻读博士学位。他是非洲统一私法协会的长期顾问，该组织是一个非政府组织，姆贝耶法官曾担任该组织的首任主席直至辞世。该组织现任主席是 OHADA 法院的前任院长巴塞都法官 (Judge Seydou Ba)。彭达先生在向 OHADA 成员国以及邻近法域的法律人士传播 OHADA 信息的过程中，立下汗马功劳。

在本书第三章中，尊敬的伊德里斯法官 (Honorable Justice Mohammed Baba Idris) 对 OHADA 法律及其结构做了全面概述。伊德里斯法官现在尼日利亚联邦高等法院任职，他曾长期担任尼日利亚律师协会的出庭律师。在担任律师时，代理人的跨境交易使他不得不到邻近国家去，在那儿他听说了 OHADA。正如他所描述的，每次他想了解适用于某一特定商业关系的当地法律时，听到的回答总是“OHADA”。当这种情况一再发生，并在多个国家出现时，他认为他需要研究 OHADA，以便更好地服务于代理人。这篇对 OHADA 法律及其制度所做的卓越、简洁、公正的评论就是他所做研究的结果。

本书接下来的两章是由玛莎博士 (Dr Martha Simo Tumnde) 奉献给我们的。玛莎博士是布埃亚大学社会与管理学院的主任、副教授，这所大学是喀麦隆唯一单纯用英语授课的大学。她早期接受的是普通法的法学教育，她从英国谢菲尔德大学获得比较法博士学位。她所写的第四章以独特视角分析了 OHADA 法律



及其结构，包括对目前正考虑修改的一些重要变化的讨论。她不但是一位受过普通法训练的法学人士，而且她生活、工作在喀麦隆的英语地区，这是 OHADA 地区唯一不具有大陆法传统的部分。

玛莎博士指出，她所在的喀麦隆英语地区最初对 OHADA 充满抵制。虽然她本人早期也是一位抵制者，但她还是对 OHADA 进行了研究：如果自己都不了解，如何教授自己国家的法律呢？在研究过程中，她认识到了 OHADA 的潜力：OHADA 法律及其制度技术设计精巧，其制度框架的设计就是为了提高法律制度的透明度、可预见性及统一性，从而节省跨境交易的时间和成本。她所在的英语地区的律师协会成员都尊敬地称她是“OHADA 夫人”（Madame OHADA）。她在许多场合，包括欧洲和整个非洲，不遗余力地宣传 OHADA。

在她的第二篇文章即本书第五章中，玛莎博士选取了几个问题进行分析，喀麦隆英语地区的法律人士基于自身经验，可能认为这几个问题构成 OHADA 法律在英语地区适用的障碍。她首先分析了普通法同事对 OHADA 充满疑虑的几个程序方面的理由，接着探讨了她的同事最为诟病的一个重要问题：根据 OHADA 条约，法语是 OHADA 的唯一工作语言，除非条约进行修改。这也是目前正在考虑的问题。她还论述了一些实施方面的问题，如在 OHADA 组织框架内，超国家法院的运行问题，以及 OHADA 机构和成员国政府之间职责的转移问题，如有关官方登记处的组织及运作问题。

雅库布教授在本书第六章中为我们介绍了简易追偿程序及执行措施。这一问题以及有关这一主题的 OHADA 法律需要专章论述：如果判决和仲裁裁决不能得到执行，其他的法律和结构将无从谈起。此外，由于这一问题正好处于 OHADA 决策机构和

成员国政府执行这些决策的义务之间的界限上,它也可作为困扰这些国家的其他问题之解决提供一个范例。雅库布教授通过比较普通法即尼日利亚法律和实践中的对应问题,对 OHADA 这一现实问题的解释更加丰富、深刻。

在最后一章即第七章中,我试图剥丝抽茧,以揭示 OHADA 的未来走向。OHADA 的发展日新月异:在本书付梓之际,在 2008 年早些时候签署的条约修订文本正等待成员国政府的批准,有关合作社的第 9 个统一法也将在数月后通过。我自己的教育背景包括在商法方面的学术研究,其中包括 OHADA 法律,之前有过数年的私有和国际商业公司的实践。为进行本书的写作,我在许多 OHADA 成员国都待过一段时间,特别是在喀麦隆的普通法地区。在那儿,除了其他工作外,我还有幸担任布埃亚大学法学博士研究生的长期访学教授。

律师、法官和学者,无论他们擅长哪种语言,都对 OHADA 法律及其制度津津乐道,本书即为明证。人们对 OHADA 褒贬不一,毁誉同在。关键是,瑕不掩瑜,有限的局部反对意味着对整体的接受,本书中的一些负面评论十分精到,因为它们都很专业。

对于 OHADA 在其他普通法地区的未来发展,最重要的一点是,OHADA 的邻国可从简单学习中获得更多有关 OHADA 法律及其制度的知识,这一知识可促进跨境交易的发展。因此,邻国的普通法法律人士现在已有理由了解 OHADA。OHADA 邻国最终可选择通过谈判加入这一统一法律体系,以从 OHADA 法律及其制度的品质和跨境适用中获得最大利益。法律执业者应向更广泛的公众,包括目前的和潜在的客户,宣传 OHADA 法律的好处,以便政治领导人能够实施进一步的扩展。我的预见是,



非洲统一商法：

普通法视角中的OHADA

法学专业的学生和新的律师将成为下一代的规范创立者，因为他们的未来取决于 OHADA 的成功以及由此带来的经济利益。

克莱尔·莫尔·迪克森

美国路易斯安那州新奥尔良土伦大学法学院

第二版序 (2012)

三年前，本书第一版面世后，OHADA 又有了重要发展。第一版付梓时正在进行的条约修改现在已经生效，而且 OHADA 已通过一项全新的统一法即《合作社统一法》，成为第九部统一法。OHADA 还对《一般商法统一法》、《担保法统一法》进行了重要修改，现在正考虑对其他现有法律进行修改，并正对其组织结构进行评估。

这些已付诸实施或将要付诸实施的变化，反映了 OHADA 的生命力和重要性。企业及其法律代表，以及司法和学术界的人员都见证了作为活法（living law）的 OHADA 统一法，而现实正是推动现有法律及其结构不断修改和完善的必要因素。顺应时事，方能随机应变，正是 OHADA 成功的证据。

过去三年，我的两位同事也经历了重要变化。玛莎博士在布埃亚大学任社会与管理学院主任期间领导有方，为人称道；伊德里斯法官从欧洲美国大学（European American University）获得博士学位，目前在拉各斯州联邦高等法院任职；彭达也从巴塞尔大学获得博士学位。

本书第二版得到非洲统一私法基金（纽约）的大力支持，我们谨表谢忱。OHADA 正名声日隆，它促进商业发展的潜力也



会齐头并进。对于 OHADA 目前所取得的成就，我们表示祝贺，在此我们奉献出本书第二版，以确认 OHADA 对于商业团体的重要性。

路易斯安那州新奥尔良

Contents

目 录

中文版序	1
第一版序 (2009)	3
第二版序 (2012)	9
 第一章 国际商事交易中的共同体法律	 1
一、前景	3
二、共同体法律：方法	4
(一) 统一化	4
(二) 协调化	4
三、为面临国际商事问题的共同体带来的好处	5
 第二章 殖民及后殖民时期撒哈拉以南非洲的法律一体化 ...	 7
一、前殖民时期撒哈拉以南非洲的法律一体化	8
二、殖民时期和后殖民早期撒哈拉以南非洲的法律 一体化	 10
三、今天的法律一体化：以喀麦隆作为个案研究	17
(一) 喀麦隆的双语和双法律体系的殖民根源	17



(二) 英属喀麦隆殖民地的法律现实	19
四、今天的协调化：撒哈拉以南非洲的情况	22
五、进行法律协调化的其他努力：东部和南部非洲	25
(一) 东非共同体	26
(二) 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	28
(三) 东南非共同市场	29
第三章 非洲商法的协调化：对法律、争议、问题和	
前景的分析	31
一、OHADA 条约、统一法的解释和实施	32
(一) OHADA 条约的目标	33
(二) OHADA 统一法的解释和实施：司法过程	34
二、OHADA 统一法的解释和实施：仲裁	35
三、OHADA 的机构	37
(一) 国家和政府元首大会	37
(二) 部长委员会	38
(三) 常设秘书处	38
(四) 地区高等司法培训学校	38
(五) 司法与仲裁共同法院	39
四、OHADA 统一法概述	40
(一) 《一般商法统一法》	42
(二) 《商业公司 and 经济利益集团统一法》	47
(三) 《担保统一法》	51
(四) 《债务追偿简易程序和执行措施统一法》	55

(五) 《债务清偿集体程序统一法》	56
(六) 《仲裁法统一法》	56
(七) 《会计法统一法》	56
(八) 《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统一法》	57
(九) 《合作社统一法》	57
五、现实问题	58
(一) 财政规定	58
(二) 身份、豁免与特权	59
(三) 语言	59
(四) 修约与退约	60
六、结论	60
第四章 喀麦隆提供了理解 OHADA 条约和统一法的	
语境方法	62
一、OHADA 的机构和法律框架	63
(一) 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	63
(二) 部长委员会	64
(三) 司法与仲裁共同法院	66
(四) 常设秘书处	69
(五) 地区高等司法学校	69
二、OHADA 统一法的性质和范围	70
三、OHADA 统一法概述	72
(一) 《一般商法统一法》	72
(二) 《商业公司 and 经济利益集团统一法》	74



(三) 《担保统一法》	77
(四) 《债务清偿集体程序统一法》 (《破产统一法》)	78
(五) 《仲裁统一法》	78
(六) 《会计法统一法》	79
(七) 《债务追偿简易程序和执行措施统一法》	81
(八) 《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统一法》	86
(九) 《合作社统一法》	87
四、法律解释存在的问题	87
五、总结	88
第五章 OHADA 在喀麦隆的经验：普通法法律人士	
特别关注的领域	89
一、OHADA 条约及其统一法在实施中遇到的问题	91
二、未来之路	101
三、结论	104
第六章 债务追偿简易程序和执行措施：	
一个尼日利亚人眼中的 OHADA	106
一、普通法中的债务追偿	106
(一) 非管辖权方面的实体和程序问题	107
(二) 涉及判决执行的管辖权问题	111
二、债务追偿简易程序和执行措施	112
(一) OHADA 法律和尼日利亚普通法之间的相同点 ...	112
(二) OHADA 法律和尼日利亚普通法的不同点	113

三、结论	116
第七章 OHADA 的未来展望	117
一、OHADA 的目标	117
二、OHADA 目标的实施	119
(一) 立法程序	120
(二) 司法部门	125
(三) 行政部门	129
三、OHADA 的未来	130
(一) OHADA 在其自身地区内的未来发展	130
(二) 未来: OHADA 的地理扩张	134
四、结语	140
附 件	142
附件一 参考文献	142
附件二 OHADA 条约 (修订案) 中英文本	158
附件三 文中明确提到的统一法条款	201
译后记	217

第一章 国际商事交易中的共同体法律

约翰·艾德莫拉·雅库布博士，尼日利亚伊巴丹大学法学教授。

克莱尔·莫尔·迪克森教授于作者辞世后对文章进行了编辑。



OHADA 是法语 “L’Organisation pour l’Harmonisation en Afrique du Droit des Affaires”（非洲商法协调组织）的缩写形式，它是在 1993 年根据一项条约成立的。创始成员国有贝宁、布基纳法索、中非共和国、乍得、喀麦隆、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赤道几内亚、加蓬、马里、尼日尔、塞内加尔和多哥。几内亚和几内亚比绍随后加入，刚果民主共和国在 2012 年 9 月 1 日加入。成立 OHADA 条约的目的是为成员国创设现代的、西方式的商法制度，这样成员国可以更有利地吸引来自发达国家的外国投资者。

目前，OHADA 已制定九部法律。由于 OHADA 条约将 OHADA 的权力局限于商法事项，^{〔1〕} 这九部被称为统一法的法律只是调整商法事项。从下文第三、四章我们可以了解，这些统一法调整企业的设立、运营、解散，以及商事交易的成立、

〔1〕 参见 OHADA 条约第 1、2 条，约文可在 OHADA 官方网站找到：www.ohada.com。本书附件二提供了目前生效的条约的中、英文译本，包括 2010 年所作的修订。

履行和执行等。

除统一法外，OHADA 还成立了五个超国家机构。部长委员会是该组织的立法机构，司法与仲裁共同法院（Common Court of Justice and Arbitration，简称 CCJA）是对所有涉及 OHADA 法律问题具有最终上诉权的超国家法院，常设秘书处是执行机构，而地区高等司法学校是专门对法官和律师进行 OHADA 法律制度培训的机构。下文第三至五章对它们有更为详尽的介绍。这些统一法经部长委员会通过生效后，就成为成员国的国内法。司法与仲裁共同法院在这方面的作用就是要确保这些统一法在所有 OHADA 地区得到统一的解释。

此外，2010 年的 OHADA 条约修订文本增设了国家和政府元首大会。作出这一修订的目的是希望新的机构能够为成员国探讨国内有关 OHADA 的政治事项提供一个场合。

创始成员国通过 OHADA 条约时，正值经济危机之际。稍后的加入国认识到了 OHADA 法律的现代性和统一性所带来的好处。未来其他国家如那些讲英语的非洲国家是否加入该组织，将取决于这些国家对 OHADA 体制的价值所作的政治和经济评价。本章后面有两章内容旨在提供两种有关 OHADA 的观点。第一种观点来自 OHADA 的英语地区，即喀麦隆的英语省份；第二种观点来自 OHADA 地区的一个经济强邻即尼日利亚。后面这两章内容的目的是提供一些有关 OHADA 的信息，读者可以利用这些信息判断加入该组织可以给本国和本国业主带来哪些好处。

OHADA 只是创建非洲大陆经济共同体宏大工程的一部分。非洲所进行的区域性和次区域性努力已创立了许多地区性组织，如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东非共同体、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以及《非洲经济条约》，更不用说非盟了。这些组织都有自己的宗旨，虽然 OHADA 的地理区域和许多地区性组织重叠，但 OHA-

DA 的唯一目的是创立一套能增进商事交易的可预见性的法律制度。

一、前景

在典型的跨境交易案件中，通常会涉及三个问题：（1）法律选择；（2）法院选择；（3）判决的及时承认和执行。

有关法律或法院选择的问题，或判决执行的问题，会从三个方面增加商事交易的不可预见性。如果当事人没有明确选择所适用的法律或确定管辖法院，就会因冲突法或管辖权规则的适用而产生不确定性。如果当事人确实选择了所适用的法律，而且选择了管辖法院，至少有一方当事人仍会根据外国法律在外国法院进行诉讼，而在双方当事人选择了一个第三国的法律或法院时，就有两方当事人根据外国法律在外国法院进行诉讼。由于即使非常精通外国法的专家也不能像当地法律专家一样了解外国法的细微差别，对外国法的不了解所产生的不确定性，就会增加代理人进行交易的成本。^{〔1〕} 这些成本包括一些额外的费用，如支付当地律师的费用，这也是法律的不确定性所产生的成本。对于面对外国法和外国法院的当事人而言，他不能像本地商人一样熟知可能的风险，因此，他可能在此方面花费更多。

共同体法律和制度至少可以提供部分的解决方法。如果双方当事人同属一个共同体，共同体的法律对他们来说都不陌生，

〔1〕 康拉德·茨威格特认为，“适用外国法的法官是懵懂无知的门外汉，他瞻前顾后，犹豫不决；适用法院地法的法官是学识渊博的专家，他至高无上，俯瞰一切。法官适用外国法而不是法院地法时，司法过程就会惨不忍睹”，See Zweigert K, (1973), “Some Reflections on the Sociological Dimensions of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or What is Justice in the Conflicts of Laws”, *University of Colorado Law Review* 44: 283 ~ 299, p. 293.

他们都了解所适用的社会和法律规则，包括有关争议解决的规则。统一化的法律制度可以保证该区域内的所有经济行为者适用他们自己的内部法律及司法制度。

二、共同体法律：方法

在此无须考察共同体法律概念的来龙去脉，可以确定的是，共同体法律涉及关系的界定和冲突的解决，特别是有关商事交易的事项，它主要由两种方法实现：统一化（unification）和协调化（harmonization）。

（一）统一化

这种方法，如其名称所示，要求参与国家中的至少一个或可能所有国家，适用新的替代性法律，以实现同一性。不同国家都是独立的，并有自己的立法权力（主权利），这就意味着不同国家可根据自己的主权利制定不同的国内法。不过，不同国家也可联合起来，制定统一的法律调整一些重要问题或特定交易。当与此合作或协议相关的共同体法律调整这些事项时，这些共同体法律就取代了不同的国内法。这种统一化的努力由此产生了统一法（uniform law）。

（二）协调化

协调化涉及这样一种过程：在此过程中，国内法并没有被完全视而不见，相反，共同体法律只是并入到国内法的框架中。通过共同体协议，可以对涉及共同体法律调整的某些相关交易实现一定程度的统一化。这样，只要国内法不与共同体法律的要求冲突，国内法仍然适用。此外，如果国内法与共同体法律有实质的不同，国内法就必须做出调整或修改，以实现共同体法律的目的。因此，协调化并不要求法律的同一性。

协调化可以通过制定新的法律取代国内法来实现，也可通

过调整不相同的国内法以便实质上可以通过取得相同结果的方法来实现。当然，问题是，每一成员国直至成员国的整体必须对表面不同的国内法进行比较和协调，并就它们所要实现的共同目的达成协议。

除了成员国之间可能进行的协调化外，当共同体存在超国家机构时，它也可制定法律，实现垂直式的协调化。在此种方式下，成员国的国内法可以和超国家机构制定的法律并存，这时会产生可能冲突的另一领域。

时任欧洲法院法律总顾问的费德里克·孟西尼（Federico Mancini）深谙统一化和协调化的差异。早在1988年，他就建议欧共同体成员国应采用由欧洲法院判决推动的超国家机构的方法。由于超国家机构制定的法律可以并入国内法律制度中，而不仅仅是与国内法律制度协调，这样就可通过垂直和水平方式逐步实现法律的统一化。^{〔1〕}

三、为面临国际商事问题的共同体带来的好处

法律统一化或程度稍低的法律协调化可以降低交易成本。当事人对共同体法律制度的了解，可以增强商事交易的可预见性。当然，用统一化的法律制度取代成员国的国内法，最初会面临一些牺牲。不过，以欧盟为例，由于采用了统一化和协调化相结合的方式，现在它的运作十分有效。在欧盟内部，在辅助性立法原则和共同体法律的直接适用性，以及共同体法律优先于国内法原则之间存在着根本张力。^{〔2〕}为解决这种紧张关系，

〔1〕 See, eg, Bonell, M. J. (1990), "International Uniform Law in Practice – or where the real trouble begins", *American Journal of Comparative Law*, 38: 865 ~ 888, pp. 868 ~ 869.

〔2〕 Berman G (1994), "Taking Subsidiarity seriously: federalism in the European community and the United States", *Columbia Law Review*, 94: 331 ~ 456, p. 348.

欧盟共同体法律的制定采用了更加灵活的方法。它通过的一些专门的规则（regulations）直接适用于各成员国，即使成员国有不同的法律规定，而它通过的指令（directives）则对成员国的法律进行协调，因为这些指令需要成员国通过立法或法规予以实施。

欧洲法律协调化的经验表明，法律协调化与统一化相比，付出的政治成本较低。不过，生活在联邦政府体制下的人们都经历过不同层级政府之间机构臃肿、管辖权冲突这样的困境。相反，OHADA 成员国另辟蹊径，解决了这一问题。它们一开始就承担了法律一体化的政治成本，这样，它们就能创设一个幅员广阔、内部协调的法律市场。与欧盟的情况相比，这一进程更为迅速，而且不需要更多的后续政治活动。事实的确如此，在 OHADA 条约签署后数年内，16 个成员国就创立了精巧而统一的商法体系，还创建了旨在促进法律透明度和可预见性的机构。

那么，OHADA 如果继续扩展，它面临的障碍是什么呢？这些障碍包括一些国家还没有加入该组织的政治意愿，这会导致司法和商事制度缺乏稳定性、内容单一而无力。其他障碍包括非洲国家具有不同法律、文化和社会传统，对于一些特定问题，如破产优先权等，有不同的经济思维，以及不同非洲国家还继续受到过去殖民经历的影响。

对 OHADA 进行介绍后，本书后面的一些章节会讨论喀麦隆加入 OHADA 的过程。这些章节将分析这个具有混合法律传统的双语（部分是英语省份，部分是法语省份）国家有关 OHADA 的一些经验。如果它的商业强邻尼日利亚要加入 OHADA 条约，可以从中吸取相应的经验、教训。

笔者希望读者能从阅读这些内容的过程中找到乐趣，并成为读者的引玉之砖。

第二章 殖民及后殖民时期撒哈拉 以南非洲的法律一体化

让·阿兰·彭达·马提培博士



实现国家之间的法律一体化，有两种可用的选择：协调化或统一化。协调化是指对现行的法律进行修改，以在它们之间实现实质上的一致，包括第一章所讨论的协调和共存。法律的统一化比协调化更广泛：它通过用统一法取代成员国的国内法，来消除国内法之间的差异。因为 OHADA 法在每个成员国不需要任何附加条件而直接适用，所以，虽然 OHADA 条约的明确目标是对法律进行协调化，但它实际上对法律进行了统一化。^{〔1〕}

本章第一部分分析了非洲前殖民时期背景下法律统一化的概念。在非洲前殖民时期，习惯规则和酋长的话就是法律；或在伊斯兰地区，伊斯兰教就是法律。刚果民主共和国即前扎伊尔提供了习惯法以及既有法律同更现代化的法律之间进行统一化的早期形式的两种范例。伊斯兰教有自己的统一化模式。

第二部分我们将关注殖民时期的非洲。我们会考察非洲殖民地所适用的法律，并查明殖民者是否试图对非洲不同殖民地之间

〔1〕 Association Henri Capitant, L'Organisation pour l'Harmonisation en Afrique du Droit des Affaires (OHADA), Petites Affiches La Loi, numéro spécial, le quotidien juridique, *Archives Commerciales de la France*, 205, p. 61.

的法律，或对殖民者移植到殖民地的法律和既有习惯法之间进行协调化。泛非主义因其目的和结果而成为这段历史的重要部分。本部分还探讨了一个普通法地区即前英属南喀麦隆的殖民经历，该地区现已成为 OHADA 地区。这为本书后面的讨论奠定基础。

第三部分关注的是现在所进行的一体化努力、它们的形式和过程，特别是在非盟和它的前身即非洲统一组织地区内所进行的一体化努力，还探讨了通过地区性或专门组织所进行的一体化活动。这样，就把 OHADA 进行的法律一体化置于非洲大陆上所发生的其他的相似的活动之中。

一、前殖民时期撒哈拉以南非洲的法律一体化

“前殖民时期的非洲”（pre - colonial Africa）是指非洲大陆没有或几乎没有和外部世界接触的非洲历史时期。对美洲、印度和亚洲有较多了解的欧洲探险者，对非洲大陆、非洲人民、非洲植被和地形一无所知或一知半解。实际上，他们把非洲称为“黑色大陆”。那些很少和非洲人接触的极少数欧洲人都乐意把非洲人描述为野蛮人，没有教养，行为粗鲁。

不过，非洲人民确实有重要的文明，而且还有法律规范他们的行为。^{〔1〕}这些法律就是人们所熟悉的“习惯法”：土著法律规则、程序、制度和意识。类似地，伊斯兰法过去以及现在仍然和非洲习惯得到一样对待，虽然伊斯兰法的渊源不是土著传统。^{〔2〕}例如，伊斯兰法适用于肯尼亚和尼日利亚北部一些州。更为复杂的是，在肯尼亚有许多伊斯兰派别，这是因为有来自

〔1〕 R. David in X. Blanc - Jouvan, “La Résistance du droit African à la Modernisation”, Paper presented at the Dakar conference, 5 ~ 9, July 1977, *Revue Sénégalaise de droit* (1977), p. 33.

〔2〕 ANA, *Islamic law in Africa*, 215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April 1955 ed. 1955), p. 156.

阿拉伯和南亚的穆斯林定居于此，还有人在当地转换了信仰，以及相互通婚，造成当地的穆斯林认可十分多样化。在当地，卡迪法院（kadhis court）适用伊斯兰法。在涉及有关“身份、婚姻、离婚或继承的穆斯林法律问题”的诉讼中，只要“所有当事人信奉穆斯林教”，就应适用伊斯兰法。在肯尼亚有八个卡迪法院，由一个总卡迪或司法服务委员会任命的卡迪负责。对卡迪法院的判决可上诉至肯尼亚高等法院，由总卡迪或其他两名卡迪作为陪审员。^{〔1〕}与卡迪法院相似，在肯尼亚涉及穆斯林人身事项的案件由 Liwalis 法院或 Murdis 法院审理。^{〔2〕}这些卡迪法院的运作与处理非洲习惯法事项的非洲法院（African courts）不同。

这些细微差别和复杂性使法律协调化变得极为困难，更不用说法律统一化了。

例如，从实体内容来看，伊斯兰法和习惯法有各自的合同法观念。前扎伊尔的习惯法认为，当双方当事人用指甲划出三英尺高的 Mavungu 数字时，就认为协议或允诺已达成。这是一种指甲崇拜。如果违反用指甲达成的协议将会遭来疾病、麻烦、甚至死亡。^{〔3〕}相反，伊斯兰法有其他达成执行承诺的方式。这一问题只是显示了冰山一角，因为伊斯兰法和习惯法都还调整婚姻和其他人身关系。

除作为按照层级关系组织起来的像“帝国”一样的不同部族团体之间征服的产物外，对于前殖民时期的非洲是否存在系

〔1〕《肯尼亚宪法》在1963年12月12日通过，经历过数次修改。1964年肯尼亚成为共和国时以及1991年重新恢复多党体制所进行的修改最为显著。《肯尼亚宪法》没有规定任何正式的国家宗教。《宪法》第66条第1~5款规定了卡迪法院的设立，但卡迪法院的管辖权规定在1967年《卡迪法院法》（第11号法律）第5条中。

〔2〕Hunton & Williams (2004), “Customary and Islamic Law and Its Development in Kenya”, Legalbrief Africa: www.legalbrief.co.za.

〔3〕*Encyclopedia of Africa* (1992), vol. 2, Middleton, p. 528.

统性的对法律进行协调或统一的工作，法律历史学家尚无定论。这些帝国、部族和团体像现代政府一样组织起来，同样有自己的法律制度。^{〔1〕}有资料显示，唯一可适用的法律是土著法或习惯法，它们是在非洲大陆不同帝国和团体的风俗、部族习惯和宗教信仰的基础上形成的。由于非洲人对习俗有宗教崇拜，而且由于伊斯兰法从性质上看也是宗教，所以非洲人不愿意将它们彼此混合，或与其他习惯法相混合，即使是为了实现诸如法律统一化这样的目的。

上述分析表明，前殖民时期的非洲对于习惯法的统一，从来没有达成共识。不过，这并非意味着在实践中没有出现统一的形式。我们知道，当任何一个迁移民族，如喀麦隆的 Bali - Chamba 族和 Bamouns 族想在一个地区定居下来，他们就会与当地居民发生战斗。这里能够提出三种假设：征服者把自己的习惯或习惯法强加给被征服者；被征服者的法律仍然适用于被征服者；或这种情况导致被征服地区产生混合的文化和法律。第一种情况类似于非自愿的统一化；第二种情况反对任何形式的统一化，因为两种不同的体系共存：一个适用于征服者，一个适用于被征服者；最后一种情况是不完全的统一化，类似于非自愿的协调化。在迁徙式征服者的情况中，第三种情况最为常见，所造成的长期结果是征服者和被征服者之间文化的协调。

二、殖民时期和后殖民早期撒哈拉以南非洲的法律一体化

在非洲殖民地时期，同一类型的不同文化之间的协调化继续进行，只是程度不同，真正的法律一体化是由殖民者强加的，

〔1〕 Kenneth W. Dam, "Legal Institutions, Legal Origins, and Governance", University of Chicago Law & Economics, Olin Working Paper (2006), no. 303, available at http://ssrn.com/abstract_id=932694.

正是由于这一原因,非洲大陆存在大量协调化的法律,甚至是统一化的法律。^{〔1〕}同一类型的协调化继续进行,但是规模不同。真正的法律一体化是由殖民当权者强加的。实际上,这就是整个非洲存在大片协调化法律甚至统一化法律的原因。

从大约 1884 年到 20 世纪 50 年代晚期,非洲处在一些欧洲国家的统治之下,这些国家主要有比利时、英国、法国、德国、意大利、葡萄牙和西班牙。在此期间,这些国家大都把它们法律强加给殖民地。一些非洲国家是根据托管协议设立的托管领地,托管协议规定了托管者的管理条件。喀麦隆当时就是这种情况,它是根据当时的国联和英国与法国之间的托管协议所设立的。^{〔2〕}根据该协议第 9 条,英国和法国在国联的监督下可以对托管区行使完全的行政权和立法权。例如,英国把普通法和衡平法适用于它们的托管区,但它还允许一些习惯法继续适用,^{〔3〕}特别是那些英国人认为不与他们所理解的自然公正、良知和公平相冲突的习惯法。^{〔4〕}

英国的枢密院令是由君主依据枢密院的建议或其中一些成员的建议发布的决定。它与英国的成文法不同,它不需要经过议会的批准;它是由君主依据皇家特权而公布的。正是由于枢

〔1〕 Frimpong Oppong, R. (2007),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in Africa: the Past, Present and Future", *American Journal of Comparative Law*, 15, p. 685.

〔2〕 Bongfeng, C-L, (1995), "The Road to the Unitary State of Cameroon 1959 ~ 1972", *Paideuma*, 41, pp. 17 ~ 25, available at <http://lucy.ukc.ac.uk/Chilver/Paideuma/Paideuma.html>.

〔3〕 在喀麦隆,英国法的适用要根据 1958 年《南部喀麦隆高等法院法》第 11 条的规定进行。该条规定,1900 年 1 月 1 日在英国有效的普通法、衡平原则和普遍适用的成文法可在喀麦隆适用。

〔4〕 英属喀麦隆习惯法的适用要遵守 1955 年《南部喀麦隆高等法院法》第 27 条第 1 款的规定。该款规定,仅承认和实施不与自然公正、衡平和良知或现行法律相冲突的习惯法。

密院令这种使用上的灵活性，英国的殖民统治者频繁使用枢密院令以扩大根据议会法令授予给他们的权力。枢密院令主要用于调整殖民地当地政府的运作以及英国殖民地的其他相关事务。

英国的一项枢密院令（1923年6月第1621号令）授权英国将北部喀麦隆作为东部尼日利亚的一部分进行统治。为了进行殖民统治，英国采用了广为人知的“间接治理”的行政体制。根据这种体制，酋长及部族组织只能行使有限的权力，它们只是作为英国行政机构向土著居民推行政策的中介。这就产生了双层体系：对于调整英国国民和那些英国人认为对其文化十分重要的事项的法律，都根据英国的体制进行了统一化；对土著人，某些事项适用习惯法，只有在英国法也适用于某些习惯法事项时，就会出现某种形式的协调化，这种情况下，英国法就会渗入到习惯法观念中。对于英国人留给酋长处理的事项，法律协调化的程度就大大降低了。

法国也是依据《国联托管协议》第9条的规定对殖民地进行管理的。^{〔1〕}在喀麦隆，所适用的法律将喀麦隆作为敌国领土对待，允许法国对它进行军事管制。随后法国通过其同化政策，实施了“教化使命”（civilizing mission），对殖民地进行直接治理而不是英国式的间接治理。“公民”（citoyen）要么是指法国人，要么是指法国人认为那些已受到良好文化教育足以被认为是法国人的土著人。对于这两类人，适用的是“欧洲的法律制度”。“臣民”（sujet）是指尚未被同化的土著人，对他们适用的是“本土法”。从理论上讲，“本土法”就是纯粹的习惯法，但实际上当法国人把习惯法记录在册时，他们对习惯法做了变更，以反映他们自己的法学观念，而在此过程中忽视了实际的习惯

〔1〕 第9条根据托管协议将“所有行政和立法权力”授予给法国和英国。两国有权根据它们的法律将喀麦隆作为本国领土的一部分进行管理。

法。同样，一些传统组织也在很大程度上被容忍和保存下来。

确实，法国人在殖民时期的法语非洲地区定期制定计划把当地习惯法的主要内容记录在案。他们试图把习惯法原则转化成用法语做成的一套法典式规则。推动这项工作下去的一个观点是，通过比较许多民族的习惯法，提炼出它们的共同特征，就可最终设计出一套统一的习惯法典。这种习惯法典内容简化，在一定程度上可以满足对殖民地国家进行同化这一目标的要求。由于收集材料任务繁重，为对规则进行标准化而不得不注意各种特定的多样性所产生的固有的内部冲突，以及将变动的、复杂的程序转化成简化的一系列规则所存在的巨大困难，这项工作最终没有成功。虽然这些工作最终因自身的原因功亏一篑，但对习惯法进行法典化的努力，确实对既有的习惯法进行了修正，而没有成功地将它们废除。这样，就产生了一定程度上的协调化。

为了强调英国和法国有关统一化或协调化概念的差别，需要分析英国在肯尼亚以及法国在中部和西部非洲殖民统治之间的异同。在肯尼亚，至少从20世纪20年代开始，特别是在20世纪40年代和20世纪50年代，英国统治者就面临着非洲法院如何最有效地适用习惯法这一棘手问题。他们的最大忧虑是，如何保持习惯法的变动及演化这一基本特性。他们没有对习惯法进行法典化，试图保持习惯法的这种特性。他们认为，将习惯法成文化就会使习惯法“结晶”，改变了习惯法的基本特性。基于此，英国统治者将习惯法作为独立的法律保留下来，只是在部分程度上对它们进行了协调化，而对于正式的、“更高一级”的法律则在很大程度上进行了统一。法国在这方面做的远远超过英国，它通过自上而下的方式对殖民地法律进行了统一化。不过，这两种殖民制度里都存在两级体系。

法国在殖民地进行法律统一化可以通过下面的事实得以证明：它在乍得、科特迪瓦（象牙海岸）、达荷美（现在的贝宁）、法属苏丹（现在的马里）、几内亚、毛里塔尼亚、加蓬、中非共和国、马达加斯加、塞内加尔、尼日尔、上沃尔特（现在的布基纳法索）以及中部刚果（曾一度构成现在的刚果共和国的一部分）引进并实施了拿破仑民法典。

非洲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法律与它们邻国的法律之间只是有一定程度的协调化，而没有出现统一化。值得一提的是，埃塞俄比亚是非洲唯一没有殖民经历的国家，这也许可以解释为什么该国法律内部协调化程度要高于统一化程度，同时，该国法律与前法国殖民地的法律只是在部分上进行了协调化，而没有进行统一化。虽然埃塞俄比亚法律在很大程度上受到宗教法（伊斯兰法）的影响，但其法律的根源还是拿破仑民法典。

与法国采用的“直接治理”模式相似，葡萄牙人将他们的法律引进到自己的殖民地，即安哥拉、佛得角、几内亚比绍和莫桑比克。西班牙人将自己的法律引进到赤道几内亚，意大利人对索马里进行了殖民统治并将自己的法律引进到该地。^[1] 这些国家目睹了外来法律在自己领域内的实施过程，这些法律与殖民宗主国进行移植时所适用的法律是一样的。通过这样的方式，这些非洲国家经历了至少是有限形式的与邻国法律之间的跨境法律协调化，特别是考虑到葡萄牙、西班牙、意大利、法国和比利时虽然国情各异，但它们本身都同属大陆法系。

英国在自己的殖民地即冈比亚、塞拉利昂、加纳、尼日利亚、苏丹、乌干达、肯尼亚、坦桑尼亚、赞比亚、博茨瓦纳、马拉维、莱索托和南非引进了普通法。利比里亚是非洲唯一被

[1] Charles Ntampaka, *Introduction aux Systèmes Juridiques Africains*, Belgique: Presses Universitaires de Namur (2005), pp. 94 ~ 95.

来自美国的黑人殖民化的国家，因此它适用了美国当时有效的法律，包括美国式的普通法。

因此，构成非洲法律协调化的两大障碍就是普通法和大陆法。几乎整个非洲大陆都经历过殖民者与土著人之间相似的同化过程。比利时采用的殖民化政策是一个主要例外。例如，与英、法不同，比利时采用了当地团体的方法、规则和政策进行殖民统治。作为来自当地民众灵感的土著人的法律得到比利时殖民者的认可，比利时法律只是起到补充作用。比利时还对布隆迪、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卢旺达进行过殖民统治。^{〔1〕}

其他的主要例外是一些混合法系国家。例如，南非和纳米比亚具有混合法律制度（普通法与罗马-荷兰法）。这种结果是，不同的法律传统融合在一起，统一成一个新的、国内法律制度，和目前南非与纳米比亚的情况一样。^{〔2〕}

喀麦隆和毛里求斯都具有英、法两种法律制度，它们也通过不同的法律一体化过程与邻国法律进行过协调化。与喀麦隆两种移植的法律制度同时适用的情况不同，毛里求斯采用了南非和纳米比亚的方式，通过将两种法律制度融入一个单行法典而对它们进行了协调化。毛里求斯开始倾向采用协调化的方式，但最终采用了单一的、统一化的法律制度。毛里求斯先后受到英国和法国的殖民统治，独立时，该国选择采用单一的、双法（bijural）体系，通过对两种移植来的法律传统进行统一化实现了这一目的。在喀麦隆，英、法各自管理部分地区，以及各自管理区内引进了自己的法律制度。独立后，喀麦隆成为联邦制的统一国家，两种法律制度在各自地区得到认可和适用。该国也努力克服文化分野，对两种法律制度进行协调化。虽然毛里

〔1〕 Ibid, pp. 94 ~ 95.

〔2〕 Ibid, pp. 6 ~ 7.



求斯和喀麦隆对待英、法遗产的方式不同，但它们的法律至少也与邻国的法律有一定程度的协调化。从这个角度看，喀麦隆和毛里求斯也成为泛非法律协调化工程的一部分。

虽然法律协调化是在各自的背景下进行的，但它也是更为宏大的法律协调化工程的一部分并受此影响。20 世纪 50 年代后期以来，非洲人开始认识到，他们需要掌握自己的命运。他们开始要求从殖民当局获得独立。可能推动独立运动的一个重要因素就是开始于 19 世纪后期的轰轰烈烈的泛非运动。

泛非运动的基本目标是实现非洲人在文化、社会、经济、政治方面的团结。泛非主义关注非洲人关于自己无助、潦倒的状况的感情表达。泛非运动的种子最早是在 1881 年由像爱德华博士 (Dr. Edward W. Blyden)^[1] 这样的具有超凡魅力的领导人撒下的，他为西非民族主义和泛非主义奠定了基础。他曾经说过，“非洲人必须根据自己的方式发展……我们必须证明我们能够单枪匹马，开创出自己的道路”。^[2] 随后，从 1900 年到 1945 年举行了一系列大会以促进非洲的统一。参加最后一次大会的人员有很多成为非洲独立后的未来领导人，包括克瓦米·恩克鲁玛和乔莫·肯雅塔。他们满怀激情要发动从殖民主义到自治的转型，一回到各自国家后，他们便成为独立运动的先驱。恩克鲁玛领导下的加纳在 1957 年获得独立，之后，非洲独立国家召开了许多大会，讨论如何在这些新的非洲国家之间推动政治统一。非洲进行地区一体化尝试的早期形式是对非洲国家的政

[1] (1832 ~ 1912)，美裔利比里亚人，教育家、作家、外交家和政治家，他编撰了《利比里亚通报》，创作了《来自流血非洲的呐喊》(A Voice from Bleeding Africa, 1856)。他担任过利比里亚驻英、法大使、利比里亚国务卿 (1862 ~ 1864) 以及内政部长 (1880 ~ 1882)。

[2] 这是南非时任总统姆贝基先生于 2002 年 1 月 24 日在约翰内斯堡召开的《非洲发展新伙伴计划》进程评估研讨会上引用的一句话。

治理理念进行协调，而不是对法律制度进行协调。

在泛非运动中，政治和经济理念的不一致导致了 1963 年非洲统一组织的成立，该组织就是后来的非洲联盟。^{〔1〕}这一重要但有限的走向一体化的努力并没有关注法律一体化，不过，它却成为当前现实图景的一部分：非洲国家独立后不久就进行过法律一体化的地方化尝试，以解决既有的、已被部分协调化的殖民地法律制度在新的政治现实环境中的适应问题。

三、今天的法律一体化：以喀麦隆作为个案研究

（一）喀麦隆的双语和双法律体系的殖民根源

喀麦隆是一个中部非洲国家，与 4 个法语非洲国家（乍得、中非共和国、刚果、加蓬）、1 个西班牙语非洲国家（赤道几内亚）、1 个英语非洲国家（尼日利亚）接壤。喀麦隆领土被德国进行殖民统治，德国在 1884 年建立了德国行政管理机构。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德国管理中断，此后喀麦隆由两个欧洲战胜国即法国和英国共同管理。

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的第四年，在 1922 年 7 月 22 日，国联将喀麦隆的托管权委任给法国和英国。法国的托管地包括以前德国进行殖民统治的大部分地区，英国托管地包括与尼日利亚相邻的喀麦隆的其余领土。法国将喀麦隆的托管地与法国的法语赤道非洲殖民地一同进行管理，而英国将喀麦隆的托管地分成两个独立地区进行管理：南部喀麦隆作为尼日利亚的北方区，而北部喀麦隆最初作为尼日利亚的东部区进行管理，在 1954 年成为尼日利亚的准自治区，最后在 1959 年正式成为尼日

〔1〕 非盟是由 53 个非洲国家组成的组织。它在 2001 年成立，取代了非洲经济共同体和非洲统一组织。



利亚联邦的一部分。^{〔1〕}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不久,在1946年12月14日,英属喀麦隆地区和法属喀麦隆地区成为联合国的托管地区。第二年,法国终止了对该地的托管,原法属喀麦隆地区在1960年1月1日获得独立。南部喀麦隆地区的未来继续处于争议中,但当时十分清楚的是,在政治和行政方面,英属喀麦隆地区和法属喀麦隆地区各自独立发展,彼此几乎没有共同点。^{〔2〕}

一系列事件的快速发展最终促使了统一的喀麦隆国家的形成。在1959年后期到1960年早期之间,北部和南部的喀麦隆人被要求在尼日利亚和法属喀麦隆之间进行选择,他们在联合国的主持下进行了全民投票。^{〔3〕}结果,之前在尼日利亚被单独托管的北部喀麦隆选择加入尼日利亚,正式成为尼日利亚的萨达纳(Sardauna)省。南部喀麦隆在1961年10月1日独立,加入法属喀麦隆,成立了喀麦隆联邦共和国。原法属喀麦隆更名为东喀麦隆州,而原南部喀麦隆成为西喀麦隆州。形成喀麦隆双法律体系的最后一步是,把两个州并入到一个单一的统一集权国家。^{〔4〕}

〔1〕 Bongfen, C-L. (1983), "The Origin of Southern Cameroon House of Chiefs",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African Historical Studies*, Boston University African Studies Center, 16 (4), p. 657, and Bongfen, C-L. (1995), "The Road to the Unitary State of Cameroon 1959 ~ 1972", *Paideuma*, 41, pp. 17 ~ 25 [Online], <http://lucy.ukc.ac.uk/Chilver/Paideuma/paideuma.html>.

〔2〕 Bongfen, C-L. (1995), "The Road to the Unitary State of Cameroon, 1959 ~ 1972", *Paideuma*, 41, pp. 17 ~ 25 [Online], <http://lucy.ukc.ac.uk/Chilver/Paideuma/paideuma.html>.

〔3〕 Konings, P. and Nyamnjoh, F. B. (1997), "The Anglophone Problem in Cameroon", *The Journal of Modern African Studie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Vol. 35 (2): 207 ~ 229, p. 210.

〔4〕 Bongfen, C-L. (2001), "The Paradoxes of Self-Determination in the Cameroons under United Kingdom Administration: The Search for Identity, Well Being and Community", University of Yaoundé I, University Press of America, p. 132.

组成喀麦隆的原英属喀麦隆和法属喀麦隆的行政和政治分治在1972年5月20日结束。当天进行了一场广泛的全民公投,以确定人民是否支持国家统一化的建议。结果,大多数的投票者选择赞同建立单一国家。这个国家最初被称为喀麦隆统一共和国,从1984年以后,称为喀麦隆共和国。通过这种政治演变,今天的喀麦隆人拥有了他们的英语和法语双语体系以及普通法和大陆法的双重法律体系。

(二) 英属喀麦隆殖民地的法律现实

在本书第四章和第五章,我们将分析OHADA统一法,因为它们目前也适用于喀麦隆普通法地区,即原英属南部喀麦隆。第六章对OHADA法律及结构做了一般探讨,还分析了OHADA法律对其近邻即作为普通法地区和地区经济强国的尼日利亚的潜在影响。因此,在本章有关历史的论述中,了解作为OHADA地区内唯一普通法区域的喀麦隆英语地区的英国殖民法律历史就十分重要,这对于了解英国在其殖民地之内和殖民地之间推行法律协调化的背景也十分重要。

我们已经了解到,英国的间接治理模式需要利用当地酋长实施其殖民政策。英国当局是中央管理层,他们指定酋长作为土著管理层。土著当局在管理自己的事务方面是自治的;它对中央管理层的主要义务是按照中央管理层确定的数额征税,然后根据殖民管理者的支出,或根据他们的建议,来管理税收收入。一些下级酋长也被授予同样的权利,这一事实在土著管理层内引了发新的斗争。因为一些下级酋长认为如果获得了征税的权力,自己就得到了政治上的承认。^[1]

[1] Jua, N. B. (1995), "Indirect Rule in Colonial and Post-Colonial Cameroon", *Paideuma*, 41: 39~47 [Online], <http://lucy.ukc.ac.uk/Chilver/Paideuma/paideuma-Indi-rec-2.html>.



英国为了对殖民地进行商业控制，必须保持社会和谐。为此，英国人引进了土著法院体系，例如，在尼日利亚，土著人在土著法院享有更高权威。在北部和南部喀麦隆，地区官员（Divisional Officer）对裁决有最终决定权。他的权利包括推翻和修改判决。然而，土著人并不总是拥有该职位。这样，当地人把这些地区官员视为影子总统，就是人们所熟悉的“tafon”，意为酋长的名义之父。由于他们的个人品德和司法权威，在早期当地人对指定的酋长十分尊重。后来，因为法院不仅解决争端，而且还要收税，人们对酋长的尊重开始消退。^{〔1〕}

在那时，殖民者还没有形成土著人的中介阶层，即买办阶层。此后，殖民者试图用新的土著管理体系取代效率低下的地区官员制度。不过，这种新体制的发展和管理在两个喀麦隆地区遇到挫折，这是因为无法根据承袭制从当地人口中募集到足够的人员。殖民者决定对机构进行完善，他们对当地政府人员进行了统一，希望将土著人中受到良好教育的新的买办阶层和整个土著管理机构纳入到一个单一的行政结构里。那时普遍的理论认为，只要殖民者尊重传统权力，土著人就会同意接受其他土著人有效的殖民治理。这种观点促使英国人在1957年设立了酋长院（House of Chiefs），给予酋长在制定政策方面的正式作用。不过，这种权力不过是水中月，因为酋长院并没有被授予立法的权力。^{〔2〕}

通过仔细的分析，设立土著管理机构和土著法院的官方文

〔1〕 Ibid.

〔2〕 Bongfen, C - L (1983), "The origin of Southern Cameroon House of Chiefs",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African Historical Studies*, Boston University African Studies Center, 16 (4): 653 ~ 673, p. 658, and Bongfen, C - L (1995), "The Road to the Unitary State of Cameroon 1959 ~ 1972", *Paideuma*, 41: 17 ~ 25, found at <http://lucy.ukc.ac.uk/Chilver/Paideuma/paideuma.html>.

件显示，这两种制度都没有反映殖民者到来之前就已存在的法律和习俗的真实面貌。更普遍的情况是，深植于这些殖民制度中有关社团政治、习惯法和土地使用权的观点远不符合前殖民时期的真实情况。这些制度完全与设立反映当地文化的殖民机构的呼声格格不入。

由于地区官员在殖民者的税收体制中可能存在作弊行为，导致他们的工作毫无起色，殖民者对新的受到良好教育的阶层，即殖民者根据业绩而不是根据承袭制所挑选的买办阶层，给予厚望。因此，实施教育对殖民者来说至关重要。在喀麦隆，殖民者允许新的受到良好教育的喀麦隆人阶层的出现。然而，殖民者提供的教育充满了他们有关传统的编造的版本：新兴的教育阶层威胁到殖民化工程，除非他们都能被有效拉拢过来。殖民者允许这一阶层升任较高位置，以便能够利用他们，而不是引起他们的反叛，因此这一阶层至少必须获得他们所希望获得的某些权威。

英国人在此方面所作出的努力，也是一种形式明显的广泛的协调化，因为受过教育的、拥有一定程度权威的阶层可以推行并实施他们在教育中获得的英国制度的文化、习俗和社会化。此处采用的方法是，这些有关传统的改编文本对于殖民者来说十分便利，它能容易地取得当地人的信任，并因此能容易地予以同化，因为殖民机构在实施这些传统时，如同他们自己就是土著喀麦隆人一样。

当殖民者基于实用原因将教育扩展至整个殖民地时，已属知识阶层的买办人员也在努力地出人头地，希望超越他们主人的生活。实际上，土著管理层这种选拔体制的采用进一步在喀麦隆英语地区的未来精英内巩固了英国的社会影响。这样，通过伪传统的土著管理层和土著法院，喀麦隆经历了英国为协调



化所作出的努力。

同时，其他地方风起云涌的独立运动在喀麦隆也受到关注，该地作为联合国托管地的特殊地位也使得英国不得不为它的独立做好准备。

四、今天的协调化：撒哈拉以南非洲的情况

今天，法律协调化已经成为非洲的重要问题。OHADA 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不过，正如我们所已经了解的，今天协调化的思想来源于非洲统一组织（现在是非盟）和其他旨在培育一体化的组织的目标，或与之有关。OHADA 地区在历史上所进行的法律协调化极大地推动了 OHADA 的成立。考虑到英国前殖民地的商法制度不但在它们之间，而且和欧洲传统包括大陆法系国家之间有广泛的相似性，OHADA 地区的英语邻国也能容易地接受它。如果非洲大陆的历史有助于提高非洲国家对它们的法律进行协调化的能力，现在所进行的跨国法律制度的协调化就会有不同的动力源泉。所有这些体制，包括 OHADA，是更为宏大的、涵盖整个大陆范围的、现代但持续数十年的、完全内源性追求更大范围一体化的一部分。

在追求独立的大背景下，非洲国家在 1963 年 5 月 25 日签署了《非洲统一组织宪章》。他们的优先考虑是组成一个统一的非洲，捍卫新独立国家的主权，推动非殖民化进程，加速经济和社会发展。1980 年在拉各斯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峰会关注的是经济方面的泛非主义，通过了《拉各斯行动计划》和《1980 年 4 月拉各斯最终法案》。此次峰会不仅强调通过合作加速经济一体化，而且强调大力提高各国国内自力更生的能力，促进内部的、自主性发展和多样化。

1991 年在阿布贾举行的第 27 届非洲统一组织峰会强化了这

些目标。出席峰会的国家元首代表为经济一体化设定了具体阶段，首先是对现有的地区一体化组织进行重组，然后争取实现大陆层面的地区一体化。重要的是，这些努力意味着要减少成员国之间的贸易壁垒，包括采用统一货币。峰会设定的目标是在 2025 年有效成立非洲经济共同体。其他一些地区组织，如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ECOWAS）和政府间委员会（IGA）同样为这一经济一体化的目标而奋斗。

自《非洲统一组织宪章》在亚的斯亚贝巴签署以来，已经过去了很长一段时间。非洲统一组织并未能实现早期目标，特别是在经济领域。由恩克鲁玛、纳赛尔、莫迪博·凯塔、塞古·杜尔等提倡的泛非主义似乎也无人问津了。^[1]1999 年 9 月，卡扎菲在利比亚的苏尔特召集国家首脑会议，为非洲规划新的蓝图。在会议结束时，出席会议的国家首脑批准了旨在建立非洲联盟的《苏尔特宣言》。2000 年 7 月，非盟的建立是多哥得到批准。2001 年 5 月 26 日非洲联盟生效，取代了非洲统一组织。

非盟有关一体化的表述更为温和，它关注的是商业而不是政治方面的一体化。非盟设定的新目标包括建立共同市场，为经济和社会发展创造有利的条件，并且在此基础上逐步实现某种程度上的政治一体化。考虑到非盟给予经济领域包括商业的新的优先考虑，一些国家抓住这一有利时机专注于对本国商法的完善，也是顺理成章的事。不过，对商法进行完善的过程，在非洲大陆范围内不是齐头并进的。

与此同时，同样在商法领域，一些地区一体化组织如雨后

[1] New African July/August 2002, archived edition, OAU, "The Early Days of the OAU, Special feature" [Online], http://www.africasia.com/newafrican/na.php?ID=33&back_month=7.



春笋般涌现。^{〔1〕} 通过诸如中部非洲经济货币共同体 (CEMAC, 西部非洲)、西非国家经济货币联盟 (UEMOA, 西部非洲)^{〔2〕} 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这样的经济组织, 以及其他一些专业化组织,^{〔3〕} 如非洲知识产权组织 (OAPI, 西部和中部非洲)、泛非社会福利会议 (CIPRES, 西部和中部非洲) 和泛非保险市场会议 (CIMA, 西部和中部非洲), 协调化的甚至是统一化的法律制度开始在地区层面逐步开花、结果。

OHADA 是真正统一化的法律实例, 尤其是商法。商法的统一意味着 OHADA 地区内的每个商人和每个商业律师都了解其他成员国的商法。这减少了交易的成本, 并因此促进经济的发展。此外, 正如 OHADA 法律起草者自己所宣称的, OHADA 统一化的法律是以西方国家的法律为基础的, 这一事实可以增强潜在的外国投资者的信心。在本书随后有关 OHADA 法律更为详细的分析中, 我们会了解, 探讨 OHADA 法律的各位专家对 OHADA 法律文本的周详、精细赞誉有加。法律能够在多大程度上对当地的稳定乃至繁荣与和平产生直接的、积极的影响, 当然取决于整个大环境。正如我们将要看到的, OHADA 法律在成员国适用的有效性必然会受到该国政治、经济和司法现实的影响, 但无论这些现实如何, OHADA 推动一体化的努力与 OHADA 更为宏大的抱负一致, 这一事实可以使我们预料到它在将来的持续成功。

可见, OHADA 的成立与发展得益于成员国政府通过为商业行为制定安全的法律制度以推动非洲经济发展这样的政治意愿,

〔1〕 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 (ECOWAS)、西非国家经济货币联盟 (UEMOA)、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 (SADC)、东南非共同市场 (COMESA)。

〔2〕 中部非洲经济货币共同体和西非国家经济货币联盟的成员国, 再加上科摩罗, 都是非盟的成员国, 也是非洲法郎区成员国。科摩罗拥有自己的货币, 即科摩罗法郎。

〔3〕 这样的法律协调化已在诸如知识产权、保险法的有限领域内实现。

认识到这一点很重要。非洲大陆其他的一体化组织并没有急流勇退，也不是在孤军奋战。相反，非盟及其前身非洲统一组织的工作为 OHADA 的成立创建了可能环境。这些体制以及地区性和专业化组织与 OHADA 相辅相成，它们可以在解决非洲大陆地区性组织之间的管辖权冲突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OHADA 由 16 个非洲国家组成（截至 2012 年 9 月 1 日已有 17 个成员国）。我们看到，它现在是一个有效的、运行中的、统一的法律体系。它不仅存在于原法属殖民地地区，更重要的是，它也存在于原英属殖民地的部分地区即原英属南部喀麦隆。喀麦隆英语地区提供了绝佳范例，可以证明其他接受普通法的英语地区如何理解作为其邻居法律的 OHADA 法律，并从 OHADA 法律的地区统一性中获益。它也暗示了普通法国家在考虑加入 OHADA 体系后的成本和利益时可能会关注的一些问题。

五、进行法律协调化的其他努力：东部和南部非洲

虽然非洲大陆有许多进行商事交易法协调化的地区性计划，但 OHADA 周详的商法制度被认为是促进非洲内部之间、地区内部之间贸易、外国直接投资和国际贸易的典范。^{〔1〕} OHADA 法律制度在非洲西部实施后，巩固和引发了整个非洲大陆类似的协调化活动。撒哈拉以南的非洲国家在与外部世界打交道时一直在努力采用统一阵线，许多经济团体也在对它们的法律进行协调化，统一了贸易协定，并更新了法律制度。东非共同体、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东南非共同市场就是其中一些例子。

〔1〕 Stephen Agaba (2011), “The Future of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Law in East Africa”, *European Journal of Law Reform*, Issue 3 ~4, Special Issue on the 1st African Conference o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Law, 13th ~ 14th January 2011 at Hotel le Meridien, Douala – Cameroon, Pr. Dr. Ingeborg Schwenzer LLM (ed), Eleven International Publishing.



法律一体化的最终努力就是要实现法律统一化,而不仅仅是法律的协调化。统一化的法律制度可以促进更高层次的法律的可预见性与法律的确定性,这对投资环境和经济发展至关重要。

(一) 东非共同体

东非共同体所进行的法律协调化就是受到 OHADA 法律统一化的启发。^[1]东非共同体最初在 1967 年成立,总部在坦桑尼亚的阿鲁沙,成员包括乌干达、坦桑尼亚、卢旺达、肯尼亚和布隆迪。但它在 1977 年被解散。2000 年 7 月 7 日东非共同体重建,当时 OHADA 正在庆祝它第五年的成功。东非共同体条约设定的共同体目标是,制定旨在扩大并加强成员国间合作与一体化的政策和措施。合作的其他领域包括法律和司法事项,^[2]这可以说明东非共同体成员国承诺对国内法进行协调,以实现法律的一体化,从而促进地区国际贸易和投资的发展。

和 OHADA 的情况一样,通过协调化实现一体化是东非共同体条约的重要内容。^[3]东非共同体条约的实施在 2010 年 1 月 1 日催生了成熟的关税同盟——这是地区一体化进程的第一个支柱。2010 年 7 月 1 日完成了第二个支柱,即成立了东非共同体共同市场。第三个支柱目前还在建设中,就是要成立货币同盟,预计在 2012 年早些时候完成。东非共同体地区一体化的最终支柱是成立政治联邦,预计在 2015 年实现。^[4]这表明东非共同体的一体化目标比 OHADA 更为深远。

[1] Padamja Khandelwal, "IMF Working Paper Policy Development and Review Department COMESA and SADC: Prospects and Challenges for Regional Trade Integration",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WP/04/227, 2004.

[2] EAC Treaty Art. 5 (1) .

[3] EAC Treaty Art. 126; Common Market Protocol Art. 47.

[4] EAC Treaty Art. 5. 每一支柱的完成日期和期限是东非共同体国家元首所约定的目标。

为实现一体化，东非共同体必须对此进程中的所有措施进行统一。目前，协调化的努力促成了 2006 年《东非共同体关税管理法》（根据《共同市场协定》制定的）的制定，该法适用于东非共同体所有成员国。

东非共同体真正地进行了法律统一化，特别是在商法领域。OHADA 的《统一法》自动并入成员国的国内法中，与此相似，东非共同体制定的法律优先于成员国国内法。^{〔1〕}这样，东非共同体成员国内就存在有单一的法律制度。东非共同体的最终目标是对地区内的商法进行统一，特别是对那些符合《东非共同体条约》目的的商法，^{〔2〕}《关税管理法》就是一个例子。在一次对东非共同体商法进行评估的会议上，有报告认为《统一法》无论是在解释和还是在执行方面都得到了有效地实施。^{〔3〕}

目前，东非共同体内有两类法律制度：英国法（肯尼亚、坦桑尼亚和乌干达）和比利时大陆法（布隆迪和 1994 年前的卢旺达）。卢旺达正在进行法律改革，其法律传统将从大陆法转型为普通法。现在卢旺达的法律制度是融合有比利时大陆法和英国普通法的混合法律制度。因此，东非共同体的最终支柱——统一成员国的法律制度以向政治联邦转型——并非遥不可及。东非共同体这种内部的法律统一化以及与邻国的法律协调化有助于减少法律冲突的出现。

东非共同体在法律统一化方面雄心勃勃。它现在正在对下列被认为是优先考虑的领域进行立法：知识产权法、合同法、公私合营法、外国商事公司认可法、有关执行措施和破产程序

〔1〕 EAC Treaty Art. 8 (4) .

〔2〕 EAC Treaty Arts. 5, 126 (2) (b) .

〔3〕 “Report of the Meeting of the Sub – committee on Approximation of Laws in EAC Context”, held on 11 ~ 12 February 2010, in Nairobi – Kenya.



的法律。东非共同体立法大会一旦通过这些议案,《统一法》就会在相关领域对东非共同体及其成员国生效。

OHADA 条约还规定并成立了司法与仲裁共同法院,同样,东非共同体条约也规定并设立了东非共同体法院。^[1]该法院对涉及东非共同体条约解释和适用的所有事项具有管辖权,包括劳工法、仲裁争议和先行裁决。此外,该法院还对成员国提出的有关东非共同体条约、法律、规则和程序的问题有建议和咨询管辖权。^[2]目前,一项有关扩大该法院管辖权的议案正等待成员国的批准。

(二) 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

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是另一个在非洲成功进行经济一体化的范例。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的总部在博茨瓦纳的哈博罗内,成员包括安哥拉、博茨瓦纳、莱索托、马拉维、毛里求斯、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南非、斯威士兰、坦桑尼亚、赞比亚和津巴布韦。现在的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的前身是南部非洲发展协调会议(SADCC)。^[3]

南部非洲国家在1980年4月1日在卢萨卡发表了共同宣言,1992年8月7日《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条约》签署。该条约的目的是推动成员国建立更紧密的政治、经济关系,通过地区合作与统一设立经济共同体。^[4]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的最终目标是实现更高程度的协调化和合理化,促进资源的优化配置,实现集体自力更生,提高该地区人民的生活水平。

[1] EAC Treaty Art. 9.

[2] EAC Treaty Art. 28 (2) .

[3] 南部非洲发展协调会议的创始成员国有:安哥拉、博茨瓦纳、莱索托、马拉维、莫桑比克、斯威士兰、坦桑尼亚、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4] SADC Treaty Arts. 5 (1) (2) .

和非洲其他通过协调化和统一化推动经济一体化的组织不同,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尚未采取措施对地区法律进行统一或协调,最显著的例外是东南非共同市场自由贸易区的建立。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内的协调化观念似乎不太关注法律或规则的协调化,而更关注管理工作的协调一致,以促进地区合作以及更为紧密的地区市场的建立。

不过,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要想在经济一体化方面取得成功,它就必须关注对成员国的法律、政策、惯例和规则进行统一,或至少也要进行协调。

(三) 东南非共同市场

《东南非共同市场条约》是在1993年11月5日在乌干达首都坎帕拉签署的,并在1994年12月得到批准。东南非共同市场继承了1981年成立的优惠贸易区。东南非共同市场致力于通过贸易和投资将东部和南部非洲国家完全统一成一个单一的经济联盟。^{〔1〕}迄今,东南非共同市场有20个成员国,包括了除坦桑尼亚外的所有东非共同体成员国。^{〔2〕}

对法律进行协调是《东南非共同市场条约》的明确目标之一。这与东南非共同市场通过采纳更全面的措施加深和拓展成员国之间的一体化进程的宗旨一致。这些措施就包括对成员国的法律进行协调,以满足共同市场顺利运行的需要。^{〔3〕}因此,东南非共同市场所进行的协调化关注的是投资规则、条例和实践。可见,东南非共同市场的法律协调化内容十分广泛。这种

〔1〕 COMESA Treaty Art. 3.

〔2〕 东南非共同市场的成员国:布隆迪、科摩罗、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肯尼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毛里求斯、卢旺达、塞舌尔、南苏丹、苏丹、斯威士兰、乌干达、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3〕 COMESA Treaty Art 4 (6) (b) .



条约授权的协调化已产生了大量统一化的法律文件,其他有待统一的议题正等待批准或还在辩论中,包括制定一个地区性的竞争政策,以对倾销、出口补贴及其他非正常的补助措施作出规定,以及起草法律对卫生和植物检疫标准进行统一。东南非共同市场的近期目标还包括对税收和商事立法进行统一,包括公司法、知识产权法以及投资和竞争政策。

东南非共同市场在2000年启动了自由贸易区,在2009年建立了关税同盟。因此,现在在该组织内实施着不同的协调化和统一化的立法文件,有的是超国家层面的,有些是地区层面的。《东南非共同市场条约》还设立了司法法院,以帮助推动法律协调化和统一化目标的实现。^[1]东南非共同市场法院有权审理成员国和秘书长以及自然人和法人针对成员国的决定提出的请求。^[2]它还有权对涉及条约及其解释的所有事项发表建议和解释,^[3]并可作为争端解决机构。^[4]

非洲接下来的法律统一化活动将在整个大陆层面进行。2012年1月31日在埃塞俄比亚首都亚的斯亚贝巴召开的非盟峰会闭幕式上,非盟通过了一项文件,建议到2017年建立大陆自由贸易区(CFTA)。OHADA是这一统一化和一体化进程中的先驱,它会继续顺势而进,并继续独领潮头:OHADA法律制度的影响已闻名遐迩。OHADA法律制度不但对与OHADA成员国国内的企业和商人进行贸易的任何人来说都很重要,而且它统一的法律和制度架构的核心观念也在整个非洲大陆被复制。

[1] 自1998年来,东南非共同市场司法法院暂时设在东南非共同市场秘书处,2003年3月,东南非共同市场决定将该法院设在苏丹共和国首都喀土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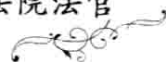
[2] COMESA Treaty Art. 7.

[3] COMESA Treaty Art. 29 (2) .

[4] COMESA Treaty Art. 7.

第三章 非洲商法的协调化：对法律、 争议、问题和前景的分析

穆罕默德·巴巴·伊德里斯，尼日利亚拉各斯州联邦高等法院法官



当我为客户提出的跨境交易法律问题提供咨询时，我听说了 OHADA。在了解 OHADA 法律适用于许多成员国并且涵盖很多商法内容时，我认识到需要进一步了解该体制，以便为客户提供更好的法律服务。因此，就有了本章由一位来自英语国家、受过普通法训练、曾经作过律师的人对 OHADA 所做的分析。

1999 年 9 月 9 日，非洲统一组织的国家和政府首脑发布了广为人知的《苏尔特宣言》，呼吁建立非洲联盟，以加速非洲大陆的一体化进程，使它能够在全球经济中发挥其应有作用，同时解决非洲大陆所面临的复杂的社会经济和政治问题。

非盟前身即非洲统一组织的成员国在寻求一体化和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采取了各种各样的措施，在许多领域取得了重要进展，为非洲联盟的建立铺平了道路。其中最为显著的措施是 1991 年达成的《建立非洲经济共同体条约》。该条约就是人们所熟知的《阿布贾条约》，它致力于通过六个发展阶段成立非洲经济共同体，并利用地区经济共同体作为砖石，最终建成非洲共同市场的大厦。该条约自 1994 年开始实施，以实现非洲联盟的一个目标，即对现有或将来的地区经济共同体之间的政策



进行统一和协调,以逐步实现非洲联盟的所有目标。

正如第二章所论述的,为进一步推动非洲大陆的统一和发展,1993年10月17日,非洲联盟的其中14个成员国在毛里求斯太子港签署了《非洲商法协调条约》(OHADA条约)。随后又有2个非洲国家加入该条约,现在OHADA已有17个成员国。^[1]

OHADA条约可谓应运而生,因为在非洲投资的国际资源公司都认为非洲法律制度是一个潜在的投资风险。立法和司法的不确定性会使国际投资者望而却步,并已成为造成非洲结构性问题即投资缺乏的重要因素。OHADA的建立就是为了改变这一状况,通过提高法律的稳定性和可预见性,吸引国际贸易和投资,从而促进非洲社会经济的发展。OHADA的法律框架目前包括直接在成员国国内适用的九部统一法。

一、OHADA 条约、统一法的解释和实施

有关OHADA的论述已经指明,成员国之所以同意对它们各自的商法进行协调,是因为它们:

- 决定在通向非洲统一的道路上取得新的进展,并在成员国间培育有利于经济发展的互信,以创立一个新的非洲发展中心;
- 重申成员国建立非洲经济共同体的决心;
- 相信它们在法郎区的成员资格有助于保持经济和货币稳定,并构成逐步实现经济一体化的巨大财富,而且这种一体化是在非洲更大的框架下进行;
- 意识到要实现这些目标需要在成员国适用简洁、现代和适

[1] 2008年10月17日签署和批准并于2010年3月21日生效的《魁北克条约》对《非洲商法协调条约》做了修正。除非有明确指明,本章所指的OHADA条约就是修正过的文本。

应性强的商法；

- 认识到这一基本事实，即法律必须谨慎适用，以确保其为经济活动带来稳定性，并能加速经济活动、吸引外资；
- 愿意将仲裁作为解决商事争议的手段；
- 决心共同采取新的措施，以完善对法官和法律代理人的培训。

非洲商法协调组织的法语名称的缩写是 OHADA。该组织负责实施条约规定，并确保其目标的实现。这些职能是通过部长委员会行使的。部长委员会可以按照绝对多数原则制定实施 OHADA 条约及有关司法与仲裁法院运作的规则。^{〔1〕}

在加拿大魁北克召开的一次会议上，OHADA 成员国重申了进一步推动非洲统一化的决心，再次表达了通过加强 OHADA 地区法律和司法的稳定性以保障有助于非洲成为发展中心的信任环境的意愿。成员国还重申决定以商法的协调化作为推动法治以及法律和经济一体化的手段，而且再次强调为巩固 OHADA 的成就并在此基础上百尺竿头更进一步，成员国将创造所有必要条件。为实现上述目标，成员国同意对 OHADA 条约文本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条约文本于 2008 年 10 月在魁北克得到签署，并于 2010 年 3 月 21 日生效。根据修正后的内容，OHADA 增设了一个新的机构即国家和政府元首大会，^{〔2〕} 该条规定承认了成员国国内政治意愿对于 OHADA 这样一个超国家组织存在的重要意义。

（一）OHADA 条约的目标

OHADA 条约的主要目标是通过的成员国的商法进行协调和更新，以改善成员国国内普遍存在的立法和司法不稳定性

〔1〕 OHADA 条约第 4 条和第 3 条。

〔2〕 OHADA 条约第 3 条。



状。除这一主要目标外，条约还设定了下列目标：

- 为成员国制定简洁、适应经济环境的统一规则；
- 鼓励仲裁成为解决商事争议的快捷、合适的手段；
- 完善对法官和司法官员的培训机制；
- 推动非洲经济共同体的建设。

OHADA 的区域不限于非洲法郎区，根据 OHADA 条约第 53 条，该组织“向所有不是 OHADA 条约签署国的非盟成员国开放”，而且“向任何经所有缔约国一致同意受邀加入该组织的非非盟成员国开放”。

（二）OHADA 统一法的解释和实施：司法过程

根据 OHADA 条约，涉及统一法实施的诉讼应首先在成员国国内法院作为一审案件解决，成员国法院作出的判决可上诉至根据条约设立的司法与仲裁共同法院。^{〔1〕} 成员国或 OHADA 部长委员会也可请求司法与仲裁共同法院就涉及条约解释和实施的所有问题发表咨询意见。^{〔2〕}

司法与仲裁共同法院作为最终法院，可以审理成员国上诉法院作出的涉及统一法适用或涉及根据条约制定的规则的问题的任何判决。但该法院不能就成员国法院作出的有关刑事制裁的判决进行审理。^{〔3〕}

诉讼程序的一方当事人可直接上诉至司法与仲裁共同法院，也可由对涉及统一法适用问题作出上诉裁定的成员国法院将上诉提交给司法与仲裁共同法院。

案件一旦上诉至司法与仲裁共同法院，并且正由该法院审

〔1〕 OHADA 条约第 13 条。

〔2〕 OHADA 条约第 14 条。

〔3〕 OHADA 条约第 14 条。

理，成员国国内法院有关该案件的所有程序都应自动中止。^{〔1〕}当司法与仲裁共同法院裁定它对上诉没有管辖权时，上诉的提起不能中止执行程序。^{〔2〕}在当事人对司法与仲裁共同法院的管辖权提出异议时，该法院必须在 30 天内作出决定。当国内法院无视司法与仲裁共同法院的管辖权而作出自己对上诉有管辖权的裁定时，不服该裁定的当事人可在该法院作出裁定后的 2 个月内向司法与仲裁共同法院提起上诉。^{〔3〕}诉讼程序的每一方当事人都有权由自己选择的律师进行代理。司法与仲裁共同法院的审理程序应公开进行。^{〔4〕}

司法与仲裁共同法院作出的判决是终局的，具有约束力。成员国应确保司法与仲裁共同法院的判决在各自国内得到执行和实施。与司法与仲裁共同法院判决相冲突的任何判决不得在成员国领域内得到执行。^{〔5〕}

OHADA 条约还明确规定，OHADA 的官方语言不只是法语，还包括英语、西班牙语和葡萄牙语。不过，在不同文本存在差异时，以法语文本为准。^{〔6〕}

二、OHADA 统一法的解释和实施：仲裁

如果合同一方当事人住所地或惯常居所在某一 OHADA 成员国国内，或合同将部分或全部在某一成员国或多个成员国国内履行，该当事人就可根据 OHADA 条约第 21 条，利用合同中的仲裁条款或庭外和解协议，将因合同产生的争议提交给条约第

〔1〕 OHADA 条约第 16 条。

〔2〕 OHADA 条约第 17 条。

〔3〕 OHADA 条约第 18 条。

〔4〕 OHADA 条约第 19 条。

〔5〕 OHADA 条约第 20 条。

〔6〕 OHADA 条约第 42 条。

四部分所规定的仲裁程序解决。在此情况下，司法与仲裁共同法院并不解决该争议，而是指定和任命仲裁员解决争议。司法与仲裁共同法院应被告知仲裁程序的进程，并有权根据条约规定审查仲裁裁决。

双方当事人可约定由他们共同同意任命并经司法与仲裁共同法院批准的独任仲裁员审理他们之间的争议。如果当事人对仲裁员的任命存在分歧，司法与仲裁共同法院就应在一方当事人向另一方当事人发出仲裁通知后的 30 天内指定仲裁员。^{〔1〕}

如果仲裁条款约定，应由 3 名仲裁员审理争议，双方当事人就应各自指定 1 名仲裁员。这样作出的指定应得到司法与仲裁共同法院的批准。如果一方当事人拒绝或因其他原因未能指定仲裁员，法院就应代表该方当事人指定 1 名仲裁员。第 3 名仲裁员由司法与仲裁共同法院指定，他应作为首席仲裁员行使职责。法院也可允许由当事人分别指定的两名仲裁员共同指定第 3 名仲裁员，该指定必须在明确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然后由法院批准。如果两名仲裁员无法在法院规定的时间内指定第 3 名仲裁员，则由法院指定第 3 名仲裁员。

如果仲裁条款没有确定仲裁员的人数，法院就应任命独任仲裁员审理案件，除非法院认为案件应由 3 名仲裁员审理。在此情况下，双方当事人应在 15 天内各自指定 1 名仲裁员。

仲裁员可从司法与仲裁共同法院置备的仲裁员名单中选出。该名单每年更新，但法院成员不能列入该名单内。

如果当事人对仲裁员审理案件的适当性提出异议，司法与仲裁共同法院就应对异议作出裁定。如果司法与仲裁共同法院裁定该仲裁员不适合审理案件，他就会由其他仲裁员替代。在

〔1〕 OHADA 条约第 22 条。

下列情况下，仲裁员也会被取代：仲裁员死亡、无法行使职责，或因其他任何原因辞职，或法院经调查后认为仲裁员无法根据可适用的或 OHADA 条约规定的仲裁规则完成职务，或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职务。

在当事人约定通过仲裁解决争议时，审理案件的成员国国内法院应中止审理，或在必要时将案件提交仲裁。^{〔1〕}

仲裁员在签署裁决前，应将作出的每份裁决草案提交司法与仲裁共同法院审查，无论是最终裁决还是部分裁决。在司法与仲裁共同法院签发执行令后，仲裁裁决才可得到执行。^{〔2〕}

司法与仲裁共同法院在下列情况下不会下令执行仲裁裁决：

- 仲裁裁决不是根据仲裁协议作出的，或是根据无效或过期的仲裁协议作出；
- 仲裁员没有根据授权作出仲裁裁决；
- 没有遵守对抗式程序原则；或
- 仲裁裁决违反国际公共政策。

三、OHADA 的机构

根据目前生效的条约，OHADA 由 5 个机构组成，负责新的统一法的制定和实施。

（一）国家和政府元首大会

国家和政府元首大会由成员国的国家和政府元首组成。作为部长委员会轮值主席国的国家和政府元首同时担任大会的主席。国家和政府元首大会可根据主席的动议或 1/3 成员国的动议在需要时召开。大会决议的有效通过必须有至少 2/3 的成员国出

〔1〕 OHADA 条约第 23 条。

〔2〕 OHADA 条约第 25 条。



席，并经出席会议的成员国的一致同意或绝对多数同意。^{〔1〕}

（二）部长委员会

部长委员会采用一致表决方式通过统一法，统一法通过后直接作为国内法的一部分在成员国国内适用。部长委员会根据主席的通知，每年至少开会一次。会议通知由主席根据自己的动议或 1/3 缔约国的动议发布。部长委员会主席由缔约国轮流担任 1 年。部长委员会任何决议的审议须有至少 2/3 成员国的出席，并经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的成员国多数票通过，始为有效。^{〔2〕} 根据 OHADA 条约有关财政的规定，OHADA 的年度预算应由部长委员会通过。

（三）常设秘书处

常设秘书处在与成员国政府进行协商后，负责统一法的起草准备工作。它还对 OHADA 的活动进行指导和协调。该机构要制定每年的商法协调计划，并负责公布 OHADA 的官方公报。OHADA 条约规定，常设秘书处是 OHADA 的行政机构，它代表 OHADA 行事，并协助部长委员会的工作。秘书长的任命和分配以及常设秘书处的运行，由部长委员会通过条例（regulations）作出规定。

常设秘书处的总部设在喀麦隆首都雅温得，但国家和政府元首大会也可通过决议将其移至任何地方。秘书长由部长委员会任命，任期 4 年，可连任 1 次。秘书长根据部长委员会设定的任命条件负责任命秘书处的其他职员。

（四）地区高等司法培训学校

地区高等司法学校附属于常设秘书处，总部位于贝宁首都波多诺伏。该学校负责对成员国的法官、司法官员以及律师进

〔1〕 OHADA 条约第 27 条第 1 款。

〔2〕 OHADA 条约第 27 条第 2 款。

行新通过的统一化商法方面的培训。根据 OHADA 条约，该学校还负责有关商法的研究。部长委员会有权变更该学校的名称和宗旨。

地区高等司法学校由部长委员会任命的总理事负责。总理事任期四年，可连任一次。^{〔1〕}

（五）司法与仲裁共同法院

根据 OHADA 条约，司法与仲裁共同法院有 9 名法官，这 9 名法官从成员国国民中选举产生，任期 7 年，不得连任。部长委员会在必要时可以提高法官的数量。OHADA 条约规定，法院要确保条约以及部长委员会为统一法的适用所颁布的条例和决定得到统一的解释和适用。法院必须在收到当事人请求后的 30 天内，或者所规定的提交请求的期间届满后的 30 天内作出决定。法院从其法官中选举一名院长、两名副院长，他们的任期为三年半，不得连任。法院法官由部长委员会从成员国推荐的候选人名单中秘密投票选举产生，来自每一成员国的法官最多一名。^{〔2〕}

司法与仲裁共同法院行使下列职能：

- 在统一法草案由部长委员会审议和最终通过前，发表咨询意见，并可就统一法的解释和适用发表咨询意见；
- 它是涉及统一法事项案件的最高法院。国内法院诉讼程序的当事人可将案件直接上诉至该法院，国内法院也可直接将案件移送至该法院。成员国国内最高法院不得对涉及统一法的案件进行一审审理；
- 组织和监督仲裁程序的进行，任命和确认仲裁员。它还必须被告知仲裁程序的进程，并对仲裁裁决草案进行审议，可对

〔1〕 OHADA 条约第 41 条。

〔2〕 OHADA 条约第 31 条。

裁决草案程序方面的问题提出修改建议。

要想当选为司法与仲裁共同法院的法官，来自成员国的候选人必须具有下列资格：

- 是在成员国国内具有至少 15 年以上司法经历的法官并拥有高级司法职位，或拥有高级司法职务所要求的条件；
- 是成员国律师协会的成员并拥有至少 15 年以上的执业经历；
- 是拥有至少 15 年以上教学经历的法学教授。

司法与仲裁共同法院的法官必须有 1/3 是来自上述第二类和第三类人员。

司法与仲裁共同法院院长根据法院的建议，从成员国提供的候选人名单中任命法院的书记官长。候选人必须具有 15 年以上的职业经历。院长还根据书记官长的建议，任命法院的其他职员。院长还应任命一位秘书长协助法院履行仲裁职能。^{〔1〕}

司法与仲裁共同法院的总部设在科特迪瓦首都阿比让。为了便于司法与仲裁共同法院行使职能，部长委员会已通过两项程序规则，分别是：《司法与仲裁共同法院仲裁规则》和《司法与仲裁共同法院程序规则》。

四、OHADA 统一法概述

OHADA 通过的统一化商法称为“统一法”（uniform acts）。本章对所通过的统一法做一概述。要了解这些统一法在具有普通法背景的英语非洲地区是如何适用的，需要参看本书第四、五章的内容。

常设秘书处会将统一法草案的初稿送交成员国政府，成员

〔1〕 OHADA 条约第 39 条。

国政府在收到草案初稿后应在 90 天内将书面意见反馈给常设秘书处。^{〔1〕}

附有成员国书面意见以及常设秘书处报告的统一法草案初稿随后会提交给司法与仲裁共同法院，该法院将在 30 天内提出自己的建议。统一法草案的最终文本由部长委员会通过，但需至少 2/3 的成员国出席，而且需经过出席会议且参加投票的成员国代表的一致同意，始得通过。

常设秘书处必须在统一法通过后的 60 天内，在 OHADA 官方公报上公布统一法的内容。如没有例外规定，统一法将在公布后的 90 天内生效。统一法还必须在每一成员国的官方公报上公布。在成员国的官方期刊（或通过其他适当方式）上公布统一法，不会影响统一法的生效。根据 OHADA 条约，在必要时可以通过规定延长有关统一法通过的时间。常设秘书处在得到部长委员会的授权后，也有权要求对任何统一法进行修改。

统一法生效后在成员国直接适用，成员国国内法律中与之相冲突的规定不得适用。

1997 年 4 月 17 日，部长委员会通过了首批三部统一法，它们已在 1998 年 1 月 1 日生效。这三部统一法是：《一般商法统一法》（2010 年 12 月 15 日进行过修改，修改后的文本在 2011 年 3 月 21 日生效）、《商业公司与经济利益集团统一法》以及《担保统一法》（该法在 2010 年 12 月 15 日进行过修改，修改后的文本在 2011 年 3 月 21 日生效）。

1998 年 4 月 10 日，部长委员会通过了下列两部统一法：《债务追偿简易程序和执行措施统一法》、《债务清偿集体程序（破产）统一法》。这两部法律在 1999 年 1 月 1 日生效。

〔1〕 OHADA 条约第 7 条第 1 款。



1999年6月11日，部长委员会通过了另一部统一法，即《仲裁统一法》。2000年3月23日、24日，部长委员会又通过了《会计法统一法》。2003年3月20日、21日和23日，部长委员会再次通过一部统一法，即《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统一法》。2010年12月5日，部长委员会通过了最新的一部统一法，即《合作社统一法》。

在本书付梓时，《合同统一法》已起草好，正在进行审议。有关劳工法和消费者买卖法的条例也在讨论中，预计在2013年完成。按照议程，《商业公司 and 经济利益集团统一法》以及《债务清偿集体程序统一法》的最终修改也会在2012年底完成。^{〔1〕}人们还希望在竞争法、知识产权法、金融法、有关非注册形式的企业法，以及证据法等领域制定相关条例，但看起来部长委员会不会在短期内通过这些法律草案。

（一）《一般商法统一法》

在1997年4月17日部长委员会通过《一般商法统一法》前，在OHADA地区所进行的商事活动由各成员国国内具有不同渊源（法律、法规、条例等）和不同目的的多样化的法律规则调整。在2010年经过修订并于2011年3月21日生效的《一般商法统一法》更加关注成员国的经济现实和其公司的活动，旨在促进商事交易，为商事经营者提供安全的法制环境。

《一般商法统一法》共有307条规定，除最终条款外，该法分为八章，分别涉及：

- 商人（有时称为商事经营者）以及2010年修订文本所增加的个体经营者（enterpriser）的身份；
- 商事和动产信用登记；

〔1〕 对这两部统一法的修改尚未完成——译者注。

- 国内数据库；
- 地区数据库；
- 商事和动产信用登记的网络化；
- 专业租赁与营业资产；
- 商业中介；以及
- 商事买卖。

该法的范围十分宽泛，它不但适用于无论是作为自然人还是法人的商人，也适用于个体经营者，并且还适用于营业地或注册办公室位于某一成员国领域内的经济利益集团。

1. 商人和个体经营者的身份

修订后的《一般商法统一法》根据商人职业的性质，对此前文本所采用的传统的大陆法概念“商人”进行了修正，以使这一概念更符合实际。^{〔1〕}“商事交易”被界定为下列行为：由商人生产或购买的货物的流通、为取得盈利所进行的提供服务的行为。商事交易包括对自然资源的开采、中介以及电讯经营者的行为。该法还对商人的行为能力、商人的会计义务以及商事行为的时效做了规定。

2010年12月修订后的《一般商法统一法》引进了“个体经营者”概念（作者使用了英语“enterpriser”一词，而该法法语文本使用的是“entrepreneur”。该书出版时，尚未有该法法语文本的官方英语译本）。根据该法第30条，个体经营者是指在商业、农业或民事领域包括诸如会计或法律服务等被认为不是商业行为的职业或在纺织行业从事职业活动的个体企业主。从这一定义可以看出，个体经营者最为重要的特征是，他是在经济领域从事活动的单一自然人。这一概念的纳入不仅只是多了

〔1〕《一般商法统一法》第2条。

一套新的规定，更为重要的是，它在 OHADA 地区增设了一个新类型的经济行为者。个体经营者在此前的统一法文本中可能会被视为“商人”。根据修订后的统一法，个体经营者经营的是一个相对较小的企业，所以对于个体经营者来说，有关强制提交的文件更少，手续更为简便。该法同样规定了个体经营者身份的取得和丧失，以及他的相关义务。

2. 商事和动产信用登记

商事与动产信用登记不再是没有法律效力的空口之谈。商事与动产信用登记处对自然人、法人以及相关文件的修改和动产担保进行登记。

对于商事与动产信用登记，有三个层次的数据收集：由有管辖权的法院所保留的本地商事登记簿、由成员国国内登记总部所汇总的国内不同登记处的数据（或电子数据），以及由司法与仲裁共同法院所汇总的来自各成员国的地区数据库。这三个层次的数据收集迫切需要采用电子数据收集和查询的方法，以加强 OHADA 地区数据登记的统一性和确定性。《一般商法统一法》第 81 条还设立了一个专门委员会，以监督旨在统一成员国电子程序的规则的制定和适用。该委员会还负责确保电子规则和程序的发展与统一法设立层级制的数据收集方式的目标一致。

3. 专业租赁

这一概念不仅仅包括传统的商事租赁。专业租赁是指不动产所有人通过书面或非书面协议，允许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在不动产所有人的建筑物内，从事经过不动产所有人同意的任何商业、工业、手工业或其他职业活动的行为。^{〔1〕}

《一般商法统一法》对双方当事人的义务作了规定，如租金

〔1〕 《一般商法统一法》第 103 条。

的支付、被租赁房产的维修和维护，以及房产的转让和转租等。该法允许当事人自由约定采用定期租赁还是非定期租赁。如果承租人能够证明，他在所租赁的房屋内从事租赁协议中所约定的活动已至少2年，他就有权续租该房屋。^{〔1〕}

4. 营业资产

“营业资产”是《一般商法统一法》中的一个技术性术语，用来指称能够吸引商人和维持客户的一系列资源所构成的资产。根据该法的规定，它包括客户群、商品标志、商号，也包括动产（家具、货物和设备）和不动产（租赁权、经营许可和专利）。^{〔2〕}

营业资产可由所有者直接经营，也可根据租赁协议转让经营。租赁经营人必须具有商人身份，个体经营者不能进行这种经营。

《一般商法统一法》的创新之一就是，根据租赁经营协议，租赁经营人应支付两种不同的租金：一种是用于支付不动产租赁的租金，另外一种是用于支付其他营业资产的租金。这些规定同样调整整个营业资产的转让，营业资产的转让必须包括客户群、商号和商品标志的转让，这样转让才是完全的。

5. 商业中介

商业中介具有商人身份，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商业中介经常性地并作为一种职业有权或有意代理本人与第三人签订商事买卖合同。

《一般商法统一法》规定了三类商业中介：

- 行纪商。行纪商是为获得佣金以自己的名义为委托人代理货物买卖事项的人；

〔1〕 《一般商法统一法》第123条。

〔2〕 《一般商法统一法》第135~137条。



- 居间商。他们为不同的人牵线搭桥，以促成他们成功缔结合同或达成商事交易；

- 商业代理人。他们受生产商、业主、商人或其他商业代理人的委托并以委托人的名义进行谈判，并最终达成买卖合同、雇佣合同或服务提供合同等。商业代理人不受雇佣合同的约束。

《一般商法统一法》还详细规定了商业中介的作用、权力、他们行为的法律后果以及报酬等事项。

6. 商事买卖

《一般商法统一法》中有关商事买卖的规定适用于商人或个体经营者之间的货物买卖合同，无论他们是自然人还是（针对商人而言）法人。这些规定不适用于针对消费者的买卖、扣押后的买卖、拍卖以及对有价证券、流通票据、货币或外汇的买卖。^[1]虽然该法明确排除了某些类型物品的买卖，但它没有明确界定“货物”这一概念。

该法还规定了：

- 调整买卖合同成立的规则；
- 卖方义务（如交付货物、商品的适销性、瑕疵担保）；
- 买方义务（如支付货款、收取货物）；
- 对买卖双方违约的惩罚、责任免除、合同终止的效力 and 时效；以及
- 合同效力（如所有权和风险的转移）。

《一般商法统一法》还规定了所有权保留条款，即当事人可推迟转移货物的所有权，直到另一方当事人完全支付了货款。

该法的2010年修订文本对有关商事买卖的规定修改较少，最重要的修改是增加了一条有关不能履行合同以及不履行合同

[1] 《一般商法统一法》第234~236条。

的责任的规定。特别值得关注的是第 281 条的规定，它规定在出现严重违约时，守约一方当事人可不经法院判决自行终止合同。这些有关合同履行和违约的新规定与罗马统一私法协会的《国际商事合同通则》以及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规定是一致的。

（二）《商业公司和经济利益集团统一法》

在本书即将出版之际，《商业公司和经济利益集团统一法》还在进行修订。因此，此处所作评论只是针对该法最初的文本。

该法分为五部分。第一部分是总则，规定了该法的适用范围。其余四部分分别涉及商业公司的一般规定、每一类型的商业公司的特别规定、刑法规定，以及过渡性和最后条款。

1. 《商业公司和经济利益集团统一法》的适用范围

每一个注册办公室位于某一成员国地域内的商业公司，包括国家或受公法调整的公司作为其股东的公司，都要遵守该法的规定。

2. 调整商业公司的一般规定

这一部分共有九章，分别涉及：

- 商业公司的成立；
- 商业公司的运行；
- 公司管理层的民事责任；
- 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 商业公司的转型；
- 资产合并与部分转让；
- 商业公司的解散与清算；
- 公司及公司行为的撤销；以及
- 程序/公布。

这一部分有许多重要的创新，即：



- 商业公司可以由书面文件上所记载为“唯一所有人”的单独个人成立。因此，私人有限公司和公共有限公司都可有单个股东；

- 注册办公室不能仅设通讯地址，它必须有一个具体地址或明确的场所；

- 该法还专门规定了资本的公开募集程序。如果公司具有下列情况，将被视为进行了资本的公开募集：公司的证券在成员国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公司通过信贷机构、证券经纪人或其他形式的公开宣传在某一成员国国内向公众发行任何类型的股份。

- 审计员，特别是法定审计员在商业公司的运作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审计员可以要求公司管理人员就损害公司持续经营的任何事项做出解释。审计员在履行职责对公司文件进行审查时，可以提出质询。

- 该法还认可了财团（consortium）概念。如果一公司直接持有或与其他股东的协议持有另一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权，该公司就被认为是控股公司。

3. 有关商业公司的特殊规定

任何人，无论其国籍如何，如果希望在 OHADA 某一成员国通过设立公司从事商业活动，就必须根据《商业公司与经济利益集团统一法》所规定的公司类型选择一种。该法第四章用法语短语规定了不同形式的公司。这些短语还没有正式的英文译本。需要说明的是，下面有关公司名称的英文定义我尽量接近原义。这些公司为：

- 私人无限责任公司：^{〔1〕}

私人无限公司是一种私人合伙，在此类公司内，所有合伙人都具有商人身份，对公司债务承担无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分为等额股份。

- 休眠合伙（有限合伙）：^{〔2〕}

此类公司也称为隐名合伙，有两类股东：一类是对公司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股东，即“积极合伙人”，另一类是仅以其股份额对公司债务承担有限责任的股东，即“休眠合伙人”。公司资本分成不同的合伙份额。

- 私人有限责任公司：^{〔3〕}

私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承担公司债务，他们的权利是根据持有公司股份份额确定的。此类公司可由单个自然人或法人成立，也可由2个或2个以上的自然人或法人成立。此类公司的最低注册资本为100万西非法郎。

- 公共有限责任公司：^{〔4〕}

此类公司无论是否上市，股东仅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份额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有限责任，并根据持有的公司股份份额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人数没有限制，最低注册资本为1000万西非法郎，股票的票面价值不得低于10 000西非法郎。

〔1〕 该类公司的法语名称为“société en nom collectif”（简称SNC），即合股公司——译者注。

〔2〕 该类公司的法语名称为“société en commandite simple”（简称SCS），即简单两合公司——译者注。

〔3〕 该类公司的法语名称为“société à responsabilité limitée”（简称SARL）——译者注。

〔4〕 该类公司的法语名称为“société anonyme”（简称SA），即股份有限公司——译者注。



- 合作社：^{〔1〕}

合作社是一种合作实体，合作各方同意不在商事与动产信用登记处对其进行登记，而且不给予它法人资格。合作各方可自由约定合作企业的宗旨、期间、经营条件、合作方的权利及企业的终止等，但这些约定不得违反适用于公司的一些强制性规定。

- 事实合伙：^{〔2〕}

它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或法人以合伙一样的方式行事，但他们之间并没有成立上面所提到的任一类型公司的事实上的公司。

- 经济利益集团：^{〔3〕}

经济利益集团的唯一宗旨是推动并发展成员的经济活动，它本身并不实现和分配利润。

4. 有关商业公司的刑事规定

这部分对公司成立、管理、运行、大会、股份有限公司资本的变更、公司的审计、公司解散与清算以及资本公开募集过程中的各类刑事违法行为做了界定。

《商业公司与经济利益集团统一法》并没有规定相应的刑事制裁措施，这需要根据成员国的国内法确定。

5. 最后和过渡条款

《商业公司与经济利益集团统一法》的规定立即适用于该法生效后成立的公司。对于该法生效前成立的公司，该法的适用

〔1〕 该类公司的法语名称为“société en participation”，即隐名合伙公司——译者注。

〔2〕 该类公司的法语名称为“société de fait”，即事实公司——译者注。

〔3〕 它的法语名称为“groupement d'intérêt économique”（简称GIE）——译者注。

有2年的过渡期，公司必须在此期间内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或制定新的公司章程，以符合该法的规定。

（三）《担保统一法》

该法内容在2010年12月进行过大范围修改，修改后的文本自2011年3月21日生效。甚至该法修改前的文本就已对各成员国国内适用的相关法律规定做了很大修改，这些成员国除塞内加尔外，基本上都没有对从1804年拿破仑法典中继承来的担保法进行更新。本部分所做评论针对的是当前生效的新文本。

该法对担保权益做了广泛界定，共有228条规定，包括第一章总则性规定，规定了担保权益及其适用范围，接下来五章分别规定了保证、动产担保、不动产担保以及优先权。最后一章是最终条款。

1. 总则

《担保统一法》第1条将担保权界定为，根据每一成员国的法律或根据当事人之间的协议，提供给债权人的、用以保证债务得以履行的权利，无论债务的法律性质如何。该法修订后的文本明确规定了可以对将来的、附条件的、不附条件的、固定的，以及浮动的债务设立担保，只要这些债务可以充分确定。

能够以自己名义且可以作为担保代理机构行事的国内或外国金融机构、信贷机构，可以为债权人利益设立、完成、管理或执行担保权益。以此种能力行事的担保机构可以在自担保权的成立、完成直至担保权益的执行过程中就涉及担保的事项代表担保债权人。^{〔1〕}

根据该法的规定，当为了担保权人的利益，需要转移担保物的所有权时，转移至担保代理机构的担保物就构成专用财产，

〔1〕《担保统一法》第5、8条。



它与担保代理机构的财产是相互独立的。这样，当担保代理机构破产时，担保财产仍会受到保护。^{〔1〕}

2. 保证

保证是个人或实体对债务人债务的一种承诺，在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或保证受益人第一次提出请求时，负责偿还债务人所欠债务。^{〔2〕} 保证有下列形式：履约保证、保函或反担保函。^{〔3〕}

对于担保的债务，债权人有权要求支付，特别是从用于担保的财产的拍卖款项中优先获得支付。

（1）履约保证

履约保证是担保人和债权人之间的一种合同，根据该合同，担保人承诺在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履行其债务。担保合同可能无须取得债务人的授权，甚至可以在债务人不知悉的情况下订立。除非当事人有协议约定或有明确的法律规定，担保人与债务人一起承担连带责任。该法应对担保人的义务做出明确规定。^{〔4〕}

（2）担保函与反担保函

担保函是担保人承诺在收到担保受益人的首次请求时，向其支付固定款项的一种协议。^{〔5〕}

反担保函是反担保人承诺在收到担保人的首次请求时，向其支付固定款项的一种协议。^{〔6〕}

担保函和反担保函必须书面做成，并且不能由自然人作出，否则会被认定为无效。

〔1〕《担保统一法》第9条。

〔2〕《担保统一法》第4条。

〔3〕《担保统一法》第12条。

〔4〕《担保统一法》第12、13条。

〔5〕《担保统一法》第39条。

〔6〕《担保统一法》第39条。

3. 动产担保

根据《担保统一法》第 50 条，动产担保包括占有留置、公司动产质押、有形或无形动产质押以及优先权。这一规定是该法最重要的修正内容之一，因为质押不再像过去那样取决于是否丧失对动产的占有，而是取决于财产本身的性质（有形还是无形）。在法语中，“gage”现在是指有形动产的质押，而“nantissement”指的是无形动产质押。

修改后的《担保统一法》还规定，可以对将来的财产设立担保，这就扩大了担保的范围。必须注意的是，修订后的《担保统一法》并没有排除设立不丧失占有的质押。

（1）占有留置

占有留置是指合法占有债务人财产的债权人可以保留该占有，直至债务人对其进行完全支付。如果债权人的请求权是确定的、已经到期并且债务和占有的财产之间有联系，债权人就可在该财产被扣押前行使留置权。如果对财产的占有和债务是因债权人和债务人之间的商业往来而产生的，就可认为债务和占有的财产之间有联系。

（2）有形动产质押

有形动产质押是指根据合同将有形动产交付给债权人或第三人，作为支付债务的担保。^{〔1〕}根据该法，可以为过去的、将来的或可能的债务设立有形动产质押，只要这些债务不是可撤销的。

如前所述，修订后的《担保统一法》允许债务人在其现在的或将来的动产财产上设立担保，而无须丧失对财产的占有。对将来财产设立的质押在出质人拥有该财产时成立。根据《担保统一法》，对应收账款的质押不再要求丧失占有。

〔1〕《担保统一法》第 92 条。



(3) 无形动产质押

此类担保是指对一种或一组现时或将来的无形动产设定质押，以担保现时或将来的债务的实现，只要债务是确定的或可以确定的。根据《担保统一法》第 125 条，此类担保可根据合同或法院判决实现。

根据 2010 年 10 月修订文本中有关质押的概念，可以设定无形动产质押的财产仅限于该法第 126 条所明确列举的财产。根据该条规定，无形动产质押可以设立于债务、银行账户、股权（等此类票据）、营业资产以及知识产权之上。

该法还对银行账户余额质押做了明确规定，根据该规定，债务人可以根据质押协议使用已被质押的银行账户，直至质押得到执行。

(4) 优先权：一般优先权和特殊优先权

优先权也是一类担保，包括一般优先权和特殊优先权。一般优先权的所有者可以针对债务人的任何财产行使该权利，而特殊优先权的所有者只能针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行使该权利。特殊优先权的情形包括：

房屋的出租人对所出租房屋内的动产享有留置权；

陆路承运人对所承运的货物有留置权，只要其所承运的货物与债务有联系。

4. 不动产担保：抵押

抵押是指对属于抵押人的确定的或可确定的不动产设定抵押权，以担保现时或将来一种或数种债务的实现。抵押权人对抵押的不动产有追索权和留置权（优先权）。该法对根据合同设定的合同抵押和根据法律或法院裁定设立的强制抵押做了区分。

5. 担保权益的分配和分类

《担保统一法》规定了不同类型的动产担保权益和不动产担

保权益，并用清单列举了它们的清偿顺序。

该法修订文本规定的新的担保权益包括：作为担保的应收账款的简化转让程序，只要此类转让是针对银行利益做出的；通过担保方式进行的现金转移。

这种新的方式有助于确保金融流通，特别是在融资项目中。现在担保权既可在担保人丧失占有的情况下成立，也可在不丧失占有的情况下，通过在商事与动产信用登记处进行登记的方式成立。成员国在此领域的一些具体程序已经统一，并有很大简化。

对于不丧失占有的担保权益的执行，修订后的《担保统一法》规定了债务人在某些情况下不履行债务时的执行机制。如果被质押的财产是一笔金钱或价值需要官方评估的财产，设立质押的双方当事人就可约定，在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享有质押权的债权人就成为该财产的所有人，而无须再履行其他程序。如果债务人从事某一行业，双方当事人也可就对债务人有形动产设立的质押约定这种“自助”执行措施，只要在财产转让时由双方所指定的专家对财产价值进行了评估。

6. 最终条款

在《担保统一法》生效前根据成员国当时生效的法律所设立的任何担保，将继续适用原来的法律规定，直至担保解除。

《担保统一法》适应了成员国现有的经济结构，设法对所适用的一些担保措施进行澄清，它无疑为商业的发展引进了重要的策略。该法应被视为是改善 OHADA 地区投资环境并最终实现 OHADA 条约目标的一个积极性步骤。

（四）《债务追偿简易程序和执行措施统一法》

该法规定了债权人可以据以强迫债务人履行其义务（支付金钱、交付货物或返还货物）的法律程序。



该法规定了两种不同程序: 债务追偿简易程序以及判决执行措施。它规定了一些迅捷、高效、花费较少的债务追偿程序, 如支付令(由法院向债务人签发的要求向债权人支付的命令), 以及返还程序, 这对于尚未获得支付的债权人是一种强有力的保护形式。本书第四章对此有深入分析, 本书第六章将该法与尼日利亚法律中的追偿程序作了比较。

(五) 《债务清偿集体程序统一法》

在该书出版之际, 该法正在进行修订。本节所有评论是针对最初法律文本作出的。

该法对陷入困境的企业规定了预防性程序, 以确保通过预防性和解程序使能够持续发展的企业, 特别是极有可能走出财政困境的企业得到相应的保护。经营困难的企业可提出和解协议方案, 有管辖权的法院可能批准该方案, 也可能驳回该方案。如果和解协议方案被驳回, 企业就随之进入破产程序。该法规定了针对破产债务人的司法清算程序, 并对有关公司管理人员的责任和义务制定了相应的规则。

(六) 《仲裁法统一法》

该法是仿照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制定的, 适用于仲裁地位于 OHADA 成员国国内的所有仲裁, 无论仲裁的当事人是来自 OHADA 的成员, 还是其他国家。该法的规则现代而灵活, 其目的是推动仲裁成为解决争端的有效方式。司法与仲裁共同法院的《仲裁规则》对该法做了补充, 该规则规定了司法与仲裁共同法院有关仲裁及其他管辖权事项方面的职能。

(七) 《会计法统一法》

该法规定了在 OHADA 成员国内从事营业活动的商人必须遵守的各类会计制度。该法适用于作为成员国国民或在成员国内

从事经济活动的自然人或法人的个人账户。该法还规定了年度财务报表应包含的信息，以确保财务报表规范、真实。它规定了成员国国内应采用的会计制度，并为账户的评估和设立制定了相应规则。该法还对其他事项如财务文件的证据价值、账户收集以及会计信息公开等做了规定。本书第四章会对该法做进一步分析，对它进行详尽的讨论。

（八）《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统一法》

本法适用于货物的接收地和交付地都位于 OHADA 某一成员国国内，或位于两个不同国家但其中一国是 OHADA 成员国的公路货物运输合同。该法的适用并不考虑货物运输合同当事人的国籍和住所。

该法调整可在 OHADA 地区执行的各类运输合同，以及这些合同所要求的一些运输单据。该法还对承运人责任以及其他有争论的事项作了规定。

该法不适用于运输危险货物、丧葬运输、家具搬迁的合同，也不适用于根据任何国际邮政公约条款所履行的运输。此外，对于该法生效前已订立的国际陆路货物运输合同，该法也不适用。此类合同仍要适用该合同订立时应适用的法律。

（九）《合作社统一法》

该法共有 397 条规定，对合作社（société coopérative）做了系统规定。该法分为四章，第一章是适用于合作社的一般规定，包括合作社的成立、结构、管理人员的责任、合作社内部的法律关系、合作社的变更、兼并与分立、解散和清算，以及合作社及其行为的撤销，第二章、第三章和第四章分别涉及不同类型合作社的具体规则、刑事制裁和最终条款。

该法将合作社界定为具有独立性团体的人们的（自然人或法人）自愿结合，以满足他们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目的和需求。



所有的合作社必须根据下列原则行事:

- 入社自愿和开放办社;
- 成员实行民主管理;
- 成员经济参与;
- 所有合作公司须向其成员提供教育、培训和信息;
- 合作社之间彼此合作; 以及
- 合作社必须自愿关注社区。

这些原则具有普遍性, 与《国际合作社联盟》(ICA) 的要求是一致的。

该法规定的合作社有两类: 一类是简易合作社, 另一类是设有董事会的合作社。这两类合作社之间的主要区别在于它们成立的要求(简易合作社至少有 5 名成员, 而设有董事会的合作社至少有 15 名成员) 以及内部结构不同。该法对这两类合作社的规定相当灵活, 合作社成员之间可以通过合同对许多事项作出安排。但这种自由需谨慎行使, 以与上面提到的民主管理原则相平衡。

五、现实问题

(一) 财政规定

OHADA 的资金来源主要包括成员国缴纳的年度经费、根据 OHADA 与其他国家或国际组织签订的公约所获得的资金, 以及其他赠与和遗赠等。此类公约必须得到部长委员会的批准, 而赠与与遗赠必须由部长委员会接收。^[1]

仲裁收费以及司法与仲裁共同法院和常设秘书处的年度预算也应得到部长委员会的批准。此外, OHADA 每一会计阶段的

[1] OHADA 条约第 43 条。

账户应由部长委员会任命和批准的审计人员进行审计。^{〔1〕}

（二）身份、豁免与特权

OHADA 具有完全的法律能力，它可以缔结合同、获得并转让动产和不动产。此外，它能提起法律程序，也可作为当事人参与诉讼。

为能顺利履行职责，OHADA 在每一成员国领域内享有豁免和特权。它的财产及物品不能被采取任何司法行为，除非它明确放弃了自己的豁免权。OHADA 的财产、物品、收入，以及根据条约所授权的一些活动免于缴纳任何形式的税收和关税。常设秘书处、地区高等司法学校、司法与仲裁共同法院的职员以及该法院的法官和仲裁员，在行使职务时享有特权与外交豁免。在没有获得司法与仲裁共同法院授权的情况下，不得对法官从事职务以外的行为提起指控。^{〔2〕}

（三）语言

对于非法语区的 OHADA 成员国的法律执业者而言，面临的一个很大问题是如何解释和理解用法语作出的立法和案例。本书第五章将详细探讨该问题。

2008 年 OHADA 条约修订文本第 42 条将英语、葡萄牙语、西班牙语列为该组织的工作语言，该规定在很大程度上缓解了这一问题，但现实问题仍然存在。迄今，统一法乃至条约本身的法语文本都还没有其他语言的官方译本。

无论是否加入 OHADA，尼日利亚与其邻国以及与其他 OHADA 成员国的贸易，因 OHADA 所采取的法律统一化行动以及 OHADA 地区整个法律体制的改善，已得到极大发展。

〔1〕 OHADA 条约第 45 条。

〔2〕 OHADA 条约第 49 条。



（四）修约与退约

OHADA 条约规定，如果成员国向常设秘书处书面提出修约请求，并随后将该请求通知部长委员会，条约就可能被修改。部长委员会收到修约请求通知后，会考虑该请求的目的以及修改的程度，并在修约过程中监督条约的修正或修改。^{〔1〕} 条约修正或修改通过的程序和条约的通过程序是一样的。

根据 OHADA 条约的规定，条约的批准文件和加入文件应由塞内加尔政府保存，该国被指定为条约文件的交存国。该国政府应将每份此类文件的副本交送 OHADA 的常设秘书处。交存国政府还需要根据《联合国宪章》第 102 条的规定，将条约在非盟和联合国进行登记。交存国政府还应把条约的登记副本交送 OHADA 的常设秘书处。

部长委员会负责对修订后的条约文本进行批准。^{〔2〕}

六、结论

由于 OHADA 旨在创设一个安全稳定的立法和司法环境，它已对非洲发展产生了战略性影响。OHADA 所带来的益处就是帮助推动该地区的经济发展。该地区涉及几类商业合同（商事买卖、商事租赁、担保合同等）的规则得到协调。民事程序在很多方面（如仲裁法以及判决执行措施等）也得到协调。法律规则的协调无疑会提高 OHADA 成员国法院系统的可信赖度。

现在适用于某些商事交易的法律能够容易地确定，并且在所有 OHADA 成员国内都建立起共同的法律框架。法律协调化进程显然可以减少差别待遇现象，促进跨境交易。法律冲突现象会得到消除，或至少会受到限制。法律协调化进程不可否认地

〔1〕 OHADA 条约第 61 条。

〔2〕 OHADA 条约第 2、57 和 59 条。

创建了一套可利用的、全面的法律制度，并因此推动了非洲次区域国际投资的发展。

本书第二章强调了 OHADA 所进行的商法协调化是非洲卓越传统的一部分。接下来两章将通过分析作为 OHADA 地区一部分的一个普通法法域的经验，揭示 OHADA 在普通法域的发展之路。

参考文献：

(1) www. ohada. com.

(2) Allen & Overy, “Security Interests in OHADA - the New Uniform Act”, (May 2011), available at [http://www.allenoverly.com/AOWEB/Knowledge/Editorial.aspx? contentTypeID = 1&contentSubType - ID = 7944&itemID = 61736&prefLangID = 410](http://www.allenoverly.com/AOWEB/Knowledge/Editorial.aspx?contentTypeID=1&contentSubType-ID=7944&itemID=61736&prefLangID=410).

(3) Vilder, S. & Godfroy, A. , “Recent Developments in OHADA Treaty: Continued Effort of Harmonization of Business law in Sub - Saharan Africa”, Blakes Bulletin (January 2009), available at [http://www.blakes.com/english/legal_ updates/business_ law/january_ 2009/OHADA. pdf](http://www.blakes.com/english/legal_updates/business_law/january_2009/OHADA.pdf).



第四章 喀麦隆提供了理解 OHADA 条约 和统一法的语境方法

玛莎·西姆·图蒙德博士，喀麦隆布埃阿大学社会和管理科学学院
院长、副教授、喀麦隆最高法院出庭律师和事务律师。



正如第二章所讨论的，法律已经通过殖民者被引进到非洲。对于前殖民地所进行的所有法律协调化的努力而言，不同的法律传统造成了支离破碎的法律环境，导致了法律的不确定性、多样化，同时增加了投资者的成本。全球化带来的前所未有的挑战必然推动着非洲法律制度地区性一体化的进程，这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显得更为迫切。

OHADA 统一法无须通过成员国国内议会的立法活动，而直接成为成员国国内立法的一部分，通过这样的方式，OHADA 对成员国的商法进行了统一。^{〔1〕}根据 OHADA 条约第 10 条，统一法自动、直接地废除了现有的法律，取代了相同事项的所有将

〔1〕 早在 1963 年的一次法语非洲司法部长会议上以及 1991 年在布基纳法索的瓦加杜古展开的法语非洲财政部长会议上，以在塞内加尔出生的柯巴·姆贝耶为主席的 7 位法学人士决定就设立一个旨在推动非洲商法统一化和协调化的组织的可能性展开研究。会议的结果是，1993 年 10 月 17 日在毛里求斯的太子港签署了一项《非洲商法协调条约》，其法语名称缩写形式就是 OHADA。当时 14 个非洲国家签署了该条约，该条约于 1995 年 5 月生效。该条约第 52 条规定，条约自提交第 7 份批准书的 60 天后生效。

来立法。^{〔1〕}毋庸置疑,这对签署条约的国家具有重要影响。^{〔2〕}

本章将分析 OHADA 的机构,统一法在作为 OHADA 法域中唯一具有普通法传统的喀麦隆的实践环境中所体现出来的性质和范围。这一经验强调了法律内在的创新和局限。正如我们所见,OHADA 的成功依赖于对它的法律的解释以及成员国对法律进行修改、采纳,以及对存在问题的法律领域进行完善的支持态度。

一、OHADA 的机构和法律框架

为了实现为商业交易创建一个可预见的、透明的、安全的法律环境之目的,OHADA 设有 5 个实施机构:^{〔3〕}第 1 个是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第 2 个是部长委员会;第 3 个是司法和仲裁共同法院;第 4 个是常设秘书处;第 5 个是地区高等司法学校。

(一) 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

通过 2010 年的修正案,OHADA 条约创设了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这一机构的设立,是承认下列不能回避的事实的一个很好例子:即任何国际性安排,即便是专注于商务的国际

〔1〕 喀麦隆根据 1994 年 8 月 4 日第 94/04 号法律,通过 1996 年 9 月 5 日第 96/177 号法令批准了该条约。喀麦隆第 94/04 号法律授权总统根据喀麦隆宪法批准该条约。参见 Article 9 (4) of the Constitution of 2 June 1972, 特别是,喀麦隆《1996 年宪法》第 45 条规定,通过合法程序通过和批准的条约、国际协议自其公布后具有高于国内法的效力,只要其他成员国也实施了该条约或协议。基于此,OHADA 统一法构成了喀麦隆国内可适用的商法。

〔2〕 对于法律协调化的好处, See generally, Yakubu, A (1999), *Harmonisation of Laws in Africa*, Malthouse Press Ltd, Lagos, pp. 27 ~ 42; see also Issa - Sayegh, J and Lohoues - Obble, J (2002), *Harmonisation du Droit des Affaires*, Juriscope, Poitiers.

〔3〕 See generally, Martor, B et al (2002), *Business Law in Africa: OHADA and the Harmonisation Process*, Kogan Page, London.



性安排,也有政治因素的考量。

(二) 部长委员会

部长委员会是 OHADA 的立法机构。部长委员会由所有成员国的司法部长和财政部长组成,每年至少开会一次。每一成员国每年轮流成为部长委员会主席。根据 OHADA 条约第 6 条,部长委员会在常设秘书处的协助下,“与成员国的政府协商制定统一法”,它根据司法和仲裁共同法院的咨询建议,审查并通过统一法。只有当部长委员会通过统一法后,它才能成为成员国国内法的一部分。OHADA 条约第 10 条规定,对于 OHADA 管辖范围内的问题,成员国国内立法机关只有在与 OHADA 立法不相冲突的情况下,才有权制定法律。

国家主权本质上是一个政治概念,表现为国家可以行使的一系列权力,其中就包括立法权和司法权。OHADA 条约所引起的担忧之一体现在成员国放弃了它们的立法权和司法权。^[1]立法权的放弃可以从下文有关 OHADA 法律创制过程的分析中明显看出来,但 OHADA 的立法必须得到 OHADA 的授权,且仅限于商法。考虑到任何国家在实施任何条约时,必然要放弃部分自主权,问题是,OHADA 进行法律一体化的努力所带来的好处是否会大于对主权进行限制的成本。

OHADA 条约第 5 ~ 12 条就制定和通过统一法所应遵循的程序做了规定。立法权由部长委员会即所有成员国的司法部长和财政部长作为一个机构来行使,而不是由每一成员国的议会来行使。根据 OHADA 条约,OHADA 的部长委员会与常设秘书处

[1] Kenfack, G. D. (1999), “L'Abandon de Souveraineté dans le Traité OHADA”, *Penant*, No. 830, mai à aut (1999), pp. 125 ~ 134; Raynal, J - J. (2002), “Intégration et Souveraineté: Le Problème de la Constitutionnalité du Traité OHADA”, *Penant* (2000), pp. 5 ~ 22.

合作，已经采纳了一个法律制定程序。OHADA 的立法过程通过在每一成员国国内设立 OHADA 国内委员会，允许成员国积极参与其立法过程，并积极献言献策，而此前的 OHADA 条约并没有对此实践做出明确规定。OHADA 国内委员会由各成员国来自法律和司法职业、学术界、国家议会和相关部门的代表组成。

从 OHADA 立法的制定程序来看，OHADA 常设秘书处首先授权并监督专家起草统一法草案，然后将该草案提交给成员国，让各成员国的 OHADA 国内委员会对草案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常设秘书处根据这些意见以及随后从司法与仲裁共同法院获得的咨询意见，对草案进行修改，确定草案的最终稿，最后将其提交给部长委员会。

16 个成员国^{〔1〕}部长组成的部长委员会负责统一法的通过。当至少有 2/3 的成员国出席，且一致投赞成票时，统一法即获通过。因此，每个成员国都有权通过其部长出席会议、投反对票来否决任何立法提案。这一规定确保任何统一法在通过之前获得成员国的普遍共识，旨在减少可能希望加入到 OHADA 家庭的其他非洲国家的担忧。

此外，显然，作为 OHADA 国内委员会成员的国内法学者和商业团体的能力和参与资格，对于制定更为有效且被普遍接受的统一法是必不可少的。的确，OHADA 条约没有规定阻止国内委员会参与本国国内议会的辩论，以决定统一法提案的文本内容。如果成员国对 OHADA 国内委员会完全采用包容性的方法，甚至使 OHADA 国内委员会成为 OHADA 的正式机构，这将有助于创建和完善与成员国社会经济现实以及国内法律制度更为和谐的法律。这相应地有助于减少对成员国主权丧失的指责。

〔1〕 现在是 17 个成员国——译者注。



(三) 司法与仲裁共同法院

司法和仲裁共同法院设在科特迪瓦首都阿比让。这一超国家的组织可以确保 OHADA 法律能够得到统一解释和适用。该法院由部长委员会选举的 9 名法官组成,任期 7 年,不得连任。OHADA 已就增加司法和仲裁共同法院的法官人数的可能性进行过讨论,一种观点认为,每个成员国在该法院内应有一名法官代表,并且要提高法院及时处理事务的能力。对这一提议也有很多反对意见,包括增加法官人数会使该法院人员编制过于臃肿,而且从原则上讲,法官不应代表任何特定国家。

司法和仲裁共同法院的法官是从成员国的国民即法官、律师和法学教授中选举出来的,他们享有外交豁免权。所有司法与仲裁共同法院法官的候选人在其被指定前,必须具有至少 15 年的职业经历。考虑到这是一个法院,司法和仲裁共同法院法官中必须有 $\frac{2}{3}$ 的人员来自成员国的司法机构,另外 $\frac{1}{3}$ 的法官必须是执业律师或学者。司法与仲裁共同法院的院长和副院长由法官选举产生。

1. 司法和仲裁共同法院的管辖权

OHADA 条约第 13 ~ 18 条规定司法和仲裁共同法院具有下列三方面的管辖权,前两种管辖权有助于确保司法解释的统一性,以及 OHADA 法律的连贯性和先进性。从实际来看,第三种管辖权主要是为 OHADA 地区私人仲裁体制提供一个示范。这三种管辖权兹述如下:

(1) 司法与仲裁共同法院作为一个超国家法院,可以对成员国高等法院和上诉法院就涉及 OHADA 法律适用的案件作出的裁决进行复审。这意味着该法院可以被认为是拥有最终审判权的最高法院。根据 OHADA 条约,就涉及 OHADA 法律的任何案件,司法和仲裁共同法院的判决等同于每个成员国最高级别的

司法机构的复审判决。OHADA 条约第 20 条规定,该法院作出的决定有终审裁决的效力,并可在每个成员国立即执行。因此,就统一法的适用和解释而言,除了刑事裁决,司法和仲裁共同法院拥有最终审判权。^[1] 所以,司法与仲裁共同法院的判决一旦作出,就在各成员国的地域内具有既判力,与之相冲突的判决不得在成员国国内得到执行。然而,这并不意味着司法和仲裁共同法院不具有灵活性。如果该法院发现它先前作出的判决有重大错误,它就可以重新审理,并推翻自己先前的判决。Les époux Karnib c/Société Générale de Banques en C. TE d' Ivoire SG-BC 案^[2]就表明司法和仲裁共同法院具有这种灵活性。在该案中,司法与仲裁共同法院首先对《债务追偿简易程序和执行措施统一法》第 32 条做了限制性解释,认为该法院不能中止强制执行程序,除非债权人承诺如在上诉中败诉,就会对债务人进行全额赔付。^[3] 这一判决遭到了成员国的强烈反对,如塞内加尔、科特迪瓦和喀麦隆,因为该判决存在着这样的风险:债权人在未对债务人履行赔付义务的情况下逃离法院辖区,这一结果当然会使上诉的目的落空。在此情况下,如果一审法院的判决动机不正确或者法官偏心并故意曲解统一法,就会给债务人带来不可弥补的损害。不过,司法与仲裁共同法院随后在 Société d'Exploitation Hoeliere et Immobilière du Cameroun dite SE-HIC HOLLYWOOD S. A. c/ Société Générale de Banques au Cameroun dite SGBC 案^[4]中对 Kanib 案的判决进行了修正。

[1] 刑事制裁和刑法事项仍由成员国国内法调整。

[2] Pourvoi No. 001/99/PC of 23 April 1999, Arrêt No. 002/2001 of 11 October 2001.

[3] See infra discussion of the Uniform Act on Simplified Recovery Procedures and Measures of Execution.

[4] Pourvoi No. 033/2002/PC of 4 July 2002, Arrêt No. 012/2003 of 19 June 2003.



在第2个案例中，该法院认为《债务追偿简易程序和执行措施统一法》第32条并没有废除成员国国内授权中止执行程序的立法。司法与仲裁共同法院通过这样的方式更正了之前判决的错误。这种灵活性对于实现成员国的期望来说是必不可少的，而且有利于加强成员国之间的商业合作。然而，由于司法和仲裁共同法院的判决是终审判决，这就意味着成员国会丧失部分司法主权。不可否认，当当事人越过成员国上诉法院直接到司法和仲裁共同法院起诉时，对于涉及OHADA的事项，可以从技术上绕开成员国的最高法院。实际上，各国最高法院对此很抵触。有证据表明，至少有些涉及OHADA事项的案件被提交给成员国最高法院，但无论是这些法院还是当事人都没有将此类案件提交至司法和仲裁共同法院。^{〔1〕}

(2) 司法与仲裁共同法院有权对常设秘书处提交的统一法草案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司法和仲裁共同法院的第二个作用是在部长委员会通过统一法草案前发表咨询意见。同时，各成员国的国内法院也可以请求司法和仲裁共同法院发表咨询意见。

(3) 司法与仲裁共同法院的第三个职能是根据OHADA条约第21~26条之规定，对仲裁程序进行监督和管理。

2. 司法和仲裁共同法院的程序

1996年4月18日，在乍得首都恩贾梅纳通过了司法和仲裁共同法院的《程序规则》，明确界定了法院机构、职能及程序。司法与仲裁共同法院程序主要基于书面文件进行，一般不需要口头辩论。这种书面程序规定适用于司法和仲裁共同法院职责的各方面，包括向部长委员会或成员国提供意见等。

因此，任何成员国或部长委员会要求法院提供意见时，必

〔1〕 See OHADA Treaty, Arts. 14, 15 and 18 (concerning the authority of the CCJA).

须是书面提出，明确阐明需要法院发表咨询意见的问题。这样的请求必须有证明文件的支撑。法院的书记员将此请求转发给其他所有的成员国，以征求他们就这一问题的意见。这必须在司法与仲裁共同法院院长确定的时间内完成。此后，院长会确定审理日期，然后法院就会对请求它发表意见的问题作出裁决。

（四）常设秘书处

根据 1996 年第 002/96/cm 号法律，OHADA 与喀麦隆于 1997 年 7 月 30 日签订了一份议定书，约定在雅温德设立 OHADA 常设秘书处。常设秘书处由常务秘书领导，根据 OHADA 条约，常务秘书的任期是 4 年，可连任一次。常设秘书处和其职员享有外交豁免权，以便发挥其职能。

常设秘书处负责管理 OHADA 的行政事项，起着技术性和协调性的作用。根据 OHADA 条约第 6 条，常设秘书处协助部长委员会处理大部分事务，负责与成员国协商统一法的起草。

如 OHADA 条约第 11 条规定，常设秘书处最大的影响可能是其为统一商法所做的年度规划。另一个职责是宣传 OHADA 的相关法律讯息，这对于法律的实施做出了至关重要的贡献。这一切是通过散发各类出版物包括官方公报、司法和仲裁共同法院以及部长委员会的决议，以及通过执行部长委员会关于地区高等司法学校的指令来实现的。

（五）地区高等司法学校

ERSUMA 是法语短语 “Ecole Régionale Supérieure de la Magistrature” 首字母的缩写，译为地区高等司法学校，其总部设在贝宁首都波多诺伏，由部长委员会任命的、没有任期限制的总理事领导。

地区高等司法学校的职责是对来自成员国的法律人员进行有关 OHADA 统一法及 OHADA 改革所涉领域方面知识的培训。

地区高等司法学校有四重目的：第一是改善成员国的法制环境；第二是确保对成员国的法官和其他司法机关的法律人员进行有关统一法事项的培训；第三是与司法和仲裁共同法院开展合作，研究非洲法律；第四是完成部长委员会安排的所有其他任务。

如果法律人员对 OHADA 一无所知，他们就不会利用 OHADA；如果 OHADA 得不到利用，它就不能发挥应有的效力。因此，在协助部长委员会改善成员国的法制环境方面，地区高等司法学校肩负重任。由于 OHADA 希望扩大其范围，或至少希望具有普通法传统的法律人员更好地了解该组织的法律制度。因此，地区高等司法学校的教学计划最好包括比较法和非洲法的教学内容。

二、OHADA 统一法的性质和范围

OHADA 条约第 2 条考虑到对各成员国国内法律进行协调，而对商法的范围做了界定。商法的范围包括所有调整公司、商人法律地位、债务清偿、担保及执行程序、企业清算及破产的规则，及仲裁法、劳动法、会计法、运输法、买卖法。考虑到部长委员会可以按照条约的对象和目的，可以一致决定将其他事项纳入到商法领域，这一清单并非详尽无疑。2010 年 9 月 15 日，部长委员会根据常设秘书处的建议，决定并对这一清单做了重新界定。这样，目前的商法范围还包括与知识产权、民事公司（非商事公司）、合作互助社、合同和证据相关的法律。

OHADA 条约批准后，已通过了九部统一法：《一般商法统一法》、《商业公司及经济利益集团统一法》、《担保统一法》、《破产统一法》（《清偿债务的集体程序统一法》）、《仲裁统一法》、《会计法统一法》、《债务清偿简易程序和执行措施统一法》、《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统一法》和《合作社统一法》。目前，还有几部

统一法草案正处于不同阶段的审批过程中，如《合同法统一法草案》、《劳动法统一法草案》、《消费法统一法草案》、《证据法统一法草案》。看来，这些新的立法有的已突破了传统的商法领域，但它们无疑对于商业活动非常重要，并很有可能改善投资环境。OHADA 的职权是对商法进行协调，而它采取的改革已超出了狭隘定义的传统商法范围，而且将持续扩大商法的范围，只要成员国选择接受 OHADA 条约第 2 条所采用的商法概念。

根据 OHADA 条约第 10 条的规定，统一法生效后将在成员国直接适用，成员国国内与之冲突的先前立法或随后立法不得适用。这一规定引起了相关国内法在多大程度上被统一法取代的某些解释问题。司法与仲裁共同法院在 2001 年 4 月 30 日应科特迪瓦的请求所发表的第 001/2001/EP 的咨询意见中指出，OHADA 条约第 10 条的作用旨在排除和禁止与统一法有相同目的，但与统一法相冲突的任何国内立法或规章。该咨询意见还指出，如果不是国内立法的所有条款都与统一法相冲突，则不与统一法相冲突的条款仍可适用。

OHADA 统一法涉及与商法有关的普遍原则和一般原则；OHADA 条约允许适用与统一法不相冲突的国内法。因此，对于 OHADA 条约第 2 条没有涵盖的领域，以及该条约明确排除在外的领域特别是刑事制裁和刑事处罚的施行，国内法继续适用。在统一法的规定是选择性的而非强制性的情况下，该条约还允许适用国内法的规定。

虽然如此，OHADA 对商法范围的改革与创新已经引起了很多评论。OHADA 统一法在本质上是以大陆法为基础的，在一定程度上借鉴了法国现代商法。然而，正如我们所见，普通法和 OHADA 法律有很多相似之处，特别是在法律后果以及实现方式等方面。OHADA 的商法本质是一系列法典化的、对市场友好的



法律改革，从国际实践中吸收了许多原则和规则。的确，OHADA 的法律更倾向于采用一种基于规则的方式，这恰恰与普通法相反，普通法更多是建立在从判例中归纳出的原则的基础之上。但是，即便是在普通法系国家，法律也越来越多地包含在成文法中。从这个意义上讲，OHADA 代表着法律的重要融合。^{〔1〕}

三、OHADA 统一法概述

（一）《一般商法统一法》

该法于 1998 年 1 月 1 日生效，在 2010 年 9 月进行了大幅度修改，修改后的统一法于 2011 年 5 月 21 日生效。《一般商法统一法》旨在为从事商业贸易的人员提供确定、透明、可预见的法律规定。该统一法包含的规则涉及众多事项，这些事项内容的安排对于普通法学者而言似乎令人费解，但这些事项内容又不属于其他更为狭隘界定的统一法的范围。

《一般商法统一法》第一章将所有从事商业贸易的人定义为商业经营者（商人）。为方便本章的讨论，此处用“商人”（*commercant*）指称商业经营者，因为该词的其他常用的翻译如“交易商”（*trader*）太过狭隘，以致不能包括从事生产、运输、银行业以及其他从事非交易活动的人员。^{〔2〕}公务员、法官、执业律师和其他政府官员被禁止参与商业贸易活动，否则将被视为犯罪，这可以减少可能的贪污腐败行为。这条规定的目的很明确，但不可否认的是，现实中 OHADA 地区内的政府官员和执

〔1〕 See generally, Proceedings of the 4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Law and the Economy: The Convergence of Law, 15 ~ 18 November 2005, Paris, France. Also see, the Report of the International Law and Practice of the 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and the International Judicial Relations Committee of the United States Judicial Conference on OHADA Uniform Acts.

〔2〕 *General Commercial Code*, Art. 3.

业律师经常从事商业活动。符合该条规定精神而不是其字面规定的实际理解应是，确保在面临多重诱惑的情况下，政府官员和执业律师能切实履行好其本职工作。

2010 年修正的《一般商法统一法》第二章从法语词汇中引入了一个新的概念——个体经营者（*enterpriser*）。“个体经营者”一般是指自然人，当其销售额超过某一既定数额时，将丧失“个体经营者”身份；当条件合适时，他可获得“商人”身份。

该法第三至五章规定了商事和动产信用登记的实施，^{〔1〕}旨在记录涉及商事组织、不动产的重大交易以及担保权益。《一般商法统一法》规定设立集中化的区域性、国内以及省级和地级层面的当地登记机构，以对商人身份、财产担保情况进行登记，从而便利对某些财产权益的确定。这是 OHADA 最具创新性的规定。然而，值得注意的是，有关商事和动产信用登记的规定没有为区域性、国内和当地登记机构的准确登记提供激励措施，也没有规定使此种登记制度运作的任何资金来源或收费标准。

该法第六章对用于商事或某一行业的不动产的商业租赁，以及营业资产的部分或全部销售作出了规定。

该法第七章对代理人、经纪人和委托书的持有人等商业中介作出了特殊、详细的规定。^{〔2〕}

该法第八章对货物商业买卖作了规定。

这些规定中的大部分要求与普通法有相似之处，至少就结果而言，有异曲同工之妙。这些法律规定创设了安全的法律环

〔1〕“商事和动产信用登记”在法语中为“*Registre du Commerce et du Crédit Mobilier*”（简称 RCCM）。

〔2〕这是一种不常见的委托书，因为它可以是书面的或口头的，不需要满足普通法体制中的形式要求，如在普通法中，委托权只能通过盖印的契约才能成立。See Section 117 of the Evidence Ordinance 1958; Fridman, G. H. L. (1990), *The Law of Agency*, 6th ed, Butterworths, London, pp. 55 ~ 57.



境,可以促进当地和国际企业在 OHADA 成员国国内投资。这些法律的趋同现象十分明显,考虑到商法长期以来就是统一化的对象,这毫不为奇。在 17 和 18 世纪,两位著名的商法学家即首席大法官霍特(Holt)和曼斯菲尔爵士(Lord Mansfield)就致力于使商法更好地满足商人的需要,他们最终成功地将国际商人法(*lex mercatoria*)纳入到普通法中。^[1]

(二)《商业公司和经济利益集团统一法》

该法于 1998 年 1 月 1 日生效,该法修订版预计在 2012 年底之前通过,^[2]这里评论针对的是 1998 年版本。《商业公司和经济利益集团统一法》有 920 条的规定,是 OHADA 篇幅最长的一部统一法。该法极大地统一了以前成员国国内法中杂乱的有关合伙和公司的法律规定。^[3]该法第一部分阐述了公司成立和运行的一般规定。第二部分规定了不同类型的商业公司,如与英国法中股份公司相似的公共有限责任公司(即股份有限公司,SA),以及更为灵活的私人有限责任公司(SARL)。该法还包括了更灵活的企业和合伙公司,在这些公司中有部分股东承担无限责任,^[4]

[1] 曼斯菲尔爵士精通普通法,拥有渊博的外国法知识,对商人世界所采用的方法和世界有深刻洞察,他在判例法和商事争议规则基础上发展出一套融贯的商法体系。他当之无愧地被视为是英国商法的奠基人。For the foundations of commercial law, see generally, Goode, R. M. (1985), *Commercial Law*, Penguin Books, Middlesex, pp. 31 ~ 138; Also see, David, R. (1980), *English Law and French Law: A Comparison in Substance*, Tagore Law Lectures, Sevens and Sons, London, pp. 1 ~ 41.

[2] 直到目前,该法修订版尚未通过——译者注。

[3] See generally, Pougoué, P. G., Anoukaha, F. and Ngeubou, J. (1998), *Le Droit des Sociétés Commerciales et du Groupement d'Intérêt Economique OHADA*, Presses Universitaires d'Afrique, Yaoundé - Cameroun, pp. 435 ~ 595; Nzalé, J. E. (2002), Reflecting on OHADA Law reform mission: Its impact on certain aspects of company law in anglophone Cameroon, *Annals of the University of Dschang*, 6, Special Number, pp. 97 ~ 119.

[4] 这些公司又称为人合公司,它们是基于人们之间的关系而不是出资数额来设立的。

如合股公司 (SNC)^[1]、简单两合公司 (SCS)^[2]、隐名合伙企业^[3] 以及事实公司^[4]。

该法另一个值得关注的、也许对国内外的投资者具有相当价值的创新就是对经济利益集团作出了规定，设立经济利益集团是为了某一经济目的，而不是为了自己的盈利。通过设立经济利益集团可以开展联合研究或市场营销，而成本由参与该集团的各方分担。

该统一法吸收了法国现代公司法的许多先进之处，比成员国之前的法律更符合当代商业实践。在这样的背景下，遗憾的是，法国公司法新引进的“简易股份公司” (Société par Actions Simplifiée) 没有包括在统一法中。正如其名，“简易股份公司”简化了公司运作程序，其优势在于可以自由起草公司章程、可以通过书面磋商或现代通讯手段代替股东大会、不要求董事在年度报告中详细通报他们的薪酬。

《商业公司和经济利益集团统一法》与之前的法律相比，在某些方面更加先进，对外国投资者更加友好。现在的有限责任

[1] 此类公司虽然被称作合股公司而不是合伙，但它就像普通合伙，因为每一合伙人对合伙债务承担无限责任，此类公司只有通过登记才能成立。

[2] 这是一种有限合伙，有两类合伙人：一类是积极合伙人，一类是消极合伙人，它们在法语中分别被称为“*Commandités*”和“*Commanditaires*”。参见《商事公司和经济利益集团统一法》第 293 条。积极合伙人对合伙债务承担无限责任，并负责合伙的经营，而消极合伙人仅按约定出资并获得合伙的相应所有权份额，他不参与合伙的管理，仅以出资额为限对合伙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3] 这是一种非常灵活的制度，在此制度下，合伙人约定不将他们组成的团体在商事和动产信用登记处进行登记，并且他们联合而成的团体不具有自己的法人资格。如果各方希望成立一个不公开的财团或合作企业，这种安排就非常合适。

[4] 这与普通法中的事实合伙相似，即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或法人像合伙一样行事，但它们之间实际上并未成立《商事公司和经济利益集团统一法》所规定的任何类型的公司或合伙。See the Fako High Court case of AWC Njikam V. Chief RN Namme, Suit No. HCF/65/02 – 03.



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可以只有一个单一股东，该法的一般原则鼓励对股东进行实质披露。该统一法还对原来不可能具有法人人格的社团授予了该资格，以便于它们能更容易地起诉或被诉，以及更容易地缔结合同。该法还调整公司成立前的合同责任，并且规定了将公司发起人的责任转移至随后成立的公司的方式以及发起人责任免除的问题。然而，将公司发起人定性为公司的创立者，普通法法律界人士感到困惑，因为这会给人留下发起人连续承担责任的印象，即使已采取所有程序使已登记成立的公司承担公司成立前以及登记前“创立人”所引起的责任。

该法还明确了这样一种情形，即第三人可以依赖董事会或未采用公司形式时其他类似机构的明确授权行事，而无须审查公司的宗旨或成立文件。

公众通过登记处可查询的公司成立文件应包含一些重要信息，包括注册资本的第一批出资人、公司的第一批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实际总部的所在地。

在某种程度上，公司成立文件是公司成立人之间的合同，它规定了公司治理规则。《商业公司和经济利益集团统一法》的条款详细规定了管理者的责任、义务和权力，从而限制了公司运作的灵活性。^{〔1〕}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公司，必须配备特定的法定审计员。这些审计员发挥多方面的作用：他们既要提供建议并参与公司监管，还要作为公司诚信管理的独立监护人。

最后，该法还对公司重组、转型以及公司公开募集资本作了规定。^{〔2〕}在各成员国，公司资本公开募集不仅受该统一法调整，还受另外两个地区性组织即西非经济货币联盟（UEMOA）

〔1〕 Articles 317 ~ 384 of the Uniform Act.

〔2〕 Articles 81 ~ 96.

和中部非洲经济和货币共同体 (CEMAC) 的管理。^{〔1〕}

(三) 《担保统一法》

《担保统一法》于 1998 年 1 月 1 日生效, 在 2010 年 9 月进行了大幅度的修改, 并于 2011 年 5 月 21 日生效。该法主要规定了属人财产和属物财产或大陆法学者所谓的动产和不动产的担保物权。《担保统一法》由五部分构成。第一部分人保部分规定了一些从属担保, 如担保书和保函。第二部分是动产担保, 规定了留置、质押以及无形财产和无形资产的担保物权。该法 2010 年 12 月的修订版对有形抵押物 and 无形抵押物做了明确区分, 以便可以在将来获得的财产上设定权益。

第三部分关于抵押的内容规定了法定和公平抵押或属物财产担保权益。显然, 传统的土地抵押实践已被该法有关抵押的规定所取代。该法明确界定了动产和不动产的区别。值得注意的是, 根据该法, 只有动产才能质押, 只有不动产即属物财产才能抵押。

该法第四部分和第五部分分别规定了优先权、执行担保判决时款项的分配以及最终条款。

《担保统一法》是一个连贯的部门法, 该法的许多基本条款和概念与普通法相似, 也与国际商业惯例有高度的一致性。该法已具备创设现代、高效的动产和不动产担保制度所必需的基本要素。该法通过确保执行债务人的债务为债权人包括银行提供了不同的保护。

然而, 《担保统一法》中也有许多重要问题留待成员国法律解决。这一结果削弱了 OHADA 条约实现成员国之间法律一致性的目的。这也许会迫使潜在的贷款人去研究、了解每一成员国

〔1〕 该地区已设立两个相互竞争的证券交易所: 设在杜阿拉的喀麦隆证券交易所 (BCVM) 以及设在加蓬利伯维尔的中非证券交易所 (BVMAC)。



的法律,从而增加贷款成本。例如,《担保统一法》第195条指出,要考虑成员国国内法中有关抵押登记的规定。在喀麦隆,有关获得土地使用证书和土地抵押登记的法律规定十分繁琐,且过程昂贵。除非对登记程序进行简化,否则出于实际考虑,很多抵押将不会被登记,因为它们通常涉及很小的款项,并且这种现象在农村地区很常见。

(四)《债务清偿集体程序统一法》(《破产统一法》)

该法于1999年1月1日生效,修订版预计在2012年底之前通过,^[1]这里所作的评论针对的是最初版本。该法为公司和个人提供了三种债务清偿的集体程序,分别是预防性程序、司法重整程序和司法清算程序。

《破产统一法》第18条规定可以中止执行担保人的责任,第174条和第183条规定了公司管理层的持续责任,这会促使公司的管理者寻求可行的预防性措施。《破产统一法》规定,债务人必须向债权人提供有关债务人财务状况的充足信息。^[2]

然而,值得一提的是,《破产统一法》规定的法院、公司接管人、债务人和债权人采取行为的法定期间,旨在进一步实现尽快将资产重新投入生产的目的;比如,根据该法第7条,债务人只有30天时间起草使公司扭亏为盈的商业计划书。这一时间对于起草商业重整计划来说似乎过短。此外,如果法院或者另一方当事人未能在这些法定期间内完成相关任务,该法也没有条款规定法院可延长这些期间。

(五)《仲裁统一法》

《仲裁统一法》于1999年6月11日生效。对于那些约定在某一成员国国内进行仲裁的仲裁协议的效力,该法做了非常全

[1] 截至目前,该法修订版尚未通过——译者注。

[2] Uniform Act on Collective Procedures for the Clearing of Debts, Arts. 6 & 7.

面的规定。正如在之前有关司法和仲裁共同法院的介绍中已指出的，非洲商法协调组织创设了两套不同的适用于仲裁的立法。它提供了一种既独特又具创新性的纠纷解决模式。

首先，是根据司法与仲裁共同法院的内部规则所进行的、并受司法与仲裁共同法院监督的机构仲裁。这种仲裁要受 OHADA 条约的调整。司法与仲裁共同法院的仲裁规则与国际仲裁标准非常一致，如国际商会仲裁院的《仲裁规则》。

其次，是根据《仲裁统一法》的规定、在成员国国内进行的仲裁，或仲裁地不在某一成员国国内、但当事人选择《仲裁统一法》作为所适用的程序法的仲裁。所制定的规则适用成员国仲裁庭进行的任何仲裁，即便仲裁庭不在成员国，当事人也可以选择《仲裁统一法》作为适用的程序法。作为所有统一法中的一个部门法，《仲裁统一法》受 OHADA 条约制约。该法的仲裁规则与国际仲裁标准基本一致，比如国际商会的仲裁规则。

OHADA 仲裁法要求法院中止诉讼程序以确保仲裁的进行，还规定了仲裁裁决的承认标准。它还对仲裁原则和仲裁程序，包括仲裁员的指定、裁决的作出和执行令的签发等事项作了规定。根据法律规定，对仲裁裁决的救济措施有三种：提起撤销仲裁裁决之诉、提出仲裁裁决复审请求，以及第三人提出异议。

然而，对国际商事仲裁程序参与人来说某些重要的规定似乎没有在该法中规定出来。OHADA 的仲裁法可以借鉴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的相关规定。

（六）《会计法统一法》

《会计法统一法》于 2000 年 5 月 24 日在雅温德获得通过，并分别在下列日期生效：对于公司的单独账户（individual account），该法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对于公司的混合账户（consolidated accounts）和联合账户（combined accounts），该法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该法为成员国的公司制定了一个统一的会计制度,对会计标准、公布年度报表的义务、净收益计算和确定、审计、会计信息的公开、账户合并作了全面规定,对于刑事制裁方面事项,要遵守成员国国内法的规定。此外,值得注意的是,OHADA 的会计标准与国际会计标准非常相似。OHADA 的这些规定为制定更加详细的会计职业规则奠定了基础。

《会计法统一法》中一般会计原则的基本目的是确保财务信息的可靠性、清晰度和可比性,并通过披露重要信息以达到信息的透明度和准确性。^[1]

《会计法统一法》创设了两种新义务:第一,根据公司的规模大小,它确定了三个层级的会计义务;第二,它规定了公司集团设立混合账户和联合账户的义务。

根据 OHADA 的会计制度,喀麦隆的所有公司要向税务局和统计局提交纳税申报单。大部分的喀麦隆公司向股东递交的财务说明仅指纳税申报单(Déclaration Statistique et Fiscale, DSF)。对中型公司来说,可以使用简化的表格,对于小型公司可以根据《会计法统一法》提交以现金为基础的财务报表。由于该法减轻了以前对在喀麦隆占有很大比例的小公司过度管理所造成的压力,因而,有些会计人员声称,看来这些制度增强了它们对《会计法统一法》的遵守。

虽然对于提交以现金为基础的财务报表的小公司而言,守法的程度很高,但是对于在喀麦隆英语省份需要提交完整 DSF 报告的公司来说,在执行过程中出现了许多困难。^[2]首先,《会

[1] Uniform Act on Accounting, Arts. 8 ~ 10.

[2] See the Proceedings of the OHADA Accounting Seminar on the Theme: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OHADA Accounting System: Problems and Prospects, 15 ~ 16 September 2005, University of Buea, Cameroon.

计法统一法》的翻译存在大量需要斟酌的地方，比如在所有的现金流量表（DSF7A 表）中，“capacité d'autofinancement”被错误译成了“global self - financing capacity”（综合自筹资金能力），这种完全不可思议的翻译具有误导性 [“capacité d'autofinancement”的正确译法是“cash flows from operations”（运营资金流动）]；其次，以上所指出的翻译问题也因英语省份的有些会计师没有理解好 OHADA 会计制度的宏观经济取向而进一步加剧，比如，像“附加值”（value added）、“中间消耗”（intermediate consumption）这样的术语以及将“自建资产”（self - constructed assets）和“产品”纳入收入报表中的制度，对于英语语系的会计人员来说是很难理解的，因为他们不熟悉用自然方法（“by nature” approach）计量收益的基本原理。

以上这些问题对于被要求执行 OHADA 会计制度的会计人员的教育和培训会产生重要影响。例如，如果不能提供财务报表的官方译本，基于这些规定所做的考查就同样不会有很高的质量，这从而会使以英语为授课语言的技术学校的教学质量大打折扣。

此外，OHADA 规定了许多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s）不一致的会计方法。这本身不应受到指责，因为国际会计准则的制定不是为了满足发展中国家占主导的中小型企业需要。再者，国际会计准则也并非总是“放之四海而皆准”。尽管如此，世界银行要求发展中国家的所有大型企业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作为公司透明度和良好治理战略的一部分。同时，所有在欧洲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外国公司也都被要求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七）《债务追偿简易程序和执行措施统一法》

《债务清偿简易程序和执行措施统一法》于 1998 年 4 月 10



日生效。该法有效地整合了几种债务清偿的不同措施，对不同类型财产的执行令的申请作了规定。该法第一章所规定的简易程序提供了两种执行令：即传统的金钱支付令和更具创新性的动产交付或返还令。在 OHADA 成立前，喀麦隆法律制度中就存在与简易程序中金钱支付令相似的规定。这也与许多英语国家普通法程序中的非抗辩诉讼（undefended list action）很相似，^[1]第 6 章对此有更充分的讨论。

OHADA 也在此类程序中一直提供有争议的自愿解决方式或和解解决方式。虽然在某些情况下，该统一法授权和解的尝试也许会延迟债务的执行，但它们鼓励当事人自己解决纠纷，有助于推动债务支付的创新型解决。和解规定是该法的一个显著优势。

在该法第二章有关执行措施的规定中，该法授予债权人较多的选择。该法允许没收财产、扣押销售、查封债务、扣押并转移收入、扣押资产，包括有很多涉及无形合伙财产权益和担保权益、不动产扣押的特殊规定，该法还对债权人之间款项的分配作了额外规定。该法规定的程序十分灵活，例如，根据该法第 130 条的规定，其他债权人不必继续提起众多的平行诉讼，他可通过提出异议直接加入到第一债权人发起的扣押程序中。该法规定了对债务人财产的扣押程序，通过出售扣押财产以使债务得到清除。这里所指的财产包括债务人所拥有的财产或第三人所持有的财产。该法还规定，可以私下出售被扣押的财产，也可公开拍卖该财产。为平衡执行程序，该法还规定了债务人对财产扣押或销售的异议程序以及争议解决程序。

在喀麦隆，该法的执行最为棘手，它也是所有统一法中最

[1] See Order 3 Rule 9 of Cap 211 High Court Civil Procedure Rules 1948 (UK).

令人难以理解的法律。这些问题的产生可能是因为所有统一商法的有效实施都取决于该法的实施，而且在 OHADA 制度下，判决的执行又不可避免地取决于成员国国内司法制度。的确，执行措施作为司法过程的最后一个环节，如何强调其重要性都不为过。《债务清偿简易程序和执行措施统一法》是普遍适用的法律，因此，它可以取代成员国先前国内法在这方面的规定。

在喀麦隆，一个具有重要实际意义的特殊问题涉及法院判决的临时执行。该问题就是，喀麦隆之前的、上级法院可以中止判决临时执行令的法律规定^[1]是否与该法第 32 条的规定一致。虽然《债务清偿简易程序和执行措施统一法》第 32 条规定，除不动产外，判决临时执行令不得被中止，债权人可坚持实施该执行令直至其终结，但在前面讲到司法与仲裁共同法院的灵活性时所提到的 SEHIC 案的判决却指出，该法第 32 条实际上并没有废除喀麦隆国内中止临时执行令的规定，在这个案件中，喀麦隆的国内法允许中止临时执行程序。司法与仲裁共同法院通过这一判决平衡了债权人和债务人之间的利益，它通过自己的灵活性承认了这一商业现实，从而有助于建立一个合适的商业交易环境。

在喀麦隆，关于强制执行程序中国家豁免的规定也引发了许多问题。如果当事人针对国有公司赢得劳工诉讼，会发生什么情况呢？当然，在 OHADA 地区以外的地方，除普遍适用的商业交易中国家豁免例外的情况外，国有公司很可能会高举豁免之旗。

《债务清偿简易程序和执行措施统一法》第 30 条对此问题作出了规定，承认了国家、国家机构以及国有企业的执行豁免

[1] Law No. 92/008 of 14 August 1992 as amended.



权，但是这一豁免应在 OHADA 制度框架之外成立，方可适用。该法还规定，债权人有权针对任何享有豁免的债务人用其针对该债务人的债权抵消其针对该债务人的债务。这一规定已经被广泛地解释为包括国营公益机构、国有企业和半国有企业，以及与这些机构或公司有关的所有行为和业务，无论这些活动是否具有商业性质。^[1]作为实际考虑，该法第 30 条意味着，如果司法机构无法独立判断享有豁免的债务人是否已偿还债务，除非国营企业或半国营企业承认该债务或判决，否则债务的抵消以及执行几乎是不可能的。

在大部分统一法里，都会提到成员国“有管辖权的法院”（competent court）或“有管辖权的法院的院长”。例如，《债务清偿简易程序和执行措施统一法》第 49 条规定，在紧急程序中，有权对涉及强制执行和没收的争议和请求作出裁决的主管机构是作出裁决的法院院长或该院长指派的法官。

在喀麦隆，根据法语地区的大陆法律制度，实践中审理此类案件的法官被称为“紧急审理的法官”（juge des référés）。相反，在喀麦隆英语地区适用的普通法制度中，除指派的情况下，紧急事项是依据起诉受理地的不同，由一审法院、高级法院或上诉法院的院长审理。^[2]OHADA 的其他法域都有各自的程序，OHADA 法律在制定时就较灵活地考虑了这些法域的程序规定。

对于 OHADA 地区每一法域而言，评估《债务清偿简易程序和执行措施统一法》第 49 条对本国程序的影响，十分重要。例如，可以考虑这条规定对喀麦隆英语地区的影响。从 OHADA

[1] See Circular letter No. 041/CD/50. 510/SG/MJ. of 6 June 2000 from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2] See Article 2 (2) (new) of Law No. 89/019 of 29 December 1989 modifying the 1972 Ordinance on Judicial Organization.

的角度看，喀麦隆英语地区和法语地区采用不同的程序规定这一事实本身并不是问题，无论喀麦隆当地人在理解国家统一这一概念时如何看待这一问题，OHADA 所关注的问题是，由于具有不同的法律传统，OHADA 不同地区所受到的影响可能是不同的，这与 OHADA 追求法律的一体化的目标是相悖的。

由于不同地区受命作出紧急程序的法官的业务能力不同，案件的结果可能就会有所不同。具体说来，有些地方法官还没有理解法院执行的概念以及执行法院判决的困难。为了与喀麦隆法语地区使用紧急审理的法官（*juge des référés*）的实践一致，喀麦隆英语地区的法院在某些情况下会指定执行地，或判决债务人住所地或居所地的一审法院的院长来审理紧急程序案件。^{〔1〕}这样，负责审理紧急事项的法官将不再是高等法院或上诉法院的院长，即便诉讼已经进行到了该阶段。因为一审法院的院长仍然没有被授予类似于紧急审理的法官这一具有单独权限的单独头衔，一审法院的院长现在就可以根据《债务追偿简易程序和执行措施统一法》第 49 条的规定，有效改变高等法院、上诉法院甚至最高法院的判决。有证据表明，一审法院的院长对案件的影响甚至可以改变上级法院判决的实质内容，甚至改变支付方式。我们通过这样的方式强调，一个相对更为低级从而更缺乏经验的下级法院已有效地推翻了上级法院的判决。当然，在喀麦隆法语地区，紧急审理的法官同样可以有效地改变上级法院的判决，但此类法官是专门被任命处理此类事项的，这样指定机构在作出指定时就会考虑候选人的知识和经验。

判决的正确执行对法律的预见性以及商业发展来说非常重要，因此，在执行问题上应尽最大的努力借鉴其他司法经验，

〔1〕 Law No 2007/001 of 19th April 2007 (instituting a judge in charge of litigation related to the execution of court judgments) .



广泛地提高 OHADA 法律的一体性。这是 OHADA 成功推动商业发展的关键所在。在某些情况下,基于适当的法律事实,需要把该问题提交至司法与仲裁共同法院,由其找到解决方案。但 OHADA 成员国不应就此等待、观望,而应修改它们自己的制度,使其不致阻碍 OHADA 促进商业发展的目的的实现。因此,喀麦隆英语地区的普通法法院应考虑任命一个特定的、经验丰富的法官,行使紧急审理的法官的职责,并且所有的 OHADA 的其他法域应同样对它们国内的程序规定进行审查。

法警和执达官也是判决执行的关键。这些官员在法院判决的执行中处于主导地位,在出现执行困难时,他们有时候可直接寻求法院的帮助。和治安法官(magistrate)与法官(judge)情况一样,一些法警的不正当行为将降低法律的可预见性,因此成为商业和投资的障碍。诸如法警、执达官这样的执法人员,和治安法官与法官一样都是国家的雇员。由于他们都是在国家总检察长的权限下行事,因此 OHADA 条约要求成员国督促总检察长对执法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以便与 OHADA 的法律规定一致。

(八)《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统一法》

《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统一法》于 2004 年 1 月 1 日生效。该法以 1956 年 5 月 19 日在日内瓦通过的《国际货物道路运输合同公约》(CMR)为基础。该法涉及的是对许多发展中国家都非常重要的公路运输。该法由部长委员会颁布,从而使其涵盖范围更广,因为 OHADA 的成员国不是《国际货物道路运输合同公约》的缔约国。

OHADA 新的统一法对如下合同适用:在此合同中,承运人的主要义务是利用车辆通过公路对另一人交付的货物进行运输,以获取相应报酬。该法中的“货物”被定义为任何可交易的动

产商品。

该法要求托运人（托运货物的自然人或法人）提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譬如与关税、包装、声明、说明书、货物检查、交货、付款及责任相关的文件。该法还对多个承运人用同种或多种运输工具连续运输货物作出了相关规定，同时规定了诉权、管辖权和仲裁等问题。

（九）《合作社统一法》

《合作社统一法》于 2010 年 12 月 15 日通过，并于 2011 年 3 月 21 日正式生效。该法秉承了 OHADA 的精神，提供了符合较大企业以及符合 OHADA 领域内的现实情况需要的法律规定。然而该法没有对涉及金融或银行事务有关的合作公司作出规定，这一领域将继续由国内法调整（该法第 2 条），该法调整的对象包括法人和自然人。

四、法律解释存在的问题

任何一部法律的通过，无论是否为统一法，都不能保证它会得到有效实施。法律规则由立法者构建并制定。由于法律规则通常采用的是抽象的术语，这就需要对它们进行解释。对此，普通法系和大陆法系的法官起着相当重要的作用。此处的问题是：OHADA 能否提供一座连接普通法和大陆法的桥梁？OHADA 是否兼容普通法？OHADA 是否有能力应对非洲法律和司法传统的多样性？

只有当 OHADA 成员国的法院适用 OHADA 法律时，考虑到该组织促进商业交易的目的，上述问题才会有肯定的回答。具体来说，就是要求法院尊重法律的一致性，致力于减少 OHADA 的交易成本，支持法律的透明性，保持与最佳商业实践的一致性。司法和仲裁共同法院对 SEHIC 案的判决就是一个满足这些



要求的例子。这是 OHADA 继续努力的方向，通过不断地改革创新，使其法律更加适应非洲经济和商业环境。

作为受大陆法启发而制定的制度，OHADA 理解对统一法进行司法解释的重要性。这毕竟也是设立司法与仲裁共同法院的目的。该法院的作用就是根据 OHADA 条约所设定的目标，确保统一法的一致性。作为成员国的司法机构，成员国法官在就涉及 OHADA 法律的问题作出裁决时，肩负着和司法与仲裁共同法院法官相同的职责。确保做到这一点的最好方式是借鉴普通法法院的经验，并且在每一个涉及 OHADA 法律制度的案件判决作出后，立即向公众公开。这可以使各个法院取长补短，互通有无，也可以使学者对判决进行见仁见智的评论。为此，必须系统地收集国内法院和司法和仲裁共同法院所作出的所有判决，编订成册，予以公开，并且还要在互联网上以可搜索的方式发布。

五、总结

OHADA 的法律就是喀麦隆的法律。当然，对普通法的法律人来说，OHADA 已经不只是一些机构和纯粹的法律文本，因为法律执业者正在利用它，司法机构也正在对它进行解释。如本章所表明的，OHADA 展现出一定的灵活性，并在不断地成熟，但它永远建立在第三章所讨论的结构之上。下一章将着重讨论受过普通法训练的法律人所关注的几个问题。

第五章 OHADA 在喀麦隆的经验：普通法法律人士特别关注的领域^{〔1〕}

玛莎·西姆·图蒙德博士，埃亚大学社会与管理学院院长、副教授、喀麦隆最高法院出庭律师和事务律师。



私营部门需要一个充分清晰、现代、具有可预见性且透明的法律框架，来保证其投资的安全。在此背景下，OHADA^{〔2〕}于1993年10月17日通过在毛里求斯路易斯港签订的条约应运而生。OHADA法律制度是一个新生的制度，它吸取了普通法和大陆法的精华，可以逐步成为英语区非洲国家和法语区非洲国家的共同商法。^{〔3〕}

〔1〕 该文曾提交于巴黎律师协会在2005年11月15~17日在巴黎组织的主题为“法律一体化与经济全球化”国际会议。

〔2〕 OHADA是法语短语“*l'Organisation pour l'Harmonisation en Afrique du Droit des Affaires*”的缩写形式。该条约最初由14个非洲国家签署：贝宁、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赤道几内亚、加蓬、马里、尼日尔、塞内加尔和多哥。后来，几内亚和几内亚比绍加入，使该条约的成员国总数达到16个。现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已成为该条约的第17个成员国。根据该条约第53条，该条约对所有非盟成员国开放。

〔3〕 考虑到OHADA条约及其统一法所涉及的国家数量、它的范围以及它所调整的事项，它是非洲真正的法律革命。这是一个富有雄心壮志的工程。OHADA通过了许多被称为统一法的法律文件，内容涵盖下列九个商法领域：一般商法、商事公司和经济利益集团、会计法、债务清偿集体程序、担保法、债务追偿简易程序及执行措施、仲裁、公路货物运输合同，以及合作公司。



在 OHADA 之前，喀麦隆没有进行任何的商法现代化进程，而是继续使用殖民地时期的法律。在商法以外的领域，喀麦隆英语地区继续适用普通法的衡平原则、1955 年《南部喀麦隆高等法院法》第 11 条所规定的 1900 年普遍适用的成文法，以及 1960 年之前的尼日利亚法。在喀麦隆法语地区，根据 1924 年 4 月 16 日和 5 月 24 日的两项法令，1924 年 1 月 1 日之前在法属非洲赤道地区颁布的法国法和来源于法国的法律继续适用。由于这些时间的限制，英国和法国法律的发展并未扩展到喀麦隆。在独立多年之后，喀麦隆和其他很多非洲国家仍在适用早已被最初制定国所废除的法律。除少数几个非洲国家之外，其他非洲国家都不愿意进行或者完全漠视法律改革。在我们日常适用的法律法规中，我们都不难发现过时的法规，如 1893 年的《货物销售法》、1890 年的《合伙法》、1882 年的《代理法》、1958 年的《公司条例》、1804 年的《民法典》和 1807 年的《商法典》。

1955 年《南部喀麦隆高等法院法》第 11 条和喀麦隆法语区类似的立法基本上都是过渡性的，立法者希望随后能制定出更为恰当、适宜的本地法律。法律必须因时而异，应该符合社会环境而不断地变化和发展。OHADA 可能为最近没有法律改革打算的成员国提供了一个亡羊补牢的机会。^[1]

现在，已经进入第三个千年了，我们居住的环境已经变成了一个地球村。通过电子通讯，我们甚至可以在自己的卧室里跟世界任何一个地方的人们进行国际贸易。近年来，人们对赶

[1] Dickerson, C. M. (2005) Harmonising Business Laws in Africa: OHADA Calls the Tune, *Columbia Journal of Transnational Law*, 44: pp. 17 ~ 73. See also, Tumnde - Njikam, M. S., "The Future of OHADA in the Age of Globalisation", paper presented at the OHADA Conference in Accra, Ghana, on 4 November 2003.

上经济全球化列车的渴望加速了改革的进程。^{〔1〕}全球化的一个方面就是希望尽可能地消除一个特定地区内商业法的差异。

这样做的目的是为了尽可能地让在这一地区进行投资的公司适用相同的规则。如果一个尼日利亚人想要在喀麦隆、科特迪瓦、加纳或者非洲其他任何地方设立企业，而这些地方又适用同样的规则，这将会使他更加放心。OHADA 就是在向这一目标努力，并将会在全球化挑战中就这一地区的商法领域给出非洲的答案。

本章将讨论 OHADA 条约及其统一法在喀麦隆的适用，从而深入考察 OHADA 条约及其统一法在喀麦隆实施所遇到的实际问题，特别是在具有普通法传统的地区所遇到的问题。

一、OHADA 条约及其统一法在实施中遇到的问题

OHADA 自 1993 年成立以来到现在，已经对喀麦隆包括喀麦隆英语地区产生影响。因为下列一些原因，^{〔2〕} OHADA 条约被认为具有革命性，并在喀麦隆英语地区产生很大争议。首先，最初的争议来自于大部分关于推动喀麦隆商业法律环境的条款并没有考虑喀麦隆的实际情况，也没有考虑到这部法律的利益相关者和使用者。这是因为立法过程是由国家元首单方面参加的，国家参与不足。

OHADA 条约和统一法在喀麦隆的适用还涉及喀麦隆宪法的

〔1〕 Forneris, X. (2001) Harmonising Commercial Law in Africa: The OHADA, *Revue de Droit et de Science Politique* 47, p. 77.

〔2〕 对于 OHADA 条约在喀麦隆是否合宪的问题，在 OHADA 有关该主题的会议上有详尽讨论，参见喀麦隆布埃亚大学在 2003 年 9 月 18 ~ 19 日召开的“OHADA 条约在喀麦隆的合宪性”的研讨会。此次会议在喀麦隆第一次将来自喀麦隆英语省份和法语省份的法学专家汇集在一起。这种会谈为多语言背景下法学者的交流提供了一个平台。

相关问题。具体而言，在喀麦隆这样一个具有双重法律文化传统和两种语言的国家，^{〔1〕} OHADA 所使用的语言引起了 OHADA 条约的规定是否符合喀麦隆宪法这样的争议。

OHADA 条约第 42 条规定条约的工作语言是法语。该条约和统一法都是用法语制定和颁布的。也就是说，任何英语版本或其他语言版本的文件，仅仅只是从法语翻译成英语、西班牙语或葡萄牙语。可是 2010 年版的 OHADA 条约对第 42 条作了修改，并由此在 OHADA 中引入了多种语言。OHADA 现在已经有四种工作语言：法语、英语、西班牙语、葡萄牙语，不过在在不同语言文本发生冲突时，仍以法语文本为准。^{〔2〕} 然而，语言的问题却并没有完全解决，大部分的翻译文本都因为翻译不够充分准确、过于笼统而广受非议。它们只是尽量使内容相近，它们是非官方的，而且在很多情况下，在英语中并不能找到可替代的法律术语。为了避免文本翻译的差异，将来的 OHADA 统一法应该共同起草。此外，最好能成立一个共同修订小组来专门负责现有统一法的完善。这个团队应该使用结合语境与上下文的方法来进行翻译。成员国应该编撰一部 OHADA 词典，其中包括词汇、短语和概念。要澄清对法律术语的误读，还有很长的路要走。

不幸的是，即使 OHADA 条约修订版第 42 条已经实施，可是在其实施后对《一般商法统一法》、《担保统一法》所作的修

〔1〕 Article 1 (3) of Law No. 96 -06 of 18 January 1996 to amend the Constitution of 2 June 1972; Tumnde - Njikam, M. S. (2002) "The Applicability of the OHADA Treaty in Cameroon: Problems and Prospects", *Annals of the Faculty of Law and Political Sciences*, 6, pp. 23 ~32; See also, Tabe, S. T. (2002), Some antipodal hurdles that beset the uniform working of the OHADA Uniform Acts in Cameroon, *Annals of the Faculty of Law and Political Science*, 6, pp. 33 ~43.

〔2〕 本书附件二提供了 OHADA 条约修订版的英语文本。

订以及刚通过的《合作社统一法》却仍是用法语起草的。这实际上说明，因为翻译特别是法律翻译，会影响概念、单词和短语，所以翻译是很难的，它必须经得起推敲，还要体现集体意志。新修订的 OHADA 条约第 42 条的执行力度将取决于这种意志的强度。既然新的第 42 条已经生效，建立这样的翻译团队势在必行。

OHADA 条约第 9 条规定，统一法应该在成员国的官方报纸上公布。喀麦隆《宪法》规定，作为一个双语国家，在喀麦隆国内出版的官方报纸都应该使用英语和法语两种语言。在 *Akiangan Fombin Sebastian v. Foto Joseph and others* 案^[1]中，Ayah Paul 法官提出了这样一个观点，以法语做成的条约不得在喀麦隆说英语的省份适用。按照他的观点，因为缺少英文版本，也就意味着 OHADA 及其统一法在喀麦隆英语省份无法适用。一个经常被人问及的问题是，如果把一个喀麦隆英语省份法院审理的案件提交到位于阿比让的司法与仲裁共同法院会发生什么情况？因为喀麦隆英语省份法院的程序和判决使用的都是英语。也许，司法与仲裁共同法院可能不会受理此案，因为该法院的所有法官都说法语，虽然 OHADA 条约第 42 条规定英语现在也是 OHADA 工作语言之一。

在喀麦隆英语省份，OHADA 最初被视为是法国人或喀麦隆法语地区推行新殖民主义的一种手段，因为它忽视了这个国家双语和双重司法传统的现实。可是，事实是，甚至在正式通过增加工作语言的 OHADA 条约修订案之前，OHADA 官方文件，包括条约和统一法，都已经有了英译版本，虽然法语版本才是唯一的官方文件。只要没有这些文件的官方英译版本，这一事实

[1] Suit No. HCK/3/96 of 6 January 2000 (Unreported) .

就会保持不变。对于目前的情况，换句话说，即使有第 42 条的规定，适用原则仍然要求必须参考原始的法语版本。因为如前所述，即使在 OHADA 条约修订案颁布后，在不同语言的版本发生冲突时，仍以法语版为准，而且因为把单词、短语、概念从一种语言翻译成另一种语言总是会存在一些不可避免的问题，所以就算是今后 OHADA 条约和统一法都有了官方英语版本，法语版本仍将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

如果之前所说的只是喀麦隆双语环境的问题，那么喀麦隆的双重司法传统性质则使 OHADA 的适用更为复杂。喀麦隆英语省份和法语省份分别适用普通法和大陆法。统一法深植于大陆法传统；除了喀麦隆英语省份，OHADA 成员国具有共同的大陆法传统。因此，普通法法律人士已经做好迎接新的法律论战的准备。毫不奇怪，现在已经出现了诸如“普通法何去何从？”“OHADA 对普通法友好吗？”这样的问题。^{〔1〕}

OHADA 曾被形容为“难以驾驭的烈马”。^{〔2〕}2004 年在拉各斯召开的一次国际会议上，^{〔3〕}与会者问了很多这样的问题：OHADA 条约的起草者在对什么法律进行协调化？因为他们基本上都是在关注大陆法。其实，即使在同样具有大陆法传统的 OHADA 法语地区也有不同的商法：一些非洲法语国家比其他国家对独立前的法律制度进行了更大范围的更新。因此，即使在

〔1〕 See keynote address by Akere Muna, “Is OHADA ‘Common Law Friendly?’”, in Proceedings of the OHADA Seminar Held at the University of Buea, Buea, Cameroon, 18 ~ 19 September 2003, pp. 7 ~ 16.

〔2〕 Nko - Njoya, I. (2003), “OHADA Treaty? An Unruly Horse”, *The Impartial Judge*, No. 1, p. 21.

〔3〕 See Report on the First OHADA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held on 30 April 2004 at Lagos Airport Hotel, Ikeja, Lagos, Nigeria.

法语国家，通过 OHADA 对法律进行协调化也是十分有意义的。^{〔1〕}

然而，早期参加有关 OHADA 效用讨论的喀麦隆与会代表都是英语为母语的法律人士，他们对普通法充满着怀念之情。^{〔2〕}一些喀麦隆人士提出，国家的双重司法传统应该保留和提升，任何有意义的改革都应考虑喀麦隆的国情。没有理由相信其他具有普通法传统的法域会本能地愿意让大陆法来取代它的法律制度。

另一个关于 OHADA 条约的主要问题就是，成员国必须放弃它们在商法事项上的立法和司法主权。^{〔3〕}OHADA 的改革确实会导致主权的让与。例如，一个超国家机构——部长委员会而不是成员国国内议会——通过统一法；位于阿比让的司法与仲裁共同法院而不是成员国的国内最高法院，才是涉及 OHADA 案件的终审法院。这在那些认为成员国议会和最高法院已经因此被

〔1〕 对于 OHADA 商法制定前西部非洲和中部非洲法语国家的法律情况，参见 Julie Paquin (2001), *L'Harmonisation du Droit des Affaires en Afrique; le Projet de l'OHADA*, Ohadata D - 04 - 15, [Online] www.ohada.com; <http://www.barreau.qc.ca/publications/journal/vol33/no15/ohada.html> (last visited 18 April 2008) .

〔2〕 布埃亚大学主办过三场 OHADA 国际学术会议：2003 年 9 月 18 ~ 19 日主办的“OHADA 条约在喀麦隆的合宪性”会议，2005 年 9 月 15 ~ 16 日主办的“OHADA 会计制度的实施：实践、问题与前景”会议，以及 2005 年 11 月 15 ~ 16 日主办的“《债务追偿简易程序和执行措施统一法》在喀麦隆的实施：实践、问题与前景”会议。它还举办了五场主题不同的论坛：2003 年 4 月由一个学生团体即法学会举办的“OHADA 条约及其统一法在喀麦隆的实施”、2005 年 10 月 30 日由 Fako 律师协会在林贝举办的“《一般商法统一法》的实施：实践、问题及前景”、2005 年 12 月 30 日由巴门达律师协会在巴门达举办的“OHADA 统一法的实施”、2005 年 12 月 10 日由杜阿拉大学法学院举办的“《商事公司 and 经济利益集团统一法》的实施”，以及 2006 年 1 月 16 日由 Meme 律师协会举办的“统一法的实施：问题及发展”。这些会议和论坛为本文提供了非常有用的信息来源。

〔3〕 See Articles 6, 10, 14 and 20 of the Treaty of the Organization for the Harmonization in Africa of Business Law (See Appendix 2) .



剥夺了职能的人们之间引发了诸多批评和不安。这些持批评意见的人们认为，议员才是人们选举出来的官员，而组成 OHADA 部长委员会的各国司法和财政部长都是各成员国政府任命的。

对于这些批评的一个回应是，OHADA 只涉及商业法律，所以事实上，缔约国们并没有放弃太多主权。对于另一个问题的回应是，如果 OHADA 条约在喀麦隆通过的程序正当，这将消除部长委员会的统一法在喀麦隆适用的合法性问题；喀麦隆宪法中所体现的人民的意志也得到了尊重。因此，对于今后将要加入 OHADA 的国家而言，尊重所有的程序要求至关重要。

在另一层面，OHADA 成员国国内委员会已自动发展为成员国政府和部长委员会之间、成员国政府和本国法律人士以及直接接受 OHADA 法律影响的商人之间的沟通桥梁。缔约国已经开始认识到这些国内委员会对于 OHADA 的运作及其合法性有着非常重要的作用。部长委员会和秘书处试图采取行动来鼓励 OHADA 成员国强化这些委员会，本书第七章将对此做进一步讨论。

虽然国内委员会极其重要，但国内委员会的成员是由成员国行政机构任命的，而不是人们选举产生的。当然，自由选举产生的议员可能业绩平平，缺乏独立公正，而由行政机构任命的法官和部长却可能是业务娴熟、超然独立。然而，不可避免的是，所有的这些专业人员的水准和国内委员会成员一样，可能会有欠缺，而且当前的推选过程可能会导致任命的成员效忠于任命机构，并会导致他们庸碌无为。

仅就法官而言，喀麦隆英语地区的法律人士对此特别关注，他们认为在普通法传统中，法官都是从卓越的律师中遴选出来的，这可以解释为什么大部分普通法国家的最高法院拥有最专业和最有经验的法官；相应地这些法官有能力抵御外部压力。这些英语地区的怀疑者们对 OHADA 的这一要求感到十分惊讶：

即成员国高等法院和上诉法院的判决可直接上诉至司法与仲裁共同法院，因此，这就绕过了成员国国内最高法院内最博学、最受尊敬的法官们。对于喀麦隆英语地区的一些人来说，不能接触到最受人尊敬的法官的损失超过了统一商法所带来的收益。

虽然有这么多的批评，司法与仲裁共同法院仍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和创新的机构，它在 OHADA 系统中处于核心地位。司法与仲裁共同法院的总部设在科特迪瓦的阿比让。许多科特迪瓦以外的律师担心司法与仲裁共同法院的诉讼非常昂贵，因为其他成员国的当事人和律师必须到阿比让才能在司法与仲裁共同法院提起请求，但是司法与仲裁共同法院的法官提醒 OHADA 地区的法律同行，司法与仲裁共同法院的程序和 OHADA 条约都没有规定，他们必须来阿比让或者必须有一个科特迪瓦的代理律师。由于司法与仲裁共同法院适用的是大陆法程序，其判决都是基于书面材料作出，而这些材料可以邮寄给司法与仲裁共同法院的书记官长。因此，如果科特迪瓦以外的成员国律师愿意放弃不必要的亲自出庭代理当事人的话，OHADA 降低交易成本的好处将不再会被上诉至司法与仲裁共同法院的费用所抵消。由于这个误解，例如在喀麦隆，因害怕诉讼成本的增加，许多省份的案件仅仅停留在上诉法院，而没有最终上诉至司法与仲裁共同法院。不过，确实由于聘请科特迪瓦律师的实践越来越根深蒂固，选择适用不同的程序变得难上加难了。

当法律人士考虑司法与仲裁共同法院当前程序的替代方案时，他们注意到，根据司法与仲裁共同法院《程序规则》第 19 条，如果司法与仲裁共同法院认为有必要，它就可以在事先取得成员国同意的情况下，在任何成员国国内审理案件，而不需要增加该成员国的经济负担。这条规定是任意性的，而不是强制性的。可是最近的 OHADA 条约修正案却并没有采取这一措



施，很大一部分原因是，如果司法与仲裁共同法院进行巡回审判的话，将花费高昂。另一个可以考虑的选择是，司法与仲裁共同法院可在每个成员国永久地建立一个特别分庭，例如，最高法院的商事分庭。同样，考虑到当事人和法律从业人员仍然对司法与仲裁共同法院当前的程序有担心，通过这样的方式将会使法院更加贴近民众，也会消除那些无法去往阿比让的不富裕的当事人的疑虑。通过这种方式，它可以给当事人提供更多的接近司法的机会。

只有司法与仲裁共同法院收到从特定对象以适当形式提交的问题时，它才会发表意见，因此缔约国在咨询其意见前，最好正式向法院了解其程序。通过这样的方式，OHADA 地区的律师，特别是那些受过普通法训练而不习惯于单纯书面程序的律师，才能够让自己和自己的客户消除对司法与仲裁共同法院的非口头上诉程序的可靠性和优势的疑虑。

司法与仲裁共同法院还引起了普通法法律人士其他方面的担忧。由于司法与仲裁共同法院目前都是由受过大陆法训练的法官组成的，所以，它需要增加受过普通法训练的法官。为了审理可能产生于喀麦隆英语地区涉及普通法的问题，可以从喀麦隆英语地区选拔法官到司法与仲裁共同法院任职，这样会非常适合。

另一个担忧是缺乏训练有素的人员。在喀麦隆英语地区，很多对 OHADA 法律的误解和误会源于这样的事实：即使在现在，也只有为数不多的法律人士能够足够熟练掌握商法和比较法，为当事人提供建议或有效处理涉及 OHADA 法律的案件。例如，一个受过普通法训练的律师不可能一夜之间就熟知大陆法，并能在司法与仲裁共同法院进行口头或书面答辩。地区高等司法学校（ERSUMA）位于贝宁的波多诺伏。建立这样一所培训

学校是个很好的想法，但它不能满足受过普通法训练的说英语的法律人士的需求。这个学校实行集中化培训，且它的培训仅限于为数不多的法律人士。它希望通过“培训培训员”来广泛传播与 OHADA 有关的知识和法律。一个获得地区高等司法学校培训证书的法律人士，有望在回去后传播他所学到的东西。对于以英语为母语的人，地区高等司法培训学校在 2010 ~ 2011 年举办了三期用英语和法语进行的培训。在本书即将出版之际，该学校正在招募精通英语、葡萄牙语和西班牙语的 OHADA 专家。因此，学校在认识到 OHADA 条约修正案第 42 条关于把英语、西班牙和葡萄牙作为工作语言的事实和重要性后，也在做出改变。地区高等司法培训学校的计划和发展将不可避免地认识到，对普通法律师的培训不能只涉及语言，还要涉及法律概念和表达的差异。

此外，特别是在喀麦隆英语地区，一些其他组织也在为以英语为母语的的法律人士提供有关 OHADA 法律和制度的培训；例如，欧盟的法律扶持计划正在喀麦隆为法官、律师、法警和其他法律人员提供多次有关 OHADA 统一法的英语培训。随着由地区高等司法培训学校和其他机构在 OHADA 领域培训过的说英语的法律人士的增多，这些能在 OHADA 体制下游刃有余的说英语的普通法人士将为 OHADA 法律的可预见性和效率做出重大的贡献，不仅仅是在英语喀麦隆地区，而且他们将会给来自 OHADA 地区以外任何地方的以英语作为母语的人士提供法律帮助。

更广言之，除了以英语为母语的人士所面临的受法国法影响的实体法和程序法这一问题外，OHADA 还缺乏必备的基础设施来使之成为一个有效工具，从而实现其透明度和可预见性。OHADA 需要结构性的调整。可以说，商事和动产信用登记制度的设立是 OHADA 初步行动中的一个伟大创新；OHADA 法律反



映了通过商事登记对有关担保权益、营业资产、与企业有关的信息以及商事行为者的身份进行集中管理的意图。然而，近段时间以来，雅温得、杜阿拉、林贝、布埃亚、昆巴、蒂科和巴门达市的商事登记处受到接二连三的批评。随之而产生的执行方面的困难是令人遗憾的，商业运营商仍面临着很多的实际问题。

商事登记处因为其效率低下、管理不善和缺乏基本的基础设施，还不能完全达到其保证法律安全的目标，例如，其缺乏一致的登记程序，以及其登记表格中所需填写的内容在不同地区也不尽相同。喀麦隆现在还没有组织良好和配备齐全的商事登记处，还没有有关注册公司的文件，只有一个公司注册的分类条目，也没有电脑和操作熟练的工作人员。商事登记过程总是很缓慢，商事行为者常为此低效和延误感到烦恼。而这种延误通常是因人员和设备的不足以及不成熟的登记程序所导致的。

上述问题有的在修正后的《一般商法统一法》中得到解决，该法特别提到网络数据的收集和公开方式。在 21 世纪这样一个信息化的时代，公司的登记仍然用手工完成，这确实令人沮丧。在商业交易中，时间就是金钱。如果商事登记系统运作效率低下，它将会阻碍而不是促进投资。大多数商事登记处的员工不精通基本的法律术语，如抵押、债券、股票；这一事实加剧了问题的严重性。在当前的实践中，商事登记处所经历的惨淡图景显示了腐败以及行政和官僚的瓶颈。如果不给商事登记处的人员额外的小费，他们会故意拖延登记过程。

商事登记的功能之一就是确保商事行为者遵守目前施行的、修正后的《一般商法统一法》第 68 条的规定。该条规定，如果法人团体或自然人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申请登记，主管法院自己可以或在该院负责商事登记的书记官或其他任何人的请求下，下令强制相关当事人进行登记。然而，法院在这方面并没有采

取行动，负责商事登记的书记官也很少验证公司或商事行为者是否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登记程序。

发生在喀麦隆林贝的 CDC（喀麦隆发展有限公司）案是一个很好的例子。在 OHADA 公司法实施大约 10 年之后，该公司仍然没有在林贝的一审法院进行登记。当然，根据 OHADA 制度，这会造成不确定性，导致失范现象。公司或自然人未经授权或身份未经变更而行事的现象很常见，大家对于登记要求都漠不关心。大部分商事行为者，更不用说企业主了，他们的收入太低，无法保持商事行为者的身份，他们并不知道进行商事登记对于自己、他人和国家的意义。登记往往被视为一种形式，而不是一种义务。显然，这将对这个系统造成一系列的连锁反应，如非法合同的盛行以及投资者信心的降低。很明显，OHADA 的目标因为这样的事实而受到威胁。基础设施的缺乏导致 OHADA 所追求的透明度和可预见性的目标难以实现。

二、未来之路

关于 OHADA 法律的统一化，一些重要问题难以回避：OHADA 考虑过非洲文化和传统吗？如果答案是否定的，那么，统一化的进程将会是一场强扭的婚姻。在 OHADA 的背景下，喀麦隆的双重法律传统能否被保存，而不用说促进了？有效的改革会考虑国情吗？更重要的是，OHADA 能否适应当前的社会矛盾以及现代化和全球化的挑战？正确的方法应该能促进此类法律、原则和实践，使正统普适的公平、公正价值观与喀麦隆以及非洲的现实相结合。

虽然法律是立法者思想与意志的体现，但是如果它不考虑人民的文化、传统与期望，而只是简单地将抽象的公正观念强加于人民，那么它将很难成功。经验证明，没有经过深思熟虑



的立法将会使某一团体获利，而另一团体受损，或强制将某一团体融入另一团体以追求总是难以持久的统一。改革过程应该正视到，喀麦隆英语和法语地区的两种不同法律系统将会像胎记一样永远存在。我们希望新的立法能够在非洲大陆上两种法律文化与传统之间，建起更坚固的桥梁。它应该克服普通法和大陆法之间的差异，并尊重非洲法律体制下传统法律所发挥的作用。

值得注意的是，OHADA 把仲裁作为一种解决纠纷的方式，提供了一种法院外的处理商业纠纷的有效方式。协商、调解、仲裁在非洲文化中都是典型的冲突管理和解决方法。这种对调解和仲裁的强调反映了非洲全体人民的智慧，并给予这种智慧新的活力，它们考虑到了非洲国家和经济发展的需要，这与发达国家的需要有很大差别。

这样看来，必须创造有利的环境，使喀麦隆法律制度与 OHADA 的法律概念和制度相适应，以便能更好地适应当前的商业现实。OHADA 的目的是建立一个单一的法律环境，来减少法律冲突，并因此促进投资。虽然它的主要目的在于吸引外国投资，但是如果它的清晰度、透明度和可预见性的目标得以实现，同样也可以促进国内投资。对于律师来说，商法的统一化可以使他们在整个 OHADA 地区进行商法和公司法方面的执业活动。在 OHADA 区域内，法学教授可以在任何大学传授商法；而对于 OHADA 法律调整的冲突，司法人员可以在任何成员国内的商事分庭受理。

了解任何新法律的复杂性并非易事，特别是在它刚出现的时候。人们可能会问的一个问题是：“是 OHADA 还是它的实施才是个问题？”例如，商事登记是一个重要的创新，但它的有效性正受到威胁，这并不是 OHADA 本身的失败，而是由于成员国

没有给予必要的资源让它按照原计划运行。这不是法律本身的问题而是实施的问题。也许特别是在像喀麦隆这样的具有双语以及双重法律传统的国家，需要给法律潜在的利益相关者和受益者举办研讨会、补习班和进修课程。对商事登记处的工作人员进行持续的法律教育或者短期培训，可以使他们了解当前的法律发展。必须给予普通法的律师充分的必备设施，使他们能更好地在 OHADA 环境下工作。

从现实层面来看，需要出版双语的 OHADA 法典注解、OHADA 词典以及其他 OHADA 出版物，以促进对当前 OHADA 法律信息和知识的传播。应在学校和大学广泛教授 OHADA 法律和比较法。应推动和鼓励在法律职业团体内建立联络并举办一些跨境活动。

例如，FAKO 律师协会在林贝西南城区建立了一个 OHADA 社团，并与相邻非洲国家建立联系，以推广 OHADA 条约、统一法、司法与仲裁共同法院的判决以及部长委员会的有关信息。常设秘书处有必要在成员国建立一些分支机构、图书馆和资源中心来推广与 OHADA 有关的出版物。

最近所修订的《一般商法统一法》中出现的一个很好的进展是，为全面的网络化系统构建了一个框架。如果商事登记处要更快捷与高效地执行它的职能的话，这是非常必要的。该法授权一个委员会就所必需的软件制定一套标准。由于目前基础设施的限制，包括专业人才的缺乏，使商事登记的任务变得异常繁重，但《一般商法统一法》修订版以及要求推动商事登记网络化的努力，会在不远将来为商事登记带来很大的改善。

在此过渡期间，应在成员国的每个一审法院内设立一个专门的商事登记处，为信息的交叉索引和信息的集中尽可能地提供相应的指导。此外，在每一成员国的司法部层面应建立一个



部门,定期抽查有关报告和文件。^[1]这也与《一般商法统一法》的规定一致。

从小处而言,OHADA 制度的谨慎架构和起草在很大程度上弥补了国内司法系统的不足;从大处看,OHADA 提供了一个统一适用于广大区域的精密而明确的商法体系。通过布埃亚大学、律师及法官的努力,喀麦隆英语地区正在不断实施 OHADA 制度。我们已经看到了在这些地区中 OHADA 是如何推动商业贸易发展的,而且随着来自成员国更多和持续的支持,OHADA 将不负所望,即使是在具有普通法传统的地区。

三、结论

喀麦隆的经验告诉我们,通过 OHADA 来统一非洲商法对于克服传统差异而言是关键的一步,至少是对于普通法系与大陆法系之间的差异而言。这些精心起草的成文法必须得到执行,发挥其效力。这个任务并非遥不可及,在商法领域,这两种来自于北半球的法律制度都旨在提供和加强法律的预见性:商法是一个普通法系与大陆法系传统界限不明确的领域。即便是 OHADA 内从大陆法系中借鉴最多的《一般商法统一法》、《担保统一法》、《商业公司 and 经济利益集团统一法》,其原则都与普通法系中的相关原则相似。其他 OHADA 统一法本身就是法律统一化的产物。例如,在会计、公路货物运输及仲裁领域,统一法的规定十分接近国际标准。

OHADA 不可避免地影响了每一个成员国的主权,但都只是

[1] 这一灵感来自泛非保险市场会议(CIMA)法典的一个规定。根据该规定,财政部、保险部门对保险公司进行定期监督。这些监督包括在保险公司的营业地进行查验、对文件进行检查。See further, Tumnde - Nikam, M. S. (2003), *Motor Vehicle Insurance Law in Cameroon*, Design House, Limbe, Cameroon, pp. 232 ~ 261.

在商法范围内。如果这就是代价，在非洲如同在欧洲一样，越来越多关于商业贸易的多边协议的达成反映了通过让渡主权以求统一的共识。欧盟、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中非经济货币共同体以及其他区域组织的经验证明，除非国家放弃部分主权，授权区域组织作出有效决定并执行所作出的决定，否则统一化将举步维艰。对非洲商法进行统一自然地与这些以及其他地区性和全大陆范围的组织的宗旨是一致的。最终拥有一套适用于整个地区的统一化的法律制度，显然符合非洲的利益。在母语为英语的人士以及受普通法训练的法律人士看来，喀麦隆是检验的平台，是普通法与大陆法融合的实验室。

第六章 债务追偿简易程序和执行措施： 一个尼日利亚人眼中的 OHADA

约翰·艾德莫拉·雅库布，博士、尼日利亚伊巴丹大学法学教授。

克莱尔·莫尔·迪克森教授于作者去世后对该文进行了编辑。



法律无论制定地多么完美，如果得不到实施，也是一张废纸。基于此，我们需要单独分析一下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的债务追偿机制。对于此类债务追偿，我们可以将尼日利亚法律和 OHADA 法律作为代表做一比较。

一、普通法中的债务追偿

根据尼日利亚普通法，债务可通过债务人的简单支付得到追偿。对此，无须赘述，因为债务人支付债务的行为就暗示了债务人承认针对债权人的债务。除非有其他附带条件，对债务的支付就可解除债务人的债务。

不过，如果债务人对债务的存在表示质疑，或推迟对债务的支付，到法院请求债务人支付债务的债权人就可请求法院签发传票，并对其起诉书进行登记，债权人也可在法院提起简易程序（非抗辩诉因程序，undefended list action）、扣押第三人债务程序（garnishee proceedings）或请求法院签发禁令。本章将对每一程序做一分析。

（一）非管辖权方面的实体和程序问题

1. 传票和起诉书

实现债权请求权的最常见方式是，原告向法院提交起诉书并向被告送达传票。被告如果对该诉讼提出抗辩，他就会向法院提交答辩书。原告必须请求法院送达传票，起诉书也必须在高等法院进行登记，但对于小额诉讼，可直接在地方法院提出。如果被告提交了答辩书，法院就会对案件进行审理，审理终结后会基于双方的答辩以及提交的相关证据作出判决。如果一方当事人对法院的判决不服，他就可上诉至上诉法院，在一些普通法法域可最终上诉至最高法院。

判决作出后，必须得到执行。在尼日利亚普通法中，财产扣押和拍卖令（the writ of attachment and sale of property, fieri facias）是最为常用的判决执行方式。通过这样的方式，判决债务人的财产被扣押、拍卖，以清偿所欠债务。尼日利亚是一个联邦国家，考虑到尼日利亚联邦 1990 年第 407 号法律，即使该国内的判决执行首先也受制于相关法院的管辖权。该法的标题表明，该法的制定是为了对“执行官（sheriff）的任命及职务、尼日利亚范围内判决和裁定的执行、民事文书的送达和执行”作出规定。

该法要求每个州任命一位执行官^{〔1〕}和一位副执行官。^{〔2〕}执行官再任命一些必要数量的法警（bailiff）。^{〔3〕}执行官负责接收来自法院的命令和司法文书。^{〔4〕}该法规定，在判决债务人不支付判决债务或延迟支付判决债务时，可以根据该法的相关规定

〔1〕 See Section 3 of Cap 407 LFN 1990.

〔2〕 See Section 4 of Cap 407 LFN 1990.

〔3〕 See Section 5 of Cap 407 LFN 1990.

〔4〕 See Section 8 of Cap 407 LFN 1990.

对判决债务人的货物、动产或不动产采取执行措施，使判决确定的金钱得到偿付。^{〔1〕}该法要求法院书记官在收到判决债权人的申请时，签发财产的扣押和拍卖令，执行官可据此对位于法院辖区内的判决债务人的货物、动产或不动产进行扣押、拍卖，从而判决债权和执行的费用。^{〔2〕}

2. 非抗辩诉因程序

非抗辩诉因程序涉及债务人不得提起异议的债务。这一程序可以使此类债务得到及时清偿。这一程序需要利用传票以及债权人提交的书面陈述书（affidavit）进行。宣誓书应记载债权人所提供的认为债务人对其主张没有提出抗辩以及法院应根据传票作出有利于债权人的判决的事实。宣誓书中通常会表明采取此类诉讼的依据。如果债务人对诉讼没有提出抗辩，法院就会根据传票作出有利于债权人的判决。但是，如果债务人希望对债权人的主张提出抗辩，他所利用的唯一方式就是提交反书面陈述书（counter affidavit）。如果法院认为债务受到质疑，不能通过非抗辩诉因程序处置，法院就会将该案件转化为一般诉因程序案件（general cause list）。这样，就必须开始完整的法院审判程序。

例如，尼日利亚奥约州《高等法院民事程序规则》第23条有关“非抗辩诉因程序”的规定要求法院首先对原告请求签发传票的申请进行审查，然后如果法院允许案件进入非抗辩诉因程序，法院此后就会对被告提出的抗辩的决定进行审查。

在 *Bank of the North v. Intra Bank S. A* 案^{〔3〕}中，尼日利亚最高法院指出，非抗辩诉因程序的目的是为了快速审理某些案件，

〔1〕 See Section 20 (1) of Cap 407 LFN 1990.

〔2〕 See Section 20 (2) of Cap 407 LFN 1990.

〔3〕 (1969) All NLR 88.

如对已确定的债务的清偿。该法院因此判定：“我们再次重申，非抗辩诉因程序中作出的判决是基于案件事实作出的判决，而不是缺席判决。”^{〔1〕}非抗辩诉因程序的利用是为了快速司法，特别是针对那些没有争议的债务。

3. 扣押第三人债务程序

扣押第三人债务程序是指通过执行对判决债务人负有债务的第三人的财产而使判决债权人得到清偿的程序。此类程序的当事人是被称为第三债权人（garnishor）的判决债权人、判决债务人以及对判决债务人负有债务的第三人，即第三债务人。此类程序通常是临时性程序。

为启动扣押第三人债务程序，第三债权人必须向法院提交书面陈述书（affidavit）。书面陈述书应载明请求法院行使管辖并签发扣押令的依据。书面陈述书应附有法院判决书的副本，以便法院能够确定第三债权人提起诉讼是否存在依据。书面陈述书一经法院登记，它就构成请求法院发布“限期内无人提出反对则法院判决生效的命令”（order nisi）的单方申请。^{〔2〕}

奥比（Obi Okoye）在论述扣押第三人债务程序时，强调应采取措施在满足案件处理速度和保障对第三债务人和判决债务人的公正之间寻求一种平衡。^{〔3〕}对第三债务人送达“限期内无人提出反对则法院判决生效的命令”的效力就是对该人的债务进行扣押。因此，第三债务人不能再向判决债务人支付款项。判决债权人（第三债权人）所获得的款项不得多于判决债务人

〔1〕 at p. 94.

〔2〕 See Order VIII Sheriff and Civil Process Act Cap 407 Laws of the Federation of Nigeria.

〔3〕 See Okoye, O. (1986) *Essays on Civil Proceedings*, Vol 11, Fourth Dimension Publishers, Nigeria, reprint.



所应获得的清偿，即使第三债务人所应支付给判决债务人的全部款项多于第三债权人的主张。

奥比在对扣押第三人债务程序进一步评论时再次强调，即使第三债务人交付法院的款项少于他所欠判决债务人的款项或少于判决债务人的判决债务，他也免于稍后再被提起请求。^{〔1〕}换句话说，没有对第三债务人针对判决债权人的义务提出异议的第三债务人，可以快速、低成本地履行这一义务，并能得到尼日利亚法律很好的保护。

认为对判决债务人不负有债务的第三债务人必须到法院出庭，向法院陈述他的反对理由。第三债务人的反对意见必须存在有说服力的观点或事实。他可以提出的抗辩包括：所要扣押的债务属于第三方当事人或属于对债务有抵押权或留置权的人，或在“限期内无人提出反对意见则法院判决生效的命令”送达前该债务已经抵销。

如果不存在理由使法院不作出绝对的扣押命令，法院就会作出绝对的扣押第三人债务的命令。是否作出绝对的扣押第三人债务的命令，是法院自由裁量权范围内的事项。在 *Barclays Bank D. C. O. v. Baderinwa* 案^{〔2〕}中，法院判定，当对所扣押的债务是否绝对地属于判决债务人还存在疑问时，法院就不得作出绝对的扣押第三人债务的命令。因此，如果第三债权人被授权继续采取进一步的行动，第三方债务人针对判决债务人的债务就不得被解除。在本案中，法院指示需要对债务的所有权情况进行调查。

〔1〕 See Okoye, O. (1986), *Essays on Civil Proceedings*, Vol 11, Fourth Dimension Publishers, Nigeria, reprint.

〔2〕 (1962) All NLR 731.

4. 其他债务追偿方式

尼日利亚法律还提供了其他债务追偿方式。例如，考虑到公司的经营状况，对公司进行清算可能符合债权人的利益。当公司清算时，公司债权人可以得到救济，通过公司资产的拍卖可以实现债权人的债权。

（二）涉及判决执行的管辖权问题

1. 尼日利亚国内判决的执行

尼日利亚是一个联邦国家，在一州法院获得胜诉判决的判决债权人，如果想在另一州实现该判决的利益，他就可向另一州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该判决。尼日利亚《执行官和民事司法文书法》第 104 条规定，在尼日利亚某一州法院或尼日利亚首都区法院获得判决的判决债权人，可向作出判决的法院的书记官或其他适当的司法官员申请获得该判决的证明。^{〔1〕}当向其他州的法院或首都区法院提交该证明后，该法院的书记官或其他适当的司法官员就会将该证明录入“尼日利亚判决登记系统”。^{〔2〕}自登记之日起，该证明就成为登记法院的一项纪录，并具有和该法院判决一样的执行力和效力。^{〔3〕}

2. 尼日利亚国外判决的执行

判决债权人如果想在作出判决的国家以外的地方寻求执行该判决，他就可依据该判决在其他国家提起新的诉讼。如果不提起新的诉讼程序，在一国法院可执行的债务在另一国法院可能得不到执行。

〔1〕 See Section 104 30 (1) of Cap 407 LFN 1990.

〔2〕 See Section 105 (1) of Cap 407 LFN 1990.

〔3〕 See Section 105 (2) of Cap 407 LFN 1990. See also Section 287 (3) of the 1999 Constitution. 尼日利亚《1999 年宪法》第 287 条第 3 款规定：“根据本宪法设立的尼日利亚联邦高等法院、某一高等法院以及其他法院作出的判决可在尼日利亚联邦任何部分由此类法院所属的机构、人员或其他法律法院予以执行。”

一国法院也可通过国内立法或条约互惠执行外国法院的判决。对于尼日利亚而言，根据尼日利亚 1960 年《外国判决（互惠执行）法》，同尼日利亚签订有判决互惠执行协议的国家的判决在满足某些条件后，就可在尼日利亚得到承认和执行。^{〔1〕}

二、债务追偿简易程序和执行措施

（一）OHADA 法律和尼日利亚普通法之间的相同点

根据 OHADA 《债务追偿简易程序和执行措施统一法》，法院可作出两种命令：一种是传统的支付令，另一种是具有创新性的交付令或返还令。^{〔2〕}实际上，普通法中也有相似的命令。如上所述，法院可根据普通法作出支付令或物的交付或返还令。

二者的其他相同点还包括，根据 OHADA 统一法，债权人必须首先针对债务人的动产采取措施。尼日利亚《执行官和民事司法文书法》第 25 条也有相似的规定。OHADA 统一法规定，如果判决债务人的动产不能清偿判决债务，就可执行判决债务人的不动产。尼日利亚《执行官和民事司法文书法》第 44 条也有这样的规定。

总之，OHADA 统一法规定的措施和尼日利亚普通法中的措施，从总体上看具有相同的范围，它们可以实现相同的结果。实现这些执行措施效力的程序也是一样的。例如，尼日利亚的《高等法院规则》以及《执行官和民事司法文书法》可以取得与 OHADA 统一法规定同样的结果。普通法中的大部分临时措施

〔1〕 该判决必须是由外国高级法院作出的，必须在作出后 6 年内进行登记，必须是最终的、具有约束力的，该判决不是刑事判决，且判决决定的金钱数额是确定的。

〔2〕 See Boris Martor et al. (2007), *Business Law in Africa, OHADA and the Harmonisation Process* (2nd edition), GMB Publishing Ltd., London & Philadelphia, pp. 234 ~ 235.

都可通过利用公正原则获取，获得这些措施所要满足的公正原则的要求，与 OHADA 统一法中采取类似措施所适用的要求是一致的。

OHADA 统一法中有关解除执行措施的原则也与普通法中的原则相似，包括尼日利亚《执行官和民事司法文书》第 22 条的规定，即只要判决债务人可以通过支付金钱清偿债务，其财产就可免于被拍卖。作为一般事项，OHADA 统一法和一些国家的普通法都规定，债务追偿和执行措施的原则是，判决债权人所获得的清偿仅限于合理请求的限度。

对于动产财产的扣押，两种法律制度都倾向于采用针对动产的简易的执行措施。对于不动产，OHADA 统一法中有关不动产共有的规定在普通法中同样得到认可。此外，OHADA 统一法为确保对不动产的所有权、警告不动产的干涉者，以及申明不动产的抵押权而规定的不动产登记的要求，在普通法中也有体现。

（二）OHADA 法律和尼日利亚普通法的不同点

当然，OHADA 统一法和普通法之间也有很多不同之处，这些不同之处看起来似乎令人奇怪。例如，其中一个不同之处涉及公开拍卖程序。在 OHADA 统一法中，此种公开拍卖程序更为繁琐，包括采用连续点燃三支各燃一分钟的蜡烛来对拍卖进行计时这样传统的实践方式。确实，细微之处见不同。令人毫不惊讶的是，两种法律制度中采取此类措施的具体行为的时间并不必然相同。不过，即使在所有存在差异的领域，OHADA 法律制度的规定总是清晰、明了。^{〔1〕}

〔1〕 See Yakubu, A. (2003), *Law of Contract in Nigeria*, Malthouse Press, Lagos pp. 9 ~ 10. See also Nickerson, H. V. (1873) L. R. Q. B. 286; and *Adebaje v. Conde* (1938) 19 NLR 57. 2 (1966) .



其他一些差异似乎是根本性的。在 OHADA 统一法中, 签发支付令的条件十分明确。OHADA 《债务追偿简易程序和执行措施统一法》规定, 债务人的住所地、实际居所地以及合同中约定的地点可以作为选择管辖法院的考虑因素。在大部分普通法法域, 向被告送达传票就足以使法院获得管辖权, 并且法院会决定在何种情况下签发传票。海尔戴恩爵士 (Lord Haldane) 在 John Russel Co. v. Cayzen Irvine Co. Ltd. 案中为普通法中法官的这种自由裁量权做了说明, 他指出: “英国法有关管辖权的根深蒂固的原则是, 法官处于主权者的地位, 他们以主权者的名义司法, 因此, 只要国外的传票送达给任何人, 法院就可对该人行使管辖权”。当然, 司法自由裁量权的适当扩展是一个十分复杂的问题。

OHADA 统一法和普通法的另一个不同是, 当债务人否认债务时, OHADA 非常强调调解的作用。在普通法中, 调解是一个完全不同的程序。当然, 在选择对簿公堂之前, 可以使用调解程序, 但这种程序主要用在离婚诉讼中。^[1]问题是, OHADA 的程序是否会加快争议的解决, 即使在一个普通法国家里。作为一种选择性争议解决程序, 调解在具有普通法传统的发达国家日益受到重视, 也许这种程序能够有效解决传统诉讼所带来的高昂花费和漫长时间。

OHADA 统一法和普通法还有一个不同之处涉及判决的域外承认与执行。在普通法国家, 在不存在判决的互惠执行协议时, 判决的执行必须通过诉讼方式进行。统一法中的判决的域外承认与执行程序, 与尼日利亚国内不同州的法院判决的承认与执行程序相似。OHADA 统一法对判决在成员国内的承认与执行规

[1] See the Arbitration and Conciliation Act of Nigeria, Cap 19 Laws of the Federation of Nigeria 1990.

定了统一的程序，这是一个重要的差异，它有助于减少诉讼成本。

OHADA《债务追偿简易程序与执行措施统一法》为成员国制定了有关债务追偿与判决执行措施的基本规则。可以确信的是，判决的执行可在成员国根据简化的程序进行，有关判决执行的法律渊源比普通法更容易确定。例如，在尼日利亚有关判决执行的规则包含在不同的《高等法院民事程序规则》、商法原则、判例法、《执行官和民事司法文书法》、合同法原则和其他相关法律中。尼日利亚《执行官和民事司法文书法》对不同的判决执行方式作了详尽规定。同样，我们会发现，OHADA 法律制度和普通法可以获得相同的结果，但就适用法律的难易程度来看，OHADA 法律更有优势。

每一普通法国家的法律渊源不但十分复杂，而且不同普通法国家之间的实体法律也变化莫测。就普通法国家的程序规则而言，也是如此，即使这些程序试图在每一法域取得相同的结果。造成这种程序不同的根本原因在于普通法中的一项基本原则，即程序问题由法院地法支配这一原则。在 *Bank of the North v. Intra Bank S. A.* 案^{〔1〕}中，尼日利亚法院关注的是非抗辩诉讼程序，但它提出了一个涉及程序的一般观点，该法院强调，尼日利亚和以前的殖民宗主国不再有共同的出发点。由 Ademola C. J. N. 法官作出的法院判决指出：“我们的结论是，有关非抗辩诉讼实践的规则必须考虑其自身环境，不必考虑英国的实践和规则。”^{〔2〕}读者经过对比可以明显注意到，OHADA 的实体法和程序法在所有成员国都是一样的。

〔1〕 (1969) ANLR 88.

〔2〕 In *R. V. Wallace Johnson* 5 WACA 56, at p. 93. 对法典的解释应根据其适用于案件事实的情况进行，而不能通过注释或窜改进行，无论它们是多么权威。



为了强调 OHADA 所提供的法律的统一性,需要提醒大家的是,这种统一法不但适用于 OHADA 统一法的文本,也适用于对统一法的解释。司法与仲裁共同法院是 OHADA 成员国的最高级别的法院,而每一普通法国家的最高法院是该国的最高上诉法院。这样,OHADA 所有成员国在对待债务追偿和判决执行措施方面可以用同一个声音说话,而普通法国家却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

三、结论

通过对 OHADA 法律制度和普通法制度中有关债务追偿和执行措施程序的比较,可以发现,二者既存在相同之处,也有不同之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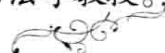
OHADA 成员国由于适用了单一的有关债务追偿和执行措施的统一法,他们的规则和程序都是相同的。而每一普通法国家适用的却是各自的规则。即使它们所使用的概念和规则相似,它们对于执行措施可能会有不同的内容和程序。律师们都明白,在某些情况下,可能会出现“差之毫厘、谬以千里”的现象。

OHADA 不但提供了规则统一性方面的好处,而且它的法律渊源极易查明,因为相关法律都包含在一个能够快速检索的统一法中。

最重要的好处可能是,普通法国家可以从 OHADA 法律统一性中获益,能够很容易地查明相关法律的内容,而无须进行根本性的改变。OHADA 法律制度所实现的结果与普通法所实现的结果大部分是一致的。正如喀麦隆的经验所表明的,对于受过普通法训练的法律人而言,要完全接受 OHADA 的债务追偿简易程序和执行措施可能比实际适用统一法更难,虽然二者实现的结果基本是一致的。

第七章 OHADA 的未来展望

克莱尔·摩尔·迪克森，杜兰大学法学院圣约翰·b. 布鲁讲席法学教授。



OHADA 的未来必然是由它的过去所决定的。只要 OHADA 是成功的，它就决定了自己的未来。因此，重要的是确定该组织的目标，并将这些目标和已取得的成就进行比较。一些特定的目标已被人反复论述；其他的一些目标则很难描述。所以，要评估 OHADA 的成功，还十分复杂，因为对于无形的结果没有简便的测量方法，特别是当这些结果几乎是因一系列原因造成时。然而，对目标和成就的卓有成效的理解，至少能够提供一些可以预计未来发展的信息。

一、OHADA 的目标

OHADA 的初衷就是鼓励投资者到该地区来投资，^{〔1〕} 包括外国投资，从而促进经济的发展。OHADA 的起草者明确表示过他们的意图，坊间证据显示，该地区一些国家的政府之所以接受 OHADA 对国家主权的限制，是因为这些国家在经历了 1990

〔1〕 参见 OHADA 条约序言：www.ohada.com；本书附件二附有该条约的中文本。



年代早期的经济衰退后,对任何鼓励外国投资的举措都持欢迎的态度。在该地区,与国内储蓄相比,大量的国内投资需求只有通过外来投资才能解决。^[1]国内经济可以为国内投资提供资金,但只能通过借贷的方式。这种结果当然会造成国内严重的负债比率。在这种情况下,任何承诺吸引外国直接投资的机构安排都将立即吸引大家的注意。

那么,如果吸引外国投资是该地区各国政府的目标,该地区的法律专业人士就为 OHADA 的目标做了同样的界定,它采用了法语短语“立法和司法的稳定性”(sécurité juridique and judiciaire)来论述这一目标,这对商人而言具有特别实际的意义。简单翻译过来,它的大致意思就是要确保法律适用和解释的可预见性和确定性。

这种法律的可预见性当然是与吸引外国投资的愿望完全相容的。在某地计划投资的外国人总会关心能否获得公平待遇。与风险不同的是,不确定性是无法预测的。结果的不可预测性不但会增加成本,还会导致以非理性、不可预见的方式行事。也就是说,不可预见性可能会导致投资者坚持对其投资进行补偿,因为该投资的成本后来可能会被证明为不可必要的且不合理的高昂。这一事实相应地会减少投资给东道国带来的价值。更糟的是,如果投资者为了获得确定性而导致他们行贿,这种行为将不可避免地增加投资者的风险:根据东道国的相关法律,行贿是非法的。而且,对于行贿人本国而言,这种行为也是违法的,这会对通过行贿获得的确定性造成严重的负面影响。即使不考虑政治腐败给东道国带来的代价,行贿的投资者也可能

[1] 1 Stein, H. (2003), "Rethinking African Development", in *Rethinking Development Economics*, ed. H - J, Chang, pp. 153 ~ 154, Anthem Press, London (discussing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s) .

竹篮打水一场空，而且所有潜在的投资者也可能担心不断增强的不确定性。这种情况可能会阻碍所有潜在的投资者，同时不会积极鼓励外国直接投资。

如果法律本身是对商业不友好的，那么法律适用和解释的可预见性也不足以确保实现吸引外国投资的目标。一种隐含的观念认为，法律本身就是复杂的商业文件，并能很好地平衡商业利益之间的矛盾。因此，法律必须体现商业价值和规范。在英国法律传统中，这一观念为伟大的法学家曼斯菲尔德爵士（Lord Mansfield）所熟知。^{〔1〕}在美国，各州统一商法的主要起草人卡尔·卢埃林（Karl Llewellyn）同样认为，商业法律必须遵循良好的商业实践。因此，要促进外国投资 and 经济发展，这些新法律在适用中必须具有可预见性，它们的适用会确实促进商业的发展。

但是，吸引外国投资并不是 OHADA 的唯一目标。在确立旨在鼓励外国投资的法律结构时，OHADA 的起草者还构建了同样支持国内投资的制度。当地资本——不论是传统资本或人力资本，确实需要其解释和适用具有可预见性的精准的商业法律。虽然 OHADA 的一些主要的国际捐助者过去总专注于影响深远、规模庞大的项目，但现在他们已经认识到，更为谦卑的、针对性更强的努力的重要性。这些努力虽然显得更为微不足道，但它们却更可能得到国内资本的支持。这种国内投资同样会创造就业机会，甚至可以增加出口。

二、OHADA 目标的实施

此前的章节尤其是第三章和第四章已提到，OHADA 已经通

〔1〕 Sheintag, B. L. (1941) “Lord Mansfield Revisited—a modern assessment”, *Fordham Law Review*, 10: 345 ~ 388, p. 351.



过了九部统一法，最新的一部已在 2011 年生效，而此前的两部统一法也进行了大幅修订。由于 OHADA 正在不断适应社会现实的需要，更现代化的统一法会在今后逐步制定。

九部统一法案涵盖了广泛的商业主题，从商业组织到传统的商业交易，再到有关执行措施的法律，甚至还有关于陆路运输的法律。^{〔1〕}因为这些统一法是 OHADA 的焦点，它们也是 OHADA 和外部地区产生冲突的所在。无论我们从 OHADA 的立法程序、司法程序还是其行政管理方面来看，都可以看到这种冲突的存在。当向该地区的法律执业者问及 OHADA 统一法时，他们都对 OHADA 统一法精细的内容和宽广的范围赞不绝口，对统一法所带来的好处以及通过提高法律的可预见性所带来的更多红利的前景感激有加。然而，与此同时，这些从业者也抱怨 OHADA 的制度不能得到有效或至少没有得到完全的实施。要了解 OHADA 的走向，它的未来前景，首先需要回顾历史，以探明其发展轨迹。因此，下面我们将对 OHADA 寻求法律可预见性的努力做一概述。

（一）立法程序

1. 部长委员会

第三章介绍了部长委员会，它是 OHADA 的立法机构，负责通过统一法。在某种程度上，该地区的法律专业人士对 OHADA 统一法的复杂性、结构和范围印象深刻，他们希望清晰的法律文本可以减少司法判决的不可预见性。这是大陆法系国家制定法典的基本考虑，虽然法典确实也需要解释，大陆法系的法律执业者和法官经常援引学者的评论以及其他材料就证明了这一点。

〔1〕 这些统一法可在非洲商法协调组织网站上找到：www.ohada.com；本书附件三列举了这些统一法的部分条款。

如果统一法案旨在反映该地区的商业现实，在统一法文本中反映当地的规则就极为重要。这凸显了一个重要的道德问题，即民主和 OHADA 的立法程序之间的关系。根据 OHADA 条约，OHADA 立法程序是由部长委员会控制的，这是一个由各成员国政府代表组成的机构。此外，在通过统一法的会议上，只有出席会议的至少 2/3 成员国全部投赞成票，部长委员会才能通过一部统一法。^{〔1〕} 这一安排是不容置疑的：为了获得各成员国政府对于一个超国家体制的同意，必须向这些政府确保它们对采纳的立法拥有重要的、甚至是最终的发言权。一致赞成票显然授予每个成员国否决的可能性。

这样的安排可以让成员国政府领导人放心，但它也对法律的可预见性带来两大挑战：即 OHADA 的技术性事项被政治化，以及受法律影响的人们无法参与到法律的决策过程。OHADA 已经认识到，将其制定的统一法自动纳入到成员国的国内法中，会使最初被定位为立法机构的部长委员会处于风口浪尖之上，于是该组织又设立了国家和政府元首大会，以解决这一立法过程的政治化风险，稍后我们会谈到国家和政府元首大会这一机构。

顺着这一分析，接下来我们会分析部长委员会和适用统一法的人们之间的隔阂问题。为解决这一问题，各成员国成立了各自的 OHADA 国内委员会。从 OHADA 的角度来看，这一机构是非官方的，但对于 OHADA 的成员国而言，它却是官方的。

2. 新机构：国家和政府元首大会

一个超国家组织，即使其职能仅限于制定和实施商法，也不可避免地会有政治倾向性。2008 年 10 月 17 日在魁北克签署

〔1〕《非洲商法协调条约》第 8 条。



的 OHADA 条约修订案对 OHADA 的机构做了重大改变,即增加了一个新的机构:国家和政府元首大会。虽然它不是一个立法机构,但必须在部长委员会的框架下分析这一机构,因为这一机构旨在减轻部长委员会处理相互冲突的不同国内政治关切的压力。

正如上面所提到的,在 2008 年之前的 OHADA 条约的安排下,政治现实本身通过部长委员会反映出来。2008 年的条约修订案首次明确地认识到成员国之间关系的政治性质,试图将对政治议题的讨论生硬地纳入到国家和政府元首大会中,该机构就是由成员国行政人员组成的一个正式机构。OHADA 条约修订案部分地反映了这一现实:即对于大部分成员国来说,行政机构才是最重要的部门。

OHADA 内的这一新的机构能否通过为已经显现的政治化问题提供一个正式的安排来强化该组织的效能,还是会通过将一个本质上属于商业性的组织政治化而减弱其效能,尚需拭目以待。为在必要时进行直接的或公开的政治干涉所设立的成员国最高行政长官的官方论坛,可以减少通过部长委员会所施加的更为间接的政治影响。因此,新设立的国家 and 政府元首大会会使 OHADA 的立法者更为关注法律问题而不是政治问题。

3. 新成立的机构: OHADA 国内委员会

OHADA 的结构主要关注作为立法部门的部长委员会,这样就使得立法程序与民众之间存在极大隔阂。在部长委员会中代表政府的司法部长或财政部长是任命的,而不是选举出来的,新的国家和政府元首大会没有提及这一政治问题。可以肯定的是,OHADA 地区内的某些国家已可以自由选举它们政府的行政人员。从这一角度来看,各成员国的司法或财政部长们可以声称他们具有民主的合法性,至少是间接地通过行政的方式。此

外，整个 OHADA 的体制都是特别由各国政府议会通过的，同样，从议会民主选举的这一角度来看，OHADA 的机构可以声称他们至少具有间接的民主合法性。然而，从功能上讲，OHADA 的国家和政府元首大会是作为最高级别的政府而不是根据权力下放原则（principle of subsidiarity）来考虑问题。这样，部长委员会仍然与它所影响的民众保持很长的距离。

为了更好地接近 OHADA 及其商法所影响的民众，OHADA 通过部长委员会不断鼓励成员国政府推动 OHADA 国内委员会的工作。OHADA 自身不能这样做，因为这些委员会是成员国国内的。这些国内委员会可以成为下列两类博弈者之间的联系渠道：OHADA 及其成员国之间，以及更重要的是，OHADA 成员国政府和该组织的私人受益者即商业团体之间。

这种对商法使用者的强调有助于给 OHADA 带来民主化气息。更具体地说，OHADA 国内委员会可以将统一法的实际运行情况向本国政府和 OHADA 报告，这有助于确定统一法在监管商业环境方面是否成功以及成功的程度。从这个意义上讲，OHADA 国内委员会可以对未来统一法的立法主题提出建议，并对现有统一法的完善提出修改建议。他们同样可以为 OHADA 及其机构包括部长委员会以及成员国国内政府查明商人们所希望通过的统一法。因此，如果实施良好，OHADA 国内委员会就可成为成员国政府和 OHADA 机构包括部长委员会的耳目。

由于组织结构可以影响结果，OHADA 国内委员会的组成可以提高他们的效能。OHADA 部长委员会向成员国政府提出如下建议，即 OHADA 国内委员会应由成员国政府的司法、财政、商业、农业、劳工等部门的代表、律师事务所和其他法律行业的



代表以及商业和金融团体的代表组成。^[1]

OHADA 国内委员会的存在和持续发展证明了整个 OHADA 机构的灵活性和反应能力。它们是现有 OHADA 条约的实施机构，而不是 OHADA 超国家范围的扩展。例如，它们的行动是在部长委员会的指导下，在统一法起草的早期阶段积极与各自国家的政府进行沟通。通过这种方式，OHADA 国内委员会和它们所服务的部长委员会一样，可以提高作为部长委员会成员的各成员国政府部长一致通过提交表决的统一法草案的可能性。OHADA 国内委员会支持 OHADA 的这种联邦性质，同时成为沟通各成员国商人的桥梁。

OHADA 国内委员会的发展仍处于初期阶段。与所有的社会机构一样，关键问题是这些国内委员会实际上是如何选举的以及它们的实际运行如何。如果它们更为积极和专业地行使信息收集和网站建设任务，它们就更有助于实现 OHADA 追求商业交易可预见性的目标，以及实现该组织的自身合法性。

每个 OHADA 国内委员会都面临一个极其困难的平衡问题。一方面，它是由各成员国国内政府任命的，必须向其负责；另一方面，它必须向成员国政府和 OHADA 的机构完整、准确地反映从事商业活动的人们的意见，以确保成员国政府在最终决定是否支持通过某一统一法草案时掌握充分的相关信息。当然，成员国政府的决策会左右着 OHADA 国内委员会建议的内容，但 OHADA 国内委员会作为中介的作用仍然十分重要。

今天，OHADA 国内委员会并非在所有的成员国都发挥着同等的效能。在一些成员国，它们定期举行会晤，审查草案并提出修改意见。这些国家的法律界人士知道谁是 OHADA 国内委员

[1] Journal Officiel No. 12, 28 February 2003, pp. 10, 21 ~ 25.

会的成员，因此知道向谁提交有关 OHADA 及其统一法的建议。一些 OHADA 国内委员会甚至征求建议以求改进其工作。这种交流至少提供了一些直接的、民主的信息，尽管它是一种有倾向的民主，因为其成员主要是一些关注商业活动的人士。

（二）司法部门

在司法方面，OHADA 统一法的实施取决于 OHADA 法律制度与成员国国内法律制度之间的关系。根据 OHADA 条约，一个基本的原则是，OHADA 的法律制度需要由司法与仲裁共同法院（CCJA）作出最终解释，各成员国政府会执行这些解释。^{〔1〕}这进一步说明了成员国政府不愿意完全承担它们对商法统一的责任，即使 OHADA 的法律制度需要有统一性。同样，关键的问题是，OHADA 的法律制度能否满足社会的需求。

OHADA 条约第 14 条授权和指示司法与仲裁共同法院确保条约和统一法得到统一的解释和适用。该条约 2008 年的修订案设立了一个新的政治性的国家和政府元首大会，作为讨论政治问题的平台，但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司法与仲裁共同法院的权威。事实上，修订后的条约第 14 条第 1 款明确扩大了司法与仲裁共同法院的权限，包括确保 OHADA 的规则和统一法得到统一的解释适用，以及确保 OHADA 的所有行政决定和国内法院的所有司法决定得到统一的解释和适用。

该条约修订案进一步通过第 14 条和第 27 条第 1 项新的第 3 款的安排，对司法与仲裁共同法院与国家和政府元首大会的关系作了规定。新的第 3 款规定，国家和政府元首大会决定涉及 OHADA 条约的任何及所有问题。正如参与条约修订案谈判的 OHADA 首席法律专员和其他专家所强调的，新的条款是为了规

〔1〕《非洲商法协调条约》第 14 条。



定司法与仲裁共同法院决定条约修订案第 14 条所规定的所有涉及条约、统一法以及规则和决定的具有法律性质的问题。^{〔1〕}但是，如果成员国对条约的解释不满，它们可通过国家和政府元首大会提出该问题，唯一的最终解决办法是对条约作出进一步修订。这当然是一种传统的安排：最高司法机构作出决定，而政治机构可随后修改。有权推翻最高法院决定的政治部门通常是立法机构，然而就超国家组织而言，加入条约的成员国直接通过代表机构如 OHADA 中的国家和政府元首大会行使这一权力是合理的。

因此，修改后的 OHADA 条约承认作为超国家组织的 OHADA 和其成员国之间的权限争议主要发生在该组织的两个最重要的机构之间，即国家和政府元首大会与部长委员会之间。不过，实践中不可避免的情况是，OHADA 的成员国将会最终决定它们自己和它们所设立的超国家组织之间的管辖权问题。就司法与仲裁共同法院的未来而言，在 OHADA 地区内居住或与该组织有联系的商人可能只是希望对条约修订案进行解释，以尊重司法与仲裁共同法院的传统管辖权。当然，2008 年的条约修订案将司法与仲裁共同法院法官的人数从 7 名增加至 9 名，^{〔2〕}这考虑到了该法院的重要作用。

这些超国家的管辖权问题会严重影响 OHADA 实现其创造法律可预见性的能力。例如，自 OHADA 成立以来，成员国的司法

〔1〕 参与《非洲商法协调条约》修订案谈判的人员包括该组织的首席法律专员 Idrissa Kéré 都确认，条约修订案第 14 条中的“决定”（decisions）是指所有非洲商法协调组织机构的行政决定以及所有国内法院的司法决定。条约修订案还把所有上述法律渊源的解释权授予司法与仲裁共同法院，以确保它们得到统一适用：条约修订案用修饰“解释”和“适用”的复数形式取代了以前使用的单数形式。该条约修订案的中英文译本见本书附件二。

〔2〕 《非洲商法协调条约》第 31 条。

机构就对司法与仲裁共同法院上诉管辖权的范围产生抱怨和质疑。它是否如大多数人认为的适用于所有有关统一法的案件和宣告性判决？或者由于成员国最高法院的支持者的尽力争取，司法与仲裁共同法院的管辖权更为有限？对上述问题的回答要取决于成员国司法体系中最高法院和司法与仲裁共同法院之间的拉锯战。当然，这一问题必须得到解决，因为它会直接影响统一法的实施。任何联邦体系的产生都会产生这种传统类型的问题；但直到目前，结果尚不明朗，OHADA 的核心价值即其统一法的统一性需要由 OHADA 条约来保证，而司法与仲裁共同法院仍是该价值的重要维护者。

即使在条约的规定不存在争议的情况下，对针对统一法作出的相互冲突的不同解释，司法与仲裁共同法院仍是最终的裁断者。这种分歧可作为个案发生在任何单一司法体系内，这就是上诉存在的可能性。进一步说，在司法与仲裁共同法院层次以下，成员国国内法院在实践中对 OHADA 统一法的解释是联邦性质的，而不是单一制性质的，就像许多联邦体制国家的情形一样，组成联邦的各国会对法律作出不同的解释。司法与仲裁共同法院的一个重要目的就是要解决法定解释的不统一性问题。

有关条约和统一法在超国家层面的可预见性，还进一步因属地中立性原则的采用而得到加强。实际上，上诉要向位于科特迪瓦的司法与仲裁共同法院提出，这具有额外的好处，对于所有非科特迪瓦人来说，这是一个中立的地方。虽然有些成员国的国民有地利之便，如离科特迪瓦较近的成员国的国民，但在司法与仲裁共同法院提起诉讼时，不得由具有其本国国籍的法官审理案件，对另一方当事人也是如此。^{〔1〕}

〔1〕《非洲商法协调条约》第 56 条。



当成员国之间或成员国之内的管辖权发生冲突时，法律解释不是唯一的手段。为了增强可预见性，法律不但必须是精细的和恰当的，如 OHADA 统一法那样，而且必须实际得到执行。由于 OHADA 条约排除了司法与仲裁共同法院对刑事案件的管辖权，^{〔1〕} OHADA 和成员国国内司法系统之间就在此出现了一个重要的转折点。

更广泛而言，统一法的实际执行正是各成员国司法机关的责任。即使在纯粹的民事案件中，由于成员国执行机构的级别不同，会造成统一法丧失其统一性。换言之，即使对统一法的解释实质上是一样的，但在不同的成员国之间，甚至在同一个成员国内部，仍会出现不同的执行情况。当然，有些执行的差异并不会令人感到奇怪，法院签发的不同执行令，如美国法院签发的强制执行令（writ of mandamus），旨在解决此类问题，但是如果成员国的执行程序不愿意或不能提供最终的救济时，法律的可预见性就会不可避免地烟消云散。

OHADA 将不得不解决所有这些在其管辖权和成员国国内管辖权之间的过渡而产生的问题。无论 OHADA 地区之内的这些差异是否会造成不同的商业规范，是否会给该地区有关 OHADA 的法律职业教育带来问题，还是会带来包括腐败在内的其他压力，OHADA 这一系统本身已决定在系统内采取同样的对待。司法与仲裁共同法院的存在和其所有判决的公开包括下级法院判决摘要的公开所带来的透明性，意味着该地区的司法活动正日益被真正地公开。当成员国国内政府不执行作出的合法判决时，就会很容易被公众知晓。在该地区的法律执业者看来，OHADA 已经开始发挥有益影响。

〔1〕 《非洲商法协调条约》第 14 条。

但是,还需要做更多工作,以确保判决的公开,包括它们的有效传播。此外,为了真正具有透明度,OHADA 所有成员国的国内法院有关 OHADA 的判决都应该被及时公布,并有效传播,以最大限度地提高透明度、可预见性和一致性。

事实上,法律界人士的报告指出,在 OHADA 地区内通过会议、法律文本的分发、评论性文章的起草等形式所做出的信息传播的持续努力,已经使司法判决更具有可预见性,但该项工作远未结束。

(三) 行政部门

位于喀麦隆的常设秘书处是 OHADA 的行政执行机构。尽管财政紧张,常设秘书处还是做出了巨大贡献,将 OHADA 从一个单纯的概念变成一个有效的现实。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现实仍在不断发展,常设秘书处对 OHADA 其他机构以及相关组织的指导和支持仍然十分重要。例如,OHADA 成员国国内委员会的作用及其越来越正规的存在,在很大程度上离不开常设秘书处的支持和鼓励。

特别是,如果成员国能够确保它们向 OHADA 承诺的资金到位,^[1] 常设秘书处就可以为 OHADA 国内委员会提供更多的统一行政支持,同时尊重成员国对本国各自 OHADA 国内委员会的管理。通过同样的方式,它还可以协助在 OHADA 所设立的地区高等司法学校内传播信息,并对该地区愿意为律师、司法人员、法学专业学生举办有关 OHADA 法律制度会议的大学提供技术和其他支持,从而帮助实现部长委员会所支持的透明度。令人欣喜的是,OHADA 条约在 2008 年修订时明确承认 OHADA 的常设秘书处是该组织的行政部门。

[1] 《非洲商法协调条约》修正案第 43 条强调了部长委员会决定成员国向非洲商法协调组织缴纳年金的权力。



与地方大学开展合作的重要性不言而喻。这些机构聚集了许多优秀的学者，他们对 OHADA 的统一法评头论足，从而增强了法律的适用。此外，从纯粹的实用角度来看，大学有宽敞的礼堂，可以以合理的花费将大量的法律执业者和法官汇聚此处，开展讨论。常设秘书处与大学的合作对于促进 OHADA 法律制度的传播非常关键，大学不但可以对法学专业的学生讲授 OHADA 的制度，还可以使其他所有法律界人士更容易地获得相关信息。

三、OHADA 的未来

如果说到目前为止，OHADA 仍是一个致力于法律统一并努力强化统一法效能的组织，那么，该组织的未来发展将会如何呢？

（一）OHADA 在其自身地区内的未来发展

OHADA 目前的发展准确地定位在巩固其现有成果，并继续向着确保法律的可预见性这一目标前进。从务实的角度来看，自 OHADA 成立之初，其目标就是帮助这一系统破釜沉舟，勇往直前，直到该地区的政治力量再也无法将其解散。OHADA 所进行的公开司法与仲裁共同法院判决以及对统一法进行更新的持续努力，证明该组织不仅仅将根深扎于地下，而且不断对其加深和巩固，进行精心的培育。律师和法官也认为他们的工作更为轻松，能够轻车熟路地找到法律资料，并能对商事法律运用自如。他们非常高兴，OHADA 法律制度不但对处于困境中的企业作了规定，还规定了因一方当事人违约导致某一特定交易不能完成的情形。OHADA 法律制度对商业残局的规定具有十分重要的实际意义：当商人们被要求根据他们不想保持的承诺行事时，他们确实会感受到法律所带来的压力。

从目前来看，将来还需要做更多工作以巩固现有机构，要

注意 OHADA 法律制度和成员国国内法律制度之间的衔接问题，制定新的统一法，并对现有统一法进行修订。整合机构的一个主要问题是改善机构的财政支持。尽管国际捐助者捐赠了很多资金，但更为重要的是成员国要实现对 OHADA 资金的承诺。正如前面提到的，2008 年的 OHADA 条约修订案专门就为 OHADA 设立一个以成员国为基础的、可持续性的资金来源作了明确规定。^{〔1〕}

如果 OHADA 机构能得到更好的资助，那么它们就能做更多的事情，来促进法律的透明化。例如，它们可以系统地收集和发布所有 OHADA 的判决，包括所有成员国国内法院的判决。由于成员国的很多判决没有被上诉至司法与仲裁共同法院，国内法院的裁决也是 OHADA 法律的重要组成部分。司法与仲裁共同法院的判决现在都定期公开，虽然还没有被广泛传播。

适当的资金支持也可以有助于人们更好地利用 OHADA 的各个机构。例如，如果司法与仲裁共同法院能够说服 OHADA 法律制度的使用者，即使该法院实际只设在科特迪瓦，它也足以完成司法目的，这将是十分有用的。即使在今天，只是在口头辩论程序的情况下，当事人才会到科特迪瓦，这才产生了到科特迪瓦的交通费用。在大陆法程序中，这种口头辩论程序并非特别必要，而且司法与仲裁共同法院的法官在一些非正式的、未经记录的评论中也指出，这种口头辩论程序甚至并不会带来多大帮助。由于书面的答辩可能因此变得十分重要，这样，如果在 OHADA 的每一成员国设立一个或几个司法与仲裁共同法院办公室以接收书状，将极为有用。当然，如果司法与仲裁共同法院不能令人信服地证明每一方当事人都可成功地进行书面诉讼，

〔1〕《非洲商法协调条约》第 43 条。



而无须亲自在该法院内出庭，则该法院就应向成员国建议采用一种不同的方式。这种可选择的方式不但要有效，而且要减少成本，这两者是不容易同时实现的。

让我们来看 OHADA 的立法作用，如果常设秘书处能指导 OHADA 法律的使用者和实施这些法律的机构进行定期的互动，这将是很有益的。由于成员国的 OHADA 国内委员会与各自的政府有着千丝万缕的密切联系，作为代表部长委员会同 OHADA 国内委员会进行沟通的常设秘书处，就可以鼓励和支持各成员国建立和维护可行和有效的 OHADA 国内委员会。常设秘书处同时可以在国家和政府元首大会以及部长委员会内启动和促进有关 OHADA 法律制度的实施。

即使是以法典的形式出现，法律也并非一成不变。OHADA 统一法也是如此，近来对《一般商法统一法》以及《担保统一法》所作的修正，就是很好的证明。部长委员会清醒地认识到现有的一些统一法所面临的压力：《商事公司 and 经济利益集团统一法》以及《债务清偿集体程序（破产）统一法》正在修改中。《债务追偿简易程序和执行措施统一法》虽然发展缓慢，但也在等待修改，部分原因是一些使用该法的当事人抱怨该法有关判决执行的程序还存在一些缺陷。

制度能否发挥效能，不但在 OHADA 体制内十分重要，而且对于该组织的成功转型也极为重要，在转型期，成员国政府应负责实施该组织的法律制度。在转型期，仍会持续出现 OHADA 管辖权与成员国国内管辖权的冲突问题，特别是在判决执行方面：无论 OHADA 仲裁与司法共同法院作出的判决多么公平、公正，只有在成员国政府执行它时，人们才会感受到它的影响。OHADA 地区内一些专家作出的切中肯綮的分析，既表明了他们对 OHADA 法律制度的尊重，也寄托了他们对于该组织持续发展

的希望,因此,必须解决这些转型过程中所出现的问题。成员国政府无疑在此方面要身体力行,但 OHADA 的有关部门也可帮助推动成员国各司法部门之间的合作,例如,该组织的常设秘书处除了公开 OHADA 的所有判决外,还可对成员国司法部门执行判决或和解的情况进行报道。即使只是基于判决的取样分析,这些信息也会非常有用,尽管它可能有点政治敏感性。

所有这些努力有助于巩固和完善 OHADA 的既有成果。OHADA 还在准备扩大立法的范围。根据 OHADA 条约第 2 条有关商事事项范围的界定,该组织正准备考虑制定有关劳动法和消费者保护的统一法。

语言的问题处于 OHADA 巩固和扩展的风口浪尖,它一直是 OHADA 内一个有争议的话题。下文在探讨 OHADA 区域的潜在扩展时,对此有更为详细的论述。但即使在 OHADA 现有的区域范围内,注意到下面这一点也很重要,即 OHADA 现有的成员国包括了作为官方语言的四种西方语言:英语、法语、葡萄牙语和西班牙语。2008 年的 OHADA 条约修正案通过正式将英语、葡萄牙语和西班牙语增设为工作语言,而对条约文本做了显著改变。^[1]虽然 OHADA 条约修正案确实规定,应以法文文本为准,但将英语增加为工作语言对于英语地区律师所代理的商业案件的有效法律保护,迈出了重要一步。这适用于 OHADA 地区之内及之外的所有英语地区。不过,条约的这种修正并非是为了强调 OHADA 的扩展,而是为了打破该组织内法语一统天下的局面。无论如何,必须采取有效方式使其他三种新增加的语言能够一显身手,因为直到现在,OHADA 的任何统一法和条约尚未有其他语言的官方译本。

[1] 《非洲商法统一条约》第 42 条。



不过,出于鼓励贸易和投资的目的,OHADA 无疑会在一定程度上得到扩展。OHADA 及其法律支持并将推动该组织地区内跨境交易的发展。整个地区对于建立在 OHADA 成员国内的所有企业都更为开放,因为一个成员国的律师可以为其客户在整个 OHADA 地区内的活动提供咨询。但 OHADA 提供的远非这些:即使其成员国数量不再增加,它也不必仅局限于现有地区。由于邻国的律师和商人日益熟悉 OHADA 的法律制度,该组织以外的非洲国家当事人和该组织地区内的当事人之间的贸易也变得越来越容易、成本越来越低。因此,对 OHADA 地区内的专业人士进行该组织法律制度的培训就似乎理所当然。此外,OHADA 地区以外的律师或商人更愿意花费时间学习 OHADA 的法律制度,而不是该组织地区以外其他国家的法律制度,因为这是一种在更大地区内有用的投资。例如,根据冲突法原则,即使一方当事人的住所在 OHADA 地区以外,双方当事人仍可选择该组织的统一法作为合同准据法。随着 OHADA 法律制度日益被其地区以外的当事人所熟悉,采用这种方式不失为一种合理的解决法律冲突的途径。

(二) 未来: OHADA 的地理扩张

在自己地区之外发挥作用是 OHADA 扩大影响的一种方式,但为使其作用最大化,该组织应扩展其区域——增加成员国数量就是支持该组织及其目标的一种手段。扩展并非是必需的一步;OHADA 成员国目前还面临着继续巩固其既有成果的繁重任务,它们还需要在本地区内采取大量工作。不过,为新成员的加入做好准备,也与当前成员国继续在既有地区内移植 OHADA 的法律制度的进程是极其融合的。OHADA 的范围越大,其发挥的积极作用就更为显著。而且根据 OHADA 条约,OHADA 是向

非盟所有成员国开放的。^{〔1〕}

但受法国法影响而具有大陆法传统的 OHADA 及其法律制度是否会影响该组织的扩展呢？普通法地区为何并且如何加入一个采用完全不同法律方法且最初的语言也不同的法律体系呢？答案似乎显而易见，但需从实际探究。

就事论事，在商言商。无论当事人使用何种语言、何种法律制度，他们追求商业成功的目标是一致的。法律的作用就在于为商业交易提供可预见性。也就是说，法律旨在向每一方当事人确保另一方当事人承诺的价值会得到实现。这样，虽然大陆法制度倾向于要求违约当事人履行承诺，而普通法国家倾向于诉诸金钱赔偿的方式，但两种法律制度都是为了保护缔约时当事人的合理期望。

其他所声称的大陆法和普通法的基本差异可能被夸大了，因为非洲的实际情况可以证明这一点。有关公司及其他商业组织的法国大陆法可能要求管理层更多考虑社区而不是股东的利益，而北部盎格鲁 - 萨克森地区的法律可能更关注股东利益，但这两种传统之间的差异在非洲表现得不是那么明显。显然，OHADA 既没有采纳法国法中更为宽泛的利益相关者标准，而具有盎格鲁 - 萨克森法律传统的非洲国家也没有遵循英美国家股东利益至上而牺牲更多社区价值的规则。无论从任何意义上讲，商业的首要逻辑可以弥补任何差异。即使在盎格鲁 - 萨克森地区，无论是大陆法还是普通法都承认，公司所有人必须能够获得丰厚回报，以使其投资物有所值。否则，没有人会愿意进行投资。

这种对相似性的强调似乎显得过于乐观，或稍显幼稚。例

〔1〕《非洲商法统一条约》第 53 条。

如，即使商业需要可以弥补两大法系广泛的实体性差异，但一些法律规定的细节可能会对特定当事人或当事人团体产生重要影响。任何设计精良的商法都应该为资本所有人提供投资商业的激励措施，但其所适用的法律制度对股东利益的保护程度，可能与公司雇员产生真正的差异。这是我们在考虑程序问题之前所应当考虑的。精于诉讼程序的律师完全清楚程序的细节可能会决定案件的成败。因此，无论实体性的法律原则多么相似，不同法律制度程序方面的细微差异可能影响着案件的结果。对于目前已在 OHADA 地区内执业的法律人士而言，重新培训自己是一个复杂的过程，即使他们中的大部分人都曾经受过法国法的训练。对于起初受过普通法训练的法律执业人士而言，这种培训过程就更为艰难。这是普通法地区律师在 OHADA 地区内执业所面临的最大困难。

当然，在 OHADA 框架内引入普通法专家并非不可能。关键的问题是，它所带来的好处是否会超过为实现 OHADA 的扩展所付出的努力。根据与该组织现有成员国法律执业人士的交流，以及来自坊间的经验表明，OHADA 的现有受益人认为该组织的扩展，如向邻国的扩展，只会带来积极影响。区域团结加上区域贸易的前景更容易成为现有成员国的法律专业人士和商务人士支持该组织扩展的动力。此外，OHADA 的讲英语邻国有雄心勃勃的商业发展计划，这就使得它们特别希望加入该组织：一个更为强有力的 OHADA 可以对外国投资者发出更为响亮的声音，有助于推动更多地区内部商活动的开展。

但在 OHADA 潜在的新成员看来，情况稍有不同。积极性的一面是，OHADA 建立了一套为精干敬业的法律执业人士所管理和使用的复杂的法律结构。对于 OHADA 的每一个非立法性机构也是如此：如司法与仲裁共同法院、常设秘书处和地区高等司

法学校。OHADA 的立法机构即部长委员会是和成员国政府沟通的中介，它通过出席会议的成员国一致投票而通过统一法。最近成立的国家和政府元首大会就是为解决影响所有超国家组织的一个现实问题而作出的努力。超国家组织基本上都是政治的产物，它们需要一个平台以解决成员国之间具有政治敏感性的冲突。加入 OHADA 这样一个已成长 20 年时间、从 1998 年以来已开始积极运作、并且现已有 17 个成员国的国际组织，^{〔1〕}可以为新加入者节省大量时间、精力和资金。消极的一面是，OHADA 的说英语邻国都具有普通法传统。

解决之道就是妥协。我们知道，从其他法域来看，盎格鲁-萨克森传统可以和大陆法传统共存。加拿大和欧盟即为明证，喀麦隆也是如此。不过，加拿大采取的解决方法 and OHADA 的方法不同，因为和 OHADA 不同的是，加拿大没有对所有商法事项适用单一的统一法。正如我们已经了解的，OHADA 法律制度的统一性是其基本价值所在，不应被低估。欧盟的做法也与 OHADA 的做法有所不同，因为只有后者才具有真正的超国家法律制度，它的统一法被自动接受为成员国的国内法。

作为具有双重法律制度并有英语和法语两种官方语言的喀麦隆，在许多方面可以作为英语普通法国家真正并完全融入 OHADA 的绝佳标本。喀麦隆已经意识到，如果未雨绸缪，早作准备，包括举办会议以及将 OHADA 的法律制度译成英文文本，普通法执业人士和法官就能够更为容易地转型。令人钦佩的是，喀麦隆英语地区律师协会的成员和法官现在都在适用 OHADA 法律制度，并正学习欣赏这些法律制度的明了和精细之处。实际上，这些法律人士也对有关成员国政府对判决的执行以及语言

〔1〕 2012 年 9 月 1 日刚果民主共和国正式加入后，该组织已有 17 个成员国。



问题,即 OHADA 的基本文件和统一法缺少相应的官方英文译本,提出过猛烈批评。与他们法语地区的同事相比,他们也对英文的法律分析的持续缺乏表达了不满。OHADA 条约修正案将英语增设为工作语言之一,是对此作出的一个重要的积极反应,但这一工作的付诸实行还任重道远。考虑到英语地区法律人士最初的沉默应对,这对于喀麦隆英语地区而言是一个令人欣喜的进步。

就其本身而言,OHADA 判决执行的不确定性和不完全性取决于成员国的意愿,并不取决于该组织或其机构,该组织地区内的说法语的法律职业人士对此也表达了同样的关注。正如对《债务追偿简易程序和执行措施统一法》正在进行的修订所表明的那样,这并非只是英语地区所面临的问题,该地区内的所有法律人士、捐助组织,以及成员国政府都已意识到该问题。

此外,还有一种可能,一个与大部分 OHADA 成员国具有不同法律传统和语言的主权国家在考虑加入该组织时,会要求将该组织的条约及统一法作出某些修正作为谈判的内容。当然的问题是,如何确定 OHADA 的哪些方面可以进行谈判。该组织成功的关键因素包括其法律制度的统一性和明确性。法典的优势就在于它的明确性。由于盎格鲁-萨克森国家包括英国和美国都在增加成文立法,成文法的适用不会让人感到惊讶。正如我们所看到的,法律的统一性对于减少贸易和投资的交易成本以及提升一个地区同外国投资者谈判的能力至关重要。因此,OHADA 的成文法形式看来关乎该体制的成功,但对于成文法统一性的需求,并非意味着成文法的内容应一成不变。要确定 OHADA 制度的哪些方面可以进行谈判,唯一方式就是进行讨论,特别是当前该组织的所有成员国都乐意并有能力对统一法和条约进行修改。为了顺利开展讨论,OHADA 和它的讲英语的

非洲邻国首先必须解决语言障碍。

如前所述，如果 OHADA 希望从英语非洲国家吸收更多的成员国，所有的统一法和基础性文件就需要有英文官方译本，^{〔1〕}即使仍以法语文本为准。还不能说这些译本质量很好，也不能说如果英语地区和法语地区的人士都参加到统一法起草和修订工作中，盎格鲁－萨克森法律原则就能在适当时候纳入其中。喀麦隆作为英语和法语的双语成员国地位为这种改变提供了理由。将英语增设为工作语言将有助于资源的分配，特别是这种过程还将——不可避免和适当地——扩及葡萄牙语和西班牙语，考虑到几内亚比绍和赤道几内亚也是 OHADA 的成员国（虽然法语也是赤道几内亚的官方语言）。^{〔2〕}

OHADA 应立即邀请它的非洲讲英语的邻国以顾问的身份参与到对现有统一法的修订工作以及新的统一法的制定之中。因为法律文本的翻译不但涉及概念，也涉及语言，所以，建立这样的团队对于现有缔约国以及潜在的未来加入者是至关重要的。为此，OHADA 的常设秘书处应协助加纳和尼日利亚的感兴趣的法律人士，例如，在他们各自国家设立并维持非正式的 OHADA 国内委员会。此类委员会曾经临时存在过，这是 OHADA 常设秘书处能够培养邻国对该组织产生兴趣的重要方式。这些非正式的 OHADA 国内委员会可以和成员国国内正式的 OHADA 国内委

〔1〕 旧的非洲商法协调组织的法律文本已经有许多不同的译本，一些新修订的统一法也有了英文译本，可在下列网站找到：www.ohada.com；www.juriscope.org。2010 年通过的第九部统一法（《合作社统一法》）仅有法语文本，而《一般商法统一法》以及《担保法统一法》的修订案也仅有法语文本。

〔2〕 有争议的是，《非洲商法协调条约》只是提到“工作语言”（working language）而不是“官方语言”（official language），这可能没有义务将非洲商法协调组织的所有法律文本进行翻译（《非洲商法协调条约》第 42 条），但作为实际考虑，只有非洲英语国家的法律人士能够阅读所适用的法律时，这些国家才可能考虑加入该组织。



员会一起，共商 OHADA 的未来发展大计。这些委员会可以成为为修改统一法出谋献策以及探讨如何解决程序与传统融合而不会使统一法失去统一性或明确性问题的平台。

四、结语

OHADA 已经为其成员国提供了一套明确统一的商事法律制度，还会有更多的法律会陆续制定出来。该组织通过其机构，已经建立起一个复杂而精巧的结构，旨在确保法律的统一性。它还支持对本地区的法律职业人士进行培训。OHADA 在该地区的未来发展一片光明：虽然当地的律师和法官还确实抱怨该组织与成员国政府之间的转型之处会影响法律的确定性，但他们对该组织的杰出表现大为赞赏，并且他们的报告也指出，该组织已极大地改善了当地的法律环境。OHADA 存在数年来所发挥的这种积极影响预示着它的美好未来。OHADA 正在描绘法律确定性的宏图，这会促进贸易与投资的发展。

OHADA 的扩展为其现有成员国和新加入者提供了巨大好处。一个更大的区域将为现有成员国提供更大的经济规模，并可以为新加入成员国节省大量时间和资金。现在和未来的成员国所要负担的主要成本是，需要作出妥协，使得 OHADA 制度能够适应具有普通法传统的英语非洲国家。喀麦隆的经验已经证明，说英语的普通法法律执业人士可以从 OHADA 中获益。但重要的是，OHADA 的英语邻国了解统一法本身就可获得巨大回报，因为 OHADA 的统一法制度可以促进跨境商业交易，即使这些邻国尚未加入该组织。

这些都是 OHADA 已经提供的直接的商业利益，如果它的受益人和成员国政府帮助它树立更牢固的根基，它就会提供更多的好处。OHADA 也可以带来一些潜在的好处，因为统一法的统

一性使得潜在的投资者更难从某一特定国家获取具体的、优惠的条件。只要成员国都有确保统一法得到明确实施的政治意愿，潜在的投资者在不同成员国之间寻求投机的能力就会大打折扣，这样就会给 OHADA 地区的全体人民带来好处。

与此同时，OHADA 的透明度和可预见性可以增加 OHADA 地区作为外国投资东道主对外国投资的保护。虽然实施过程还并非完美，但其发展过程却是积极的：根据世界银行的指标，虽然 OHADA 成员国没有一个国家出现在投资环境得到最大改善的国家的名单上，但该组织 16 个成员国中有 12 个成员国已经拥有比 5 年前更好的商业环境。^{〔1〕}

OHADA 明智地继续与该组织的英语邻国进行更多的讨论，同时不断巩固在其现有地区内的表现。

〔1〕 世界银行：《营商报告》（2011）。



附 件

附件一 参考文献

论 文

1. Amegatcher, Andrew Ofoe (2008), “The OHADA Treaty from an Anglophone Perspective”, *Ghana Policy Journal*, Volume 2, pp. 111 ~ 123.
2. Akin - Olugbade, Adesegun A. (2007), “The African Development Bank’s Contribution to the Harmonization of Investment Laws in Africa and Prospects for Future Harmonization of Such Laws”, *American Society of International Law Proceedings*, Volume 101, pp. 451 ~ 454.
3. Azar, Ziad Raymond (2008), “Bankruptcy Policy: An Empirical Investigation of 50 Jurisdictions Worldwide”, *The American Bankruptcy Journal*, Volume 82, pp. 407 ~ 490.
4. Bamodu, Gbenga (1994), “Transnational Law, Unification and Harmonization of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Law in Africa”, *Journal of African Law*, Volume 38, pp. 125 ~ 143.
5. Blackett, Adelle (2011), “Labor Law and Development:

- Perspectives on Labor Regulation in Africa and the African Diaspora: Beyond Standard Setting: a Study of ILO Technical Cooperation on Regional Labor Law Reform in West and Central Africa”, *Comparative Labor Law & Policy Journal*, Volume 32, pp. 443 ~ 491.
6. Blackett, Adelle (2011), “The Paradox of Ohada’s Transnational, Hard Law, labour harmonization initiative”, *Social regionalism in the global economy*, New York: Routledge, pp. 243 ~ 272.
 7. Bonell, Michael Joachim (2008), “The CISG, European Contract Law and the Development of a World Contract Law”,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Comparative Law*, Volume 56, pp. 1 ~ 28.
 8. Bourque, Jean Francois (2002), “OHADA Four Years On: One Business Law for 16 African Countries”, *International Trade Forum Magazine*, Volume 4. Available from: [http://www.tradeforum.org/OHADA – Four – Years – On – One – Business – Law – for – 16 – African – Countries/](http://www.tradeforum.org/OHADA-Four-Years-On-One-Business-Law-for-16-African-Countries/).
 9. Ourque, Jean – Francois (1998), “Doing Business in Sub – Saharan Africa: A Legal Revolution”, *International Trade Forum*, Volume 3, pp. 22 ~ 23.
 10. Camilla, Baasch Andersen (2007), “Defining Uniformity in Law”, *Revue de droit uniforme (UNIDROIT)*, Volume XI, 5, OHADATA reference number: D – 08 – 04.
 11. Cartron, Aude – Marie and Cousin, Barthélemy: “OHADA: a Common Legal System Providing a Reliable Legal and Judicial Environment in Africa for International Investors”,



OHADATA reference number: D - 07 - 27.

12. Castellani, Luca G. (2008), "Ensuring Harmonisation of Contract Law at Regional and Global Level: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Contracts for the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 and the Role of UNCITRAL", *Revue de droit uniforme* (UNIDROIT), 2008, pp. 115 ~ 126. OHADATA reference number: D - 09 - 08.
13. Claringbould, Maarten H. (2006), "The Digital Waybill and the Digital Pen: A Success Story from the Netherlands", Volume 9, p. 667. Clarke, Malcolm (2006), "National Judges Facing Gaps in the CMR: British Case - Law", *Revue de droit uniforme* (UNIDROIT), Volume 9.
14. Coetzee, Juana (2006), "Harmonization of Sales Law: An International and Regional Perspective", *Vindobona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Law and Arbitration*, Volume 10, pp. 15 ~ 26.
15. Cooper, Seward Montgomery (2004), "The African Development Bank, the African Law Institute and the Harmonization of Laws in Africa", *Law for Development Bulletin*, 2004, 29. OHADATA reference number: D - 05 - 18.
16. Cousin, Barthélemy (2005), "The Future for OHADA", OHADATA reference number: D - 05 - 64. Available from: <http://www.nortonrose.com/knowledge/publications/2005/pub11006.aspx> · page = 1672.
17. Crothers John D. (2000), "Recent Experience in Project Finance and Privatisation in Africa Developments in the Maghreb and West Africa", Practicing Law Institute, Com-

- mercial *Law and Practice Course Handbook Series*, Volume 809, pp. 519 ~ 534.
18. Csoklich, Peter (2006), “CMR as National Law and Cabotage in Austria”, *Revue de Droit Uniforme*, Volume 9, p. 685.
 19. Date – Bah, Samuel Kofi (2004), “The UNIDROIT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Contracts and the Harmonisation of the Principles of Commercial Contracts in West and Central Africa: Reflections on the OHADA Project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a Common Lawyer from West Africa”, *Uniform Law Review (UNIDROIT)*, Volume 9, pp. 269 ~ 273. Available from: <http://www.unidroit.org/english/publications/review/articles/2004-2-datebah-e.pdf>.
 20. Date – Bah, S. K. (2008), “The Preliminary Draft OHADA Uniform Act on Contract Law as Seen by a Common Law Lawyer”, *Revue de droit uniforme (UNIDROIT)*, 2008, pp. 217 ~ 222. OHADATA reference number: D – 09 – 14.
 21. Deschamps, Isabelle (2011), “Commercial Law Reform in Africa: A Means of Socio – Economic Development, But for Whom Perspective of Women Entrepreneurs in Benin” (December 15, 2011), Available at SSRN: <http://ssrn.com/abstract=2013704>.
 22. Dickerson, Claire Moore (2005), “Harmonizing Business Laws in Africa: OHADA Calls the Tune”, *Columbia Journal of Transnational Law*, Volume 44, pp. 17 ~ 73.
 23. Dickerson, Claire Moore (2007), “The Cameroonian Experience Under OHADA: Business Organizations in a Developing Economy”, *Business & Society Review*, Volume 112, p. 2.



24. Dickerson, Claire Moore (2008), “The Introduction of OHADA Law in Anglophone Countries; Linguistic Challenges”, *Revue de droit des affaires internationales*, 2008, pp. 743 ~ 750. OHADATA reference number: D - 10 - 22.
25. Dickerson, Claire Moore (2010), “The Future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Development: Flying under the Radar”, *North Carolina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 Commercial Regulation*, Volume 35, pp. 550 ~ 570.
26. Dickerson, Claire Moore (2010), “OHADA on the Ground: Harmonizing Business Laws in Three Dimensions”, *The Tulane European and Civil Law Forum*, Volume 25, pp. 103 ~ 118.
27. Dickerson, Claire Moore (2011), “Informal – Sector Entrepreneurs, Development and Formal Law: A Functional Understanding of Business Law”,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Comparative Law*, Volume 59, pp. 179 ~ 226.
28. Djieufack, Roland (2004), “The Nature of Agency Relationship Under the OHADA Uniform Act on General Commercial Law and Common Law: A Comparative Study”, Post – Graduate (maitrise)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Dschang. Available from: http://www.juriscope.org/actu_juridiques/doctrine/OHADA/ohada_19.pdf.
29. Dudicourt, Emmanuelle (2007), “Assessment of the Effectivity of OHADA Reforms——Is OHADA a Relevant Model for ASEAN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OHADA reference number: D - 07 - 40.
30. Eisenfeld, Jamie, and Francois Serres (2001), “African Legal Developments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Sub—Saharan Africa”,

International Lawyer, Volume 35, pp. 869 ~ 877.

31. Ekome, Emmanuel (2002), “Public Issue of Shares Under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and the Uniform Act of the OHADA Treaty”, *Juris Périodique*, Volume 50, pp. 95 ~ 108.
32. Enonchong, Nelson E. (2002), “The Harmonization of Business Law in Africa: Is Article 42 of the OHADA Treaty a Problem”, *Journal of African Law*, Volume 51: pp. 1, 95 ~ 116.
33. Epie, Aloys,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Awards: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the New York Convention, the UNCITRAL Model Law o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and the OHADA Regimes”, OHADATA reference number: D – 09 – 38.
34. Ferrari, Franco (2001), “International Sales Law in the Light of the OHBLA Uniform Act Relating to General Commercial Law and the 1980 Vienna Sales Convention”, *Revue de Droit des Affaires Internationales*, Volume 5, p. 599.
35. Ferrari, Franco (2001), “The OHBLA Draft Uniform Act on Contracts for the Carriage of Goods By Road”, *Revue de Droit des Affaires Internationales*, Volume 7, p. 798.
36. Ffooks, John and Rangira, Adrien (2011), “Bankruptcy in Francophone Africa: OHADA’s Uniform Act in Theory and Practice”, 2011 WL 190738.
37. Fontaine, Marcel (2004), “The Draft OHADA Uniform Act on Contracts and the UNIDROIT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Contracts”, *Uniform Law Review (UNIDROIT)*, Volume 9, pp. 573 ~ 584. OHADATA reference number: D –



- 05 – 02. Available from: <http://www.unidroit.org/english/publications/review/articles/2004-3-fontaine-e.pdf>.
38. Fontaine, Marcel (2004), “OHADA Uniform Act of Contract Law Explanatory Notes to the Preliminary Draft”, Available from: [http://www.unidroit.org/english/legalcooperation/ohada% 20explanatory% 20note – e. pdf](http://www.unidroit.org/english/legalcooperation/ohada%20explanatory%20note-e.pdf).
39. Forneris, Xavier (2001), “Harmonising Commercial Law in Africa: The OHADA”, *Juris Périodique*, Volume 46, pp. 77 ~ 85. OHADATA reference number: D – 05 – 21.
40. Fortin, Ann and Dicko, Saidatou (2007), “The Impact of the New OHADA Accounting System on the Judgments and Decisions of Cameroonian Bankers”, Available from: [http://www.lautorite.qc.ca/files/pdf/fonds – education – saine – gouvernance/promo – gouvernance/cifo – esg – uqam – etude – 2007 – 02. pdf](http://www.lautorite.qc.ca/files/pdf/fonds-education-saine-gouvernance/promo-gouvernance/cifo-esg-uqam-etude-2007-02.pdf).
41. Garzon, Paula E. et al. (2000), “Cross – Border Insolvency and Structural Reform in a Global Economy”, Volume 34, pp. 533 ~ 543.
42. Helfer, Laurence R., Alter Karen J. and Guertzovich, M. Florencia (2009), “Islands of Effective International Adjudication: Constructing 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Rule of Law in the Andean Community”,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ume 103, pp. 1 ~ 47.
43. Kenfack, Gaston Douajni (2003),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Arbitral Awards in OHADA Member States”,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Volume 20, pp. 205 ~ 210.

44. Kenfack, Gaston Douajni (2008), “Practical Perspectives on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in a Modern World”, *No. 1 Disputes Resolution International*, Volume 2, pp. 191 ~ 198.
45. Kenfack, Gaston Douajni (2008), “The Current State of ACP – EU Arbitration in the Ohada Space”, *Arbitration and mediation in the ACP – EU relations*, Antwerp: Maklu; Holmes Beach, Florida: Gaunt Inc. , pp. 25 ~ 34.
46. Ladan, Dr. Muhammed Tawfiq (2004), “Harmonization of Trade and Investment (Business) Laws in Africa: Issues, Challenges and Opportunities for Ecowas”, Actes du séminaire sur le bi – juridisme au service de l’ intégration et de la sécurité juridique en Afrique sous l’ égide de l’ OHADA, Actes du séminaire régional, Yaoundé, pp. 13 ~ 17, Agence internationale de la francophonie, 71. OHADATA reference number: D – 07 – 37.
47. Lando, Ole (2005), “CISG and Its Followers: A Proposal to Adopt Some International Principles of Contract Law”,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Comparative Law*, Volume 53, pp. 379 ~ 403.
48. Lecerf, M. , et al. (1999), “The Arbitration in the Treaty for the Harmonisation of African Business Law (OHADA): A New Common Law for Institutional Arbitration”, *International Construction Law Review*, Volume 16 (2), pp. 287 ~ 293.
49. Mancuso, Salvatore (2007), “Trends on the Harmonization of Contract Law in Africa”, *Annual Survey of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Volume 13, pp. 157 ~ 178.
50. Mancuso, Salvatore (2008), “The New African Law: Be-



- yond the Difference Between Common Law and Civil Law”, *Annual Survey of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Volume 14, pp. 39 ~ 60.
51. Mancuso, Salvatore (2009), “The Renunciation of State Sovereignty: Is It an Issue for the OHADA Treaty for the Harmonization of Business Law in Africa”, *Contemporary Issues on Public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Essays in Honor of Professor Christian Nwachukwu Okeke*, Lake Mary, Florida: Vandeplas Pub, pp. 475 ~ 490.
 52. Martor, Boris and Thouvenot, Sébastien (2004), “Business Law in Africa: OHADA Harmonisation Supports Africa’s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Highlights, the Law Society*, Volume 17. OHADATA reference number: D - 04 - 20.
 53. Martor, Boris and Thouvenot, Sébastien (2004), “The OHADA Legal Harmonisation Process: The Benefits for Africa’s Development”, OHADATA reference number: D - 04 - 22.
 54. Mbifi, Richard, “Reflecting on OHADA Law Reform Mission: Its Impact on Certain Aspects of Company Law in Anglophone Cameroon”, OHADATA reference number: D - 04 - 42.
 55. Meyer, Pierre (2007), “The Harmonisation of Contract Law within OHADA. Actes du Colloque sur l’harmonisation du droit OHADA des contrats - Ouagadougou 2007”, *Revue de Droit Uniforme (UNIDROIT)*, UNIDROIT, 2008, 393. OHADATA reference number: D - 09 - 24.
 56. Muna, Akere (2001), “Is OHADA Common Law Friendly?”, *International Law Forum du Droit International*, Vol-

ume 3, pp. 172 ~ 179.

57. Nah, Thomas Fuashi. (2002), “Pre – Incorporation Contracts and the Impossibility of Ratification Under Common Law—the Salutory Jettison of a Stifling Principle by the Civil Law Inspired Uniform Act Relating to Commercial Companies and Economic Interest Groups Enacted by OHADA”, *Annales de la Faculté de Droit de Dschang*, 2002, p. 69. OHADATA reference number: D – 04 – 40.
58. Negre, Christophe (2008), “Legal Uncertainty Is an Obstacle to the Efficiency of OHADA Law”, *International Business Law Journal*, Vol. 2008, Issue 6 (2008), pp. 757 ~ 760.
59. Nwauche, Enyinna S. (2011). Enforcing ECOWAS Law in West African National Courts. *Journal of African Law*, Volume 55, No. 2, pp. 181 ~ 202. Available at SSRN: <http://ssrn.com/abstract=1959093>.
60. Nyambo, Temngah Joseph (2001), “The Legal System of Trial in Cameroon: Implementing the OHADA Treaty in Anglophone Cameroon”, *Juris Périodique*, Volume 47, pp. 100 ~ 105.
61. Nzalie, Joseph, “Reflecting on OHADA Law Reform Mission: Its Impact on Certain Aspects of Company Law in Anglophone Cameroon”, OHADATA reference number: D – 04 – 42.
62. Obale, Offah Ako (2008), “The Role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in Africa”, Society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SIEL) Inaugural Conference 2008. Available at SSRN: <http://ssrn.com/abstract=1148778> or <http://dx.doi.org/10.2139/ssrn.1148778>.



63. Onyema, Emilia (2010), “Enforcement of Arbitral Awards in Sub – Sahara Africa”, *Arbitration International*, Volume 26, No. 1, pp. 115 ~ 138; SOAS School of Law Research Paper No. 14/2010. Available at SSRN: <http://ssrn.com/abstract=1698240> or <http://dx.doi.org/10.2139/ssrn.1698240>.
64. Oppong, Richard Frimpong (2006), “Observing the Legal System of the Community: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ommunity and National Legal Systems under the African Economic Community Treaty”, *Tulan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Volume 15, pp. 41 ~ 87.
65. Oppong, Richard Frimpong (2007),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in Africa: The Past, Present, and Future”,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Comparative Law*, Volume 55, pp. 677 ~ 719.
66. Oppong, Richard Frimpong (2010),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Scholarship in Africa (1884 ~ 2009) ——A Selected Bibliography”,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Comparative Law*, Volume 58, pp. 319 ~ 342.
67. Penda, Jean Alain (2004), “OHADA and the Era of Globalization”, OHADATA reference number: D – 04 – 16.
68. Prempeh – Eck, Kwasi and Darko, Joyce (2004), “The Challenges Faced by Common Law Jurisdictions to Realise the OHADA Objectives”, *Actes du séminaire sur le bi – juridisme au service de l’intégration et de la sécurité juridique en Afrique sous l’égide de l’OHADA*, Actes du séminaire régional, Yaoundé, pp. 13 ~ 17, Agence internationale de la francophonie, pp. 88 ~ 94. OHADATA reference number: D – 07 – 38.

69. Roodt, Christa (2010), “Conflicts of Procedure Between Courts and Arbitral Tribunals in Africa: an Argument for Harmonization”, *The Tulane European and Civil Law Forum*, Volume 25, pp. 65 ~ 101.
70. Saadani Sherif El (2008), “Communication: OHADA, A Continent – Wide Perspective”, *Revue de droit Uniforme UNIDROIT*, 2008, pp. 485~488. OHADATA reference number: D – 09 – 29.
71. Schmidt, Philippe A. (2005), “The Economic Dimension of Legal Systems: Civil Law and Common Law”, *Loyola Law Review*, Volume 51, pp. 27 ~ 33.
72. Schroeter, Ulrich G. (2010), “The Uniform Sales Law of the African OHADA States in Comparison with the UN Sales Law (CISG) (Das einheitliche Kaufrecht der afrikanischen OHADA – Staaten im Vergleich mit dem UN – Kaufrecht) (German) (2001)”, *Recht in Afrika/Law in Africa*, pp. 163 ~ 176, 200. Available at SSRN: <http://ssrn.com/abstract=1651790>.
73. Tabe Tabe, Simon. (2002), “Some Antipodal Hurdles that Beset the Uniform Working of the OHADA Uniform Acts in Cameroon”, *Annales de la Faculté de Droit de Dschang*, p. 33. OHADATA reference number: D – 04 – 38.
74. Thomas – Hawthorne, Luanda (2008), “Communication: Harmonisation of Contract Law Characterized by Formality and Strong Enforcement Mechanisms Imperative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Revue de Droit Uniforme (UNIDROIT)*, 2008, pp. 507 ~ 510. OHADATA reference number: D – 09 – 33.



75. Thouvenot, Sébastien and Martor, Boris. (2004), “Business Law in Africa: OHADA Harmonisation Supports Africa’s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Highlights”, *the Law Society*, Volume 17. OHADATA reference number: D – 04 – 20.
76. Thouvenot, Sébastien and Martor, Boris, “The OHADA Legal Harmonisation Process: The Benefits for Africa’s Development”, OHADATA reference number: D – 04 – 22.
77. Thouvenot, Sébastien (2008), “The Importance of Assessing OHADA”, *International Business Law Journal*, Volume 2008, Issue 6 (2008), pp. 739 ~ 742.
78. Touray, Sharif A. (1999), “The OHADA Treaty: Recent Developments Will Spur African Investment and Project Financings”, 1999. Available from: <http://library.findlaw.com/1999/Jul/1/130357.html>.
79. Tuma, Otmar J. (2006), “The Degree of Default Under Article 29 CMR”, *Revue de Droit Uniforme (UNIDROIT)*, Volume 9, p. 585.
80. Tumnde, Martha Simo (2002), “Government Control and Supervision of Insurance Companies in Cameroon: An Appraisal of the CIMA Code”, *Annales de la Faculté de Droit de Dschang*, p. 141. OHADATA reference number: D – 04 – 44.
81. Tumnde, Martha Simo (2002), “The Applicability of the OHADA Treaty in Cameroon”, *Annales de la Faculté de Droit de Dschang*, p. 23. OHADATA reference number: D – 04 – 37.
82. Tumnde, Martha Simo (2002), “The Premise, the Promise and the Problem of the CIMA Code in Cameroon”, *Annales*

- de la Faculté de Droit de Dschang*, p. 121. OHADATA reference number: D – 04 – 43.
83. Tumnde, Martha Simo (2004), “The Perception of OHADA by an Anglophone University in Cameroon”, Actes du séminaire sur le Bi – juridisme au Service de L’intégration et de la Sécurité Juridique en Afrique sous L’égide de l’OHADA, Actes du Séminaire Régional, Yaoundé, pp. 13 ~ 17, Agence Internationale de la Francophonie, pp. 55 ~ 61. OHADATA reference number: D – 07 – 35.
 84. Tumnde, Martha Simo and Penda, Jean Alain (2004), “Problems of Implementation of OHADA in Anglophone Cameroon”, OHADATA reference number: D – 04 – 13.
 85. Tumnde, Martha Simo and Penda, Jean Alain (2004), “The Roadmap of the Harmonization of Business Law in Africa”, OHADATA reference number: D – 04 – 14.
 86. Tumnde, Martha Simo (2010), “Harmonization of Business Law in Cameroon: Issues, Challenges and Prospects”, *The Tulane European and Civil Law Forum*, Volume 25, pp. 119 ~ 137.
 87. Vanderlinden, Jacques (2007), “What Kind of Law Making in a Global World—— The Case of Africa”, *Louisiana Law Review*, Volume 67, pp. 1043 ~ 1072.
 88. Vanderstraete, Laurence (2006 – 07), “Business Law of the Republic Democratic of the Congo: The Impact of the Democratic Republic of the Congo’s future Accession to the OHADA”, OHADATA reference number: D – 07 – 26.
 89. Yakubu, John Ademola, “Debt Recovery Procedures and



Enforcement Measures: OHADA Approach and the Approach of Common Law——Which Is Better”, OHADATA reference number: D - 04 - 27.

研究报告

World Bank (2009) Doing Business——OHADA, available at http://www.doingbusiness.org/Documents/RegionalReports/DB09_Organization_Harmonization_Business_Law_Africa.pdf (lastvisited Sept. 19, 2008) .

书 籍

1. Asouzu, Amazu A. (2001),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and African States: Practice, Participation and I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 I. B. P. - U. S. A. (2008), *Harmonization of Business Law in Africa (OHADA) Handbook (6th edition)*, Washington, DC: International Business Publications, USA.
3. Idris, Mohammed Baba, ed.(2007), *Harmonization of Business Law in Africa: The Law, Issues, Problems and Prospects*, Lagos: Corporate Legal Consulting.
4. The International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and The World Bank, *Doing Business 2011: Making a Difference for Entrepreneurs*, Washington, DC: the Office of the Publisher, the World Bank. Available at: <http://www.doingbusiness.org/media/FPDKM/Doing%20Business/Documents/Profiles/Regional/DB2011/db11-harmonization-business-law-africa.pdf>.

5. Larson, Fred R. , et al. (2002), *Business Law in Africa: OHADA and the Harmonization Process*, London: Kogan Page, Limited.
6. Mator, Boris, et al. (2007), *Business Law In Africa: OHADA and the Harmonisation Process (2nd edition)*, London: GMB Publishing Limited.

网 站

www.ohada.org

这是 OHADA 的官方网站，还在建设中。

www.ohada.com

该网站由非洲统一私法协会（UNIDA）创建和维护。非洲统一私法协会是一个非政府组织，它的创始主席是海牙国际法院前副院长、塞内加尔最高法院前法官柯巴·穆贝耶法官。该组织的现任主席是塞都法官（Judge Seydou BA），他曾担任非洲商法协调组织司法与仲裁共同法院院长。在本书（英文版）出版之际，该网站除了有关于 OHADA 的一般信息外，还有 OHADA 条约及其修订案的英文译本以及 2010 年修订前的统一法的英文译本，并收集了大量的相关英文论文。

www.juriscope.org

该网站由著名的比较法专家雅克·大维教授（Professor Jacques David）创办。在本书（英文版）出版之际，该网站上有 OHADA 条约及其修订案的英文译本以及 2010 年修订前的统一法的英文译本，还有 4 部带注释的统一法的英文译本。



附件二 OHADA 条约（修订案）中英文本

1993 年 10 月 17 日于太子港签署的 OHADA 条约文本，

2008 年 10 月 17 日于加拿大魁北克进行过修订〔1〕

前 言

贝宁共和国总统
布基纳法索共和国总统
喀麦隆共和国总统
中非共和国总统
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总统
刚果共和国总统
象牙海岸共和国总统
加蓬共和国总统
几内亚共和国总统
几内亚比绍共和国总统
赤道几内亚共和国总统
马里共和国总统

〔1〕 该中文译本是根据本书的英文译本翻译而成。本书英文译本有如下说明：本译文为非正式译本。本英文译本尽可能地译自非洲商法协调组织网站（www.ohada.com）。对该网站英文译本的任何修改只是希望能够更忠实地表达法语原文文本的含义，但并不能完全精确地代表原文本。当然，只有非洲商法协调组织才能提供本条约正式的英文译本。本条约的官方法语文本是在 1993 年 10 月 17 日在毛里求斯太子港签署的，并于 2008 年 10 月 17 日在加拿大魁北克作过修正。条约修正案已自 2010 年 3 月 21 日起生效。修订后的官方法语文本可从非洲商法协调组织网站上找到。

尼日尔共和国总统
塞纳加尔共和国总统
乍得共和国总统
多哥共和国总统

OHADA 条约的缔约国，

决定采取重要措施推动非洲统一，鼓励各自国家对经济发展的信心，以为非洲发展创造新的热点；

重申它们对创建非洲经济共同体的承诺；

相信法郎区的加入有助于经济和财政的稳定，并成为它们经济一体化发展的重要财富，而且这种经济一体化应同时扩展到更大的非洲范围；

坚信这些目标的实现需要在他们这些国家内创建一套协调化的、简单、现代并能很好适应现实的商法制度，以促进商业的开展；

认识到为了有助于它们取得成功并鼓励投资的发展，审慎实施这些法律并保护经济活动的法律确定性至关重要；

希望推动仲裁成为解决合同争议的方式；

决心采取新的、共同努力以促进对法官及其他法律人士的培训；

兹协议如下：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 1 条：本条约的目的是通过制定和采纳能够很好适应成员国经济现实的简单、现代的统一法律规则、建立适当的司法程序、并用仲裁手段解决合同争议的方式，对成员国的商法进行协调化。



第2条：为实现本条约目的，商法范围包括涉及公司法、经济行为体法律地位、有关信用和债务追偿程序、担保交易、判决执行、破产、破产管理人职责、仲裁、雇佣和劳工法、会计法、运输和买卖法的所有法律和条例，还包括部长委员会根据本条约目的和下面第8条之规定一致决定应包括在商法范围内的任何事项。

第3条（2008年10月17日于魁北克修订）：本条约所规定的各项任务由非洲商法协调组织（OHADA）负责实施。

非洲商法协调组织由国家和政府元首大会、部长委员会、司法与仲裁共同法院，以及常设秘书处组成。

非洲商法协调组织的总部设在喀麦隆共和国首都雅温得，经国家和政府元首大会决定可迁往其他任何地点。

第4条（2008年10月17日于魁北克修订）：必要时，部长委员会可以绝对多数通过有关本条约适用的条例以及采取其他措施。

第二章 统一法

第5条：根据本条约第1条所通过的统一规则称为“统一法”。

统一法可以包含有关刑事责任的规定。成员国负责采取相应的刑事制裁措施。

第6条：常设秘书处在与成员国政府协商后负责统一法的准备工作。部长委员会在与司法与仲裁共同法院协商后讨论并通过统一法。

第7条（2008年10月17日于魁北克修订）：常设秘书处应向成员国政府提供统一法草案，自收到草案之日起90天内，成员国政府应将书面意见反馈给常设秘书处。

但根据统一法草案的情况及复杂程度，在向常设秘书处提出请求后，前款规定的 90 天期限可再延长 90 天。

上述期限届满后，附有成员国政府书面意见以及常设秘书处报告的统一法草案应立即送交司法与仲裁共同法院，征询其意见。司法与仲裁共同法院应自收到常设秘书处请求后的 60 天内提出自己的意见。

上述 60 天期限包括任何延长的期限届满后，常设秘书处应完成统一法的最终草案，并建议将其列入下届部长委员会会议议程。

第 8 条：统一法草案应由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成员国政府代表一致同意，始得通过。

为使统一法的通过程序有效，须至少有 2/3 成员国与会。

弃权票不作为统一法通过程序的反对票计入。

第 9 条（2008 年 10 月 17 日于魁北克修订）：常设秘书处应自统一法通过后的 60 天内在非洲商法协调组织的官方公报上予以发布。自公布之日起 90 天后，统一法生效，除非统一法规定了不同的生效条件。

统一法还应在成员国政府公报上或通过其他适当方式公布。这种形式要求不影响统一法的生效。

第 10 条：统一法在成员国国内直接适用并对成员国有约束力，即使成员国此前或此后的国内立法中有与其相冲突的规定。

第 11 条：部长委员会在收到常设秘书处的建议后，批准商法协调化的年度计划。

第 12 条（2008 年 10 月 17 日于魁北克修订）：在得到部长委员会授权后，统一法可应任何成员国或常设秘书处的请求进行修改。



修改后的规定根据上面第 6 ~ 9 条规定的条件生效。

第三章 与统一法适用与解释有关的诉讼

第 13 条：有关统一法实施及其效力的诉讼由成员国国内具有最初管辖权的法院和上诉法院审理。

第 14 条（2008 年 10 月 17 日于魁北克修订）：司法与仲裁共同法院负责本条约、为推动本条约的实施而制定的条例、统一法以及其他法规的统一解释和适用工作。

任一成员国或部长委员会可向司法与仲裁共同法院咨询有关前款范围内的任何问题。根据上面第 13 条规定审理案件的成员国国内法院也可请求司法与仲裁共同法院发表咨询意见。

作为上诉法院，司法与仲裁共同法院可对成员国国内上诉法院作出的有关统一法和条例的判决作出裁断，但有关实施刑事制裁的判决除外。

司法与仲裁共同法院还可对成员国国内法院就同一诉讼作出的不可上诉判决作出裁断。

当作为最终上诉法院审理案件时，司法与仲裁共同法院可裁决案件的实体问题。

第 15 条：第 14 条所规定的最终上诉，可由诉讼程序中的任一方当事人直接提交给司法与仲裁共同法院，也可由收到上诉案件的成员国国内法院转交给司法与仲裁共同法院，如果该上诉案件涉及统一法的适用问题。

第 16 条：司法与仲裁共同法院对案件的审理可以自动中止成员国国内法院的所有上诉程序。但这一规则不应干扰判决或仲裁裁决的执行。只有在司法与仲裁共同法院作出裁决宣称自己无管辖权时，成员国国内法院的诉讼程序才可恢复。

第 17 条（2008 年 10 月 17 日于魁北克修订）：在庭审前，

司法与仲裁共同法院可主动提出自己无管辖权，诉讼程序的任一方当事人也可提出法院无管辖权的抗辩。

司法与仲裁共同法院应自收到对方当事人意见后的 30 天内或在运行提交意见期限届满后的 30 天内就管辖权作出决定。

第 18 条：如果成员国国内法院受理来自下级法院的上诉，而一方当事人根据司法与仲裁共同法院的管辖权认为该成员国国内法院对上诉案件没有管辖权，他就可在有争议的裁决作出后的 2 个月内向司法与仲裁共同法院上诉。

司法与仲裁共同法院通过判决确定自己有无管辖权，并告知当事人及相关国内法院。

如果司法与仲裁共同法院认为成员国国内法院错误宣称自己有审理案件的管辖权，它就可宣布该成员国国内法院的判决无效，并推翻该判决。

第 19 条：司法与仲裁共同法院的程序由部长委员会根据上述第 8 条规定通过的条例调整，有关程序的条例应在非洲商法协调组织的官方公报上发布。此类条例也应在成员国的官方公报上或通过其他适当方式发布。

程序的性质应为对抗式。各方当事人应由具有适当资格的律师代理。审理应公开。

第 20 条：司法与仲裁共同法院的判决是终局的，并具有执行力。每一成员国应确保判决在境内得到实施和执行。与司法与仲裁共同法院判决相冲突的判决不得在任一成员国境内得到合法执行。

第四章 仲 裁

第 21 条：如果合同任一方当事人的住所地或惯常居所地在某一成员国内，或如果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履行地或准备履行地

在某一或某几个成员国境内，合同当事人就可根据仲裁条款或庭外和解协议将争议提交本章规定的仲裁程序解决。

司法与仲裁共同法院并不自己解决此类争议。它应指定和确认仲裁员、了解仲裁程序的进行并根据下面第 24 条的规定对仲裁裁决进行审查。

第 22 条：合同争议可由独任仲裁员或 3 名仲裁员仲裁解决。本条及下面各条规定中的“仲裁员”（arbitrator）指的是独任仲裁员或多数仲裁员。

如当事人约定争议只由独任仲裁员解决，他们可就该仲裁员的指定达成协议，该协议须经司法与仲裁共同法院批准。如果当事人就仲裁员的指定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司法与仲裁共同法院会在一方当事人向另一方当事人发出指定仲裁员的通知后的 30 天内指定仲裁员。

如果当事人约定由 3 名仲裁员解决争议，每方当事人在收到仲裁请求或对请求作出答辩时指定一名独立仲裁员，该指定应经司法与仲裁共同法院批准。如果一方当事人拒绝指定或不能指定，司法与仲裁共同法院应代表该当事人指定一名仲裁员。作为首席仲裁员的第三名仲裁员由司法与仲裁共同法院指定，除非当事人约定应由他们各自指定的仲裁员在约定的时间内指定第三名仲裁员。如果当事人约定的时间或司法与仲裁共同法院许可的时间届满后，当事人指定的两名仲裁员无法就第三名仲裁员的指定达成一致意见，第三名仲裁员就应由司法与仲裁共同法院指定。

如果当事人无法就仲裁员人数达成一致意见，司法与仲裁共同法院应指定独任仲裁员审理争议，除非法院认为案件应由三名仲裁员审理。在此情况下，当事人有 15 天的时间来指定仲裁员。

仲裁员可从司法与仲裁共同法院拟好的、并且每年更新的仲裁员名单中选定。司法与仲裁共同法院的成员不得登记在该名单上。

司法与仲裁共同法院应对当事人有关仲裁员回避的请求作出决定。此类决定不得上诉。

仲裁员如遇下列情况应被替换：仲裁员死亡、不能履行职责、仲裁员因其履行职责的适宜性被提出回避而辞职，或在司法与仲裁共同法院经过调查认为仲裁员无法根据仲裁规则或根据条约的规定完成职责或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职责的情况下仲裁员辞职。在上述每种情况下，应根据本条第2、3款的规定重新指定仲裁员。

第23条：如果当事人已约定通过仲裁方式解决争议，成员国国内法院在审理此类案件时，应根据一方当事人的请求宣布自己对该案无管辖权，必要时将案件提交仲裁。

第24条：仲裁员在签署部分或最终裁决前，应将裁决草案送交司法与仲裁共同法院。

司法与仲裁共同法院仅能就裁决形式的修正提出建议。

第25条：根据本条约规定作出的仲裁裁决具有和成员国国内法院作出的判决一样的终局力和既判力。

仲裁裁决可通过执行令得到实施和执行。

只有司法与仲裁共同法院才有权签发仲裁裁决执行令。

除下列情况外，执行令必须被给予效力：

1. 仲裁员在没有仲裁协议时作出裁决，或仲裁协议无效，或已过期；
2. 仲裁员没有根据授权作出裁决；
3. 对抗式诉讼程序原则没有得到尊重；
4. 仲裁裁决违反国际公共秩序。



第 26 条: 部长委员会应根据本条约第 8 条之规定通过《司法与仲裁共同法院仲裁条例》。条例应在非洲商法协调组织的官方公报上发布, 并应在成员国的官方出版物上或通过其他适当方式公布。

第五章 组织结构

第 27 条 (2008 年 10 月 17 日于魁北克修订):

1. 国家和政府元首大会由成员国国家和政府元首组成。大会由部长委员会主席国的国家或政府元首主持。

国家和政府元首大会必要时由主席根据自己的请求召集, 或应至少 2/3 成员国的请求召集。

国家和政府元首大会决定涉及本条约的所有问题。

国家和政府元首大会的决议应由至少 2/3 出席会议的成员国通过。

大会采取行动应一致同意通过; 不能一致同意时, 由出席会议的绝对多数成员国通过, 始得有效。

2. 部长委员会由成员国司法部长和财政部长组成。

部长委员会由成员国根据成员国名称字母顺序 (法语拼写) 轮流主持, 任期一年。

新成员国根据加入时间的长短担任部长委员会主席, 但只能在之前的所有成员国都担任过主席后始得进行。

如果某一成员国无法在其期限内担任部长委员会主席, 部长委员会应指定根据前款规定排列其后的成员国担任主席。

如果以前无法担任部长委员会主席的成员国认为自己已能够担任主席, 它应立即报告常设秘书处, 要求部长委员会采取适当措施。

第 28 条: 部长委员会根据主席的通知每年至少开会一次,

主席可根据自己的动议或根据至少 2/3 成员国的动议签发此类通知。只有至少 2/3 的成员国出席会议，才能通过有效决议。

第 29 条：部长委员会主席根据常设秘书处办公室的建议确定会议议程。

第 30 条：部长委员会作出的除第 8 条规定事项以外的决定应由出席会议并参加投票的大多数成员国通过。每一成员国只能投一票。

第 31 条（2008 年 10 月 17 日于魁北克修订）：司法与仲裁共同法院由 9 名法官组成。

但部长委员会可在考虑任务规模以及资金来源情况后，确定比上款规定更多人数的法官。

司法与仲裁共同法院从成员国国民中选拔，任期 7 年，不得连任。他们应从下列人员中选拔：

1. 至少有 15 年职业经验并满足各自国内担任高级司法职位标准的法官；
2. 作为某一成员国律师协会成员并有至少 15 年职业经验的律师；
3. 有至少 15 年职业经验的法学教授。

司法与仲裁共同法院至少有 1/3 的成员来自前款第 2、3 项人员。

司法与仲裁共同法院最多只能有一名成员来自任一成员国。本条规定应根据第 19 条之规定制定的条例予以适用。

第 32 条：司法与仲裁共同法院的成员由部长委员会从成员国提交的候选人名单中秘密投票选举产生。

每一成员国最多可以提名两名候选人。

第 33 条：常设秘书处应最迟在选举日前四个月请求成员国提交司法与仲裁共同法院成员候选人名单。

常设秘书处根据字母顺序对候选人排序，并最迟在选举日前1个月将候选人名单送交成员国。

第34条：当选后，司法与仲裁共同法院的成员应庄严宣告或宣誓，他们将完全独立地忠实履行职务。

第35条：司法与仲裁共同法院如有成员死亡，院长应立即通知常设秘书处，常设秘书处宣布该职位自该成员死亡之日起空缺。

如有司法与仲裁共同法院成员辞职，或如果该法院其他成员一致认为某位成员不是因临时原因而不再履行成员职务，或其已不能再履行该职务，该法院院长在要求该相关成员到法院陈述意见后，通知常设秘书处，然后由其宣布该职位空缺。

在上述每种情况下，部长委员会应根据前述第32、33条之规定选举其他成员履行职位空缺的成员的剩余期限职务，除非剩余职务期限不足6个月。

第36条：司法与仲裁共同法院的成员任期应有保障。

每一成员应任职到其继任成员履职之日。

第37条：司法与仲裁共同法院应从其自己的成员中选举法院院长和两名副院长，任期三年半，不得连任。选举之日剩余职务期限不足该期间的法院成员可以当选，履职至其任职期限届满之日。法院成员不得行使政治或行政职能。成员所有取得报酬的活动必须得到法院的批准。

第38条：司法与仲裁共同法院最初成立时所同时任命的7名法官的任期分别为3年、4年、5年、6年、7年、8年、9年。每一法官的任期通过抽签决定，并由部长委员会主席在部长委员会会议期间批准生效。法院将在首次成立之日起3年后进行首次更新。

第39条（2008年10月17日于魁北克修订）：司法与仲裁

共同法院院长在征询司法与仲裁共同法院的意见后应从成员国推荐的具有至少 15 年职业经历的书记官长中任命司法与仲裁共同法院的书记官长。

司法与仲裁共同法院院长在征询司法与仲裁共同法院的意见后，还应任命该院的秘书长，以负责协助法院根据部长委员会所通过的条例的规定行使管理仲裁程序的职能。

司法与仲裁共同法院院长应书记官长或秘书长的请求，适合时也可授权其他职能。

第 40 条（2008 年 10 月 17 日于魁北克修订）：常设秘书处是非洲商法协调组织的行政部门，由常设秘书长管理和领导。常设秘书长由部长委员会任命，任期 4 年，可连任一次。

常设秘书长代表非洲商法协调组织，并协助部长委员会的工作。

常设秘书长的任命和权力以及常设秘书处的组织和运作应根据部长委员会制定的条例界定。

第 41 条（2008 年 10 月 17 日于魁北克修订）：应根据本条约设立一个有关商法的培训和继续教育、研究和分析中心，名称为“地区高等司法培训学校”。

该中心隶属于常设秘书处。

部长委员会制定的条例可对该中心的名称和目的进行修改。

该中心由部长委员会任命的理事长进行管理，理事长任期 4 年，可连任一次。

该中心的结构、运作、资金以及义务由部长委员会通过条例予以界定。

第 42 条（2008 年 10 月 17 日于魁北克修订）：非洲商法协调组织的工作语言为法语、英语、西班牙语和葡萄牙语。

在被翻译成其他语言之前，已用法语发布的文件继续具有



完全效力。在不同语言的文本发生冲突时，应以法语文本为准。

第六章 财政规定

第 43 条（2008 年 10 月 17 日于魁北克修订）：非洲商法协调组织的资金来源有：

- a. 成员国根据部长委员会制定的条例的规定缴纳的年费；
- b. 根据非洲商法协调组织与成员国或其他国际组织达成的协议而提供的援助；
- c. 捐赠和遗赠。

成员国的年费数额由部长委员会决定。

部长委员会唯一有权批准上述 b 项的协议以及 c 项的捐赠和赠与。

第 44 条：根据本条约进行的仲裁程序的收费费率以及所接受的资金的分配应由部长委员会批准。

第 45 条（2008 年 10 月 17 日于魁北克修订）：非洲商法协调组织的年度预算应由部长委员会通过。

每一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应由部长委员会任命的法定审计员审核，并应提交给部长委员会批准。

第七章 地位、豁免和特权

第 46 条：非洲商法协调组织具有完全的国际法律人格。它特别具有以下能力：

- a. 缔约；
- b. 取得并处置动产和不动产；
- c. 提起诉讼程序以及作为当事人参与诉讼程序。

第 47 条：为能适当履行职务，非洲商法协调组织应在每一成员国领域内享有本章所规定的豁免和特权。

第 48 条：非洲商法协调组织的财产及物品不得被采取任何司法措施，除非它放弃豁免。

第 49 条（2008 年 10 月 17 日于魁北克修订）：根据所适用的条例的规定，非洲商法协调组织的公务员和雇员、司法与仲裁共同法院的法官，以及司法与仲裁共同法院所指定或确认的仲裁员在执行职务时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

非洲商法协调组织可在适当时候剥夺此类特权和豁免。

此外，只有经司法与仲裁共同法院的批准，该法院的法官才可因其履行职务以外的行为被起诉。

第 50 条：非洲商法协调组织的文件无论位于何处，不受侵犯。

第 51 条：非洲商法协调组织及其财产、物品、收入以及经本条约授权的所有行为免交所有税收和关税。非洲商法协调组织也免于任何追缴或支付税收或关税的义务。

第八章 程序条款

第 52 条：本条约应由签署国根据本国的宪法程序予以批准。

本条约自第 7 份批准文书缴存之日起的 60 天后生效。但如果第 7 份批准文书的缴存日期早于条约签署后的第 180 天，则条约自缴存之日起的第 240 天生效。

对于其后缴存批准文书的签署国，在此类批准之日前通过的条约和统一法将在缴存之日起的 60 天后生效。

第 53 条：本条约生效后对没有签署该条约的所有非盟成员国开放。其他不是非盟成员国的国家经非洲商法协调组织所有成员国一致同意后可被邀请加入本条约。

对于任一成员国，在加入前已通过的本条约及统一法将在

加入文书缴存之日起的 60 天后生效。

第 54 条：本条约不允许作出任何保留。

第 55 条：本条约一旦生效，第 27 ~ 41 条规定的机构就应设立。尚未批准本条约的条约签署国可以以观察员身份出席部长委员会会议，但无权投票。

第 56 条：成员国之间因本条约的解释或适用可能产生的、不能友好解决的争议可由成员国一方提交给司法与仲裁共同法院。如果具有一方成员国国籍的法官出庭审理该案，成员国另一方可指定一名临时法官参与审理该案。该法官必须满足第 31 条所规定的条件。

第 57 条（2008 年 10 月 17 日于魁北克修订）：批准文件和加入文件应交给作为文件保存国的塞内加尔政府保存。该国政府应将每一文件的副本送交常设秘书处。

第 58 条：在本条约的修正内容已生效后批准或加入本条约的成员国应被视为是修正后的条约的成员国。

部长委员会应将加入国的名字增添在第 27 条所规定的名单上，该名字应排在加入之日作为部长委员会主席国的那个成员国的名字前面。

第 59 条（2008 年 10 月 17 日于魁北克修订）：文件保存国政府应根据《联合国宪章》第 102 条之规定将本条约在非洲联盟和联合国进行登记。

文件保存国政府应将登记后的条约副本送交常设秘书处。

第 60 条：文件保存国政府应毫不迟延地将下列事项通知所有签署国或加入国：

- a. 签署日期；
- b. 本条约的登记日期；
- c. 批准文件和加入文件的缴存日期；

d. 本条约的生效日期。

第 61 条 (2008 年 10 月 17 日于魁北克修订)：任一成员国提出书面请求后，可对本条约进行修改或修正。该书面请求应向非洲商法协调组织常设秘书处提出，然后转交给部长委员会。

部长委员会应对该书面请求的内容和目的，以及建议修改的范围进行评估。

应部长委员会的请求，条约的修正或修改应采用和条约同样的方式予以通过。

第 62 条：本条约没有限制期限。在任何情况下，本条约不得在生效后的第一个十年内被废除。

本条约的任何废除须通知条约缴存国政府，并在该通知作出之日起的一年后生效。

第 63 条：本条约依法语做成一式两份，保存在塞内加尔共和国政府的档案室内，该国政府应将认证过的条约副本送交每一成员国。

下列国家元首及全权代表已在本条约上签字，以资证明。

对于 1993 年 10 月 17 日在毛里求斯太子港签署的 OHADA 条约：

贝宁共和国总统：尼塞福尔·索格洛

布基纳法索总统：布莱斯·孔波雷

喀麦隆共和国总统代表：外交部部长

中非共和国总统：昂热－菲利克斯·帕塔塞

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总统：赛义德·乔哈尔

刚果共和国总统：帕斯卡尔·利苏巴

象牙海岸共和国总统代表：阿拉桑尼·德拉梅恩·瓦塔拉
总理

加蓬共和国总统代表：凯西米尔·奥耶·穆巴总理



赤道几内亚共和国总统：特奥多罗·奥比昂·恩圭马·姆巴索戈将军

马里共和国总统：阿尔法·乌马尔·科纳雷

尼日尔共和国总统：马哈曼内·奥斯曼

塞内加尔共和国总统代表：穆斯塔法·尼亚斯

国家、外交事务和塞内加尔侨民部部长

乍得共和国总统：伊德里斯·代比上校

多哥共和国总统：纳辛贝·埃亚德马

对于2008年10月17日在加拿大魁北克签署的OHADA条约修正案：

贝宁共和国总统：亚伊·博尼

布基纳法索总统：布莱斯·孔波雷

喀麦隆共和国总统：保罗·比亚

中非共和国总统：弗朗索瓦·博齐泽

科摩罗联盟总统：艾哈默德·阿卜杜拉·穆罕默德桑比

刚果共和国总统：丹尼斯·萨苏·恩格索

象牙海岸共和国总统代表：约瑟夫·巴亚约克

外交部部长：加蓬共和国总统：阿里·邦戈·翁丁巴

几内亚共和国总统代表：艾哈默德·提迪安·索阿雷总理

几内亚比绍共和国总统代表：玛丽亚·达孔塞桑·诺布雷·卡布拉尔外交部部长

赤道几内亚共和国总统：特奥多罗·奥比昂·恩圭马·姆巴索戈

马里共和国总统：阿马杜·图马尼·杜尔

尼日尔共和国总统代表：塞尼·欧马柔

塞内加尔共和国总统：阿卜杜拉耶·瓦德

乍得共和国总统：伊德里斯·代比·伊特诺
多哥共和国总统代表：吉尔伯特·佛松·侯格博总理
2010 年 12 月 15 日由部长委员会在洛美通过

谨代表部长委员会，主席：柏奥赛·科寇·托奏恩



**Consolidated Version of the Treaty Concerning the Harmonisation
of Business Law in Africa, signed at Port – Louis
on 17 October 1993, as revised at Quebec,
Canada, on 17 October 2008^[1]**

PREAMBLE

The President of the Republic of Benin
The President of Burkina Faso
The President of the Republic of Cameroon
The President of the Central African Republic
The President of the Islamic Federal Republic of the Comoros
The President of the Republic of Congo
The President of the Republic of Ivory Coast
The President of the Republic of Gabon
The President of the Republic of Guinea
The President of the Republic of Guinea – Bissau
The President of the Republic of Equatorial Guinea
The President of the Republic of Mali

[1] Unofficial translation. The text of this translation into English, to the extent possible, has been taken from www.ohada.com. Any modifications to the www.ohada.com translations are offered in the hope that they do faithfully communicate the meaning of the original French, but without any representations as to the accuracy. Only OHADA, of course, can produce an official English version of the Treaty. The official French Language Treaty was signed in Port Louis, Mauritius on 17 October 1993, and revised by an amendment signed in Quebec, Canada on 17 October 2008. The revisions became effective 21 March 2010. The official consolidated treaty is available in French at www.ohada.com.

The President of the Republic of Niger
The President of the Republic of Senegal
The Presid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ad
The President of the Republic of Togo

The high contracting parties to the Treaty concerning the harmonization of business law in Africa,

Committed to effecting significant progress on the route to African unity, and to encourage confidence in their countries' economies in order to create a new magnet for development in Africa;

Reaffirming their commitment to the creation of an African economic community;

Convinced that participation in the Zone Franc contributes to economic and monetary stability and is a significant asset in the evolution of their economic integration, and that this integration should simultaneously be extended to the larger African context;

Confident that attainment of these goals assumes that there be established within their States a Business Law that is harmonized, simple, modern and well adapted to realities, in order to facilitate business operations;

Conscious that it is crucial that this law be diligently applied and in a context that protects the legal security of economic activities, in order to help them succeed and to encourage investment;

Desiring to promote arbitration as a means of settling contractual disputes;

Committed to making new, joint efforts to improve the training of judges and other legal professionals;

Hereby agree as follows:

TITLE I: GENERAL DISPOSITIONS

Article 1: The objective of the present Treaty is the harmonization of business laws in the States Parties by the elaboration and adoption of simple, modern common rules well adapted to their economies, by establishing appropriate judicial procedures, and by encouraging arbitration for the settlement of contractual disputes.

Article 2: For purposes of this Treaty, the field of business law includes all law and regulations concerning company law, the juridical status of economic actors, proceedings with respect to credit and recovery of debt, secured transactions and means of enforcement, bankruptcy, receiverships, arbitration, employment and labour law, accounting law, transportation and sales law, and any other subject that the Council of Ministers decides, unanimously, to includ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urpose of this present Treaty and with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 8, below.

Article 3 (*As revised at Quebec on October 17, 2008*): The execution of the tasks contemplated by the present Treaty shall be effected by an organization called the Organization for the Harmonization of Business Law in Africa (OHADA) .

OHADA includes the Conference of the Heads of State and of Government, the Council of Ministers, the Common Court of Justice and Arbitration, and the Permanent Secretariat.

The headquarters of OHADA are located in Yaoundé in the Republic of Cameroun and can be transferred to any other location by a decision of the Conference of Heads of State and of Government.

Article 4 (*As revised at Quebec on October 17, 2008*): Whenever necessary, the Council of Ministers shall, by an absolute majority,

adopt regulations for the application of the present Treaty and take other actions.

TITLE II: UNIFORM ACTS

Article 5: Acts enacted for the adoption of common rules as provided for in Article 1 of the present Treaty are to be known as “Uniform Acts.”

Uniform Acts may include provisions that give rise to criminal liabilities. States Parties undertake to establish the criminal sanctions incurred.

Article 6: Uniform Acts are to be prepared by the Permanent Secretariat in consultation with the Governments of the States Parties. The Acts are to be discussed and adopted by the Council of Ministers after consulting the Common Court of Justice and Arbitration.

Article 7 (*As revised at Quebec on October 17, 2008*): The Permanent Secretariat shall provide drafts of the Uniform Acts to the Governments of the States Parties, which shall then have ninety days, starting on the day of receipt of such drafts, to deliver their written comments to the Permanent Secretariat.

However, the ninety – day period specified in the prior paragraph may be extended for another ninety days according to the circumstances and the complexity of the text to be adopted, upon the Permanent Secretariat’s request.

Upon the expiration of the period including any extension, the draft of the Uniform Act, together with the States Parties’ comments and a report of the Permanent Secretariat, shall be immediately forwarded to the Common Court of Justice and Arbitration for its opin-

ion. The Court shall provide its opinion within sixty days after receipt of such request from the Permanent Secretariat.

Upon the expiration of this sixty – day period including any extension, the Permanent Secretariat shall complete the final text of the draft Uniform Act and shall propose it for inclusion in the agenda for the forthcoming Council of Ministers’ meeting.

Article 8: Adoption of the Uniform Acts by the Council of Ministers requires unanimous approval of the representatives of the States Parties who are present and voting.

For such adoption of the Uniform Acts to be valid, at least two thirds of the States Parties shall be represented.

Abstention does not count as a vote against adoption of the Uniform Acts.

Article 9 (*As revised at Quebec on October 17, 2008*) : The Permanent Secretariat shall publish the Uniform Acts in the Official Journal of OHADA within sixty days after their adoption. The Uniform Acts become effective ninety days after such publication, unless these Uniform Acts contain different preconditions to come into force.

The Uniform Acts are also published in the States Parties, in the Official Journal, or by any other appropriate means. This formality has no effect upon the Uniform Acts’ coming into force.

Article 10: Uniform Acts are directly applicable and binding in the States Parties notwithstanding any conflicting provision of previously or subsequently enacted domestic law.

Article 11: The Council of Ministers, upon recommendation of the Permanent Secretary, approves the annual program for the harmonization of business of laws.

Article 12 (*As revised at Quebec on October 17, 2008*): The Uniform Acts may be modified at the request of any State Party or of the Permanent Secretariat, upon the authorization of the Council of Ministers.

The modification is effec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nditions set out in Articles 6 through 9, above.

TITLE III: LITIGATION RELATIVE TO THE INTERPRETATION AND THE APPLICATION OF UNIFORM ACTS

Article 13: Litigation regarding the implementation and effect of Uniform Acts is decided by the States Parties' courts of original jurisdiction and courts of appeal of the States Parties.

Article 14 (*As revised at Quebec on October 17, 2008*): The Common Court of Justice and Arbitration is responsible for the uniform interpretation and the uniform application of the Treaty, of the regulations promulgated to further the Treaty's implementation, of the Uniform Acts, and of other actions.

The Court may be consulted by any State Party, or by the Council of Ministers, on any question within the scope of the prior paragraph. The same ability to request consultative advice from the Court belongs to national courts hearing a case pursuant to Article 13, above.

On appeal, the Court shall rule on decisions rendered by appellate courts of the States Parties with respect to all matters raising issues relative to the application of the Uniform Acts and the regulations contemplated by the Treaty, except for decisions implementing criminal sanctions.

The Court shall rule in the same manner on non – appealable



decisions rendered in the same litigation by any court of the States Parties.

When sitting as a court of final appeal, the Court shall decide on the merits.

Article 15: Final appeals, as provided in Article 14, are brought to the Common Court of Justice and Arbitration, either directly by one of the parties to the proceedings or by referral of a national court ruling on appeal, on a case which it has received on appeal and which raises questions concerning the application of the Uniform Acts.

Article 16: The hearing of a case by the Court automatically stays all appellate proceedings before a national court. However, this rule does not interfere with the execution of judgments or other awards. Such proceedings can be reinstated only after a decision of the Common Court of Justice and Arbitration declaring itself incompetent to hear the case for lack of jurisdiction.

Article 17 (*As revised at Quebec on October 17, 2008*): The lack of jurisdiction of the Common Court of Justice and Arbitration can be raised *sua sponte* by the Court or by any party to the litigation before trial.

The Court shall decide within thirty days following receipt of comments from the adverse party, or within thirty days following the expiration of the time allowed for the submission of said comments.

Article 18: Any party, who, having raised before a national court hearing an appeal from inferior courts, that that national court lacks jurisdiction in the case on appeal by virtue of the powers of the Common Court of Justice and Arbitration, can thereafter appeal to the Common Court of Justice and Arbitration within two months after the contested decision.

The Court decides matters of its own jurisdiction by a judgment which it brings to the attention of the parties, as well as of the relevant national court.

If the Court finds that such a national court has wrongly declared itself competent to hear the case, the Court shall declare that court's determination as ultra – vires and quashed.

Article 19: The procedure before the Common Court of Justice and Arbitration is to be established by regulations adopted by the Council of Ministers pursuant to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 8 above and shall be published in the Official Journal of OHADA. The regulations are also to be published in the official journals of the States Parties, or by any other appropriate means.

These proceedings shall be adversarial in nature. Each party must be represented by a duly qualified lawyer. The hearing shall be public.

Article 20: The judgments of the Common Court of Justice and Arbitration are final and enforceable. Execution and enforcement shall be ensured by the States Parties on their respective territories. In no case may a decision contrary to a judgment of the Common Court of Justice and Arbitration be lawfully executed in a territory of a State Party.

TITLE IV: ARBITRATION

Article 21: In applying an arbitration clause or an out- of- court settlement, any party to a contract may, either because it has its domicile or its usual residence in one of the States Parties, or if the contract is enforced or is to be enforced in its entirety or partially on the territory of one or several States Parties, refer a contract litigation to the arbi-



tration procedure provided in this section.

The Common Court of Justice and Arbitration does not itself settle such disagreements. It shall name and confirm the arbitrators, be informed of the progress of the proceedings, and examine decisions,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24, below.

Article 22: Disagreements may be settled by a single arbitrator or by three arbitrators. In this and the following articles, the expression “the arbitrator” means either one or more arbitrators.

When the parties have agreed that the dispute will be settled by only one arbitrator, they may appoint the arbitrator under a mutual agreement subject to approval of the Court. If there is any disagreement between the parties, an arbitrator shall be appointed by the Court within thirty days after notice from one party to the other of the election to arbitrate.

Where three arbitrators are to hear a matter, each party pursuant to a request for arbitration or in response to such a request shall appoint an independent arbitrator, such appointment being subject to the approval of the Court. If one of the parties refuses or cannot do so, the Court shall appoint an arbitrator on behalf of that party. The third arbitrator, who shall serve as chair of the tribunal, shall be appointed by the Court, unless the parties have provided that the arbitrators they have nominated shall choose the third arbitrator within a predetermined time period. In the latter case, it is to the Court to approve the third arbitrator. If, at the expiration of the period specified by the parties or allowed by the Court, the arbitrators appointed by the parties cannot reach an agreement between themselves, the third arbitrator shall be chosen and appointed by the Court.

If the parties have not agreed upon the number of arbitrators, the Court shall appoint one sole arbitrator, unless it appears to the Court that the case must be tried by three arbitrators. In such a case, the parties shall have fifteen days to appoint arbitrators.

The arbitrators may be chosen from the list of arbitrators drawn up by the Court and updated annually. Members of the Court cannot be registered on that list.

The Court shall rule on any party's request for an arbitrator's recusal. The decision of the Court is not appealable.

An arbitrator shall be replaced in such circumstances as hereinafter set out, namely where the arbitrator has died, is unable to perform the duties, is to or does resign from office whether by reason of a challenge as to the arbitrator's suitability for office or otherwise, or where the Court, after an enquiry decides that the arbitrator has not fulfilled the obligations according to such rules or arbitration as may be applicable, to the provisions of this Treaty, or within such time periods as have been specified in relation to any matter. In each of these cases, the subsequent procedures are those set out in paragraphs two and three of this article.

Article 23: Any national court of a State Party hearing a case wherein the parties have agreed that the matter is to be resolved by arbitration shall upon a party's request declare itself incompetent to hear the case and, if need be, refer the matter to the arbitration procedures contemplated by the present Treaty.

Article 24: Before signing a partial or final award, the arbitrator shall submit the draft decision to the Common Court of Justice and Arbitration.



The Court may propose only amendments of form.

Article 25: Arbitral awards pronounced in conformity with the stipulations provided herein shall have the same final and conclusive authority in the territory of each State Party as have judgments delivered by their national courts.

Such decisions may be enforced and executed by an order of exequatur.

Only the Common Court of Justice and Arbitration has jurisdiction to pronounce such an award.

Except for the following situations, the order of exequatur must be given effect:

1. The arbitrator has ruled without an arbitration agreement, or has ruled under a void or expired agreement.
2. The arbitrator has not ruled in conformity with the conferred mandate.
3. The principle of adversarial procedure has not been respected.
4. The decision is contrary to international public order.

Article 26: The Arbitration Regulations of the Common Court of Justice and Arbitration shall be established by the Council of Ministers as provided in Article 8. They shall be published in the Official Journal of OHADA. They shall be published in the official publications of the States Parties or by any other appropriate means.

TITLE V: ORGANIZATION

Article 27 (*As revised at Quebec on October 17, 2008*):

1. The Conference of Heads of State and of Government is composed of Heads of State and of Government of the States Parties. The

Conference is chaired by the Head of State or of Government whose country chairs the Council of Ministers.

The Conference shall meet when necessary, called by the chair at the chair's own request, or at that of at least a third of the States Parties.

The Conference decides any and all questions concerning the Treaty.

There is a quorum for decisions of the Conference only if at least two thirds of the States Parties are represented.

Actions of the Conference are effective only if adopted by consensus or, failing that, by an absolute majority of the States Parties present at the meeting.

2. The Council of Ministers is composed of the States Parties' Ministers of Justice and Ministers of Finance.

The Council of Ministers shall be chaired by the States Parties, each for a one year term, to rotate continuously among the States Parties in alphabetical order [using their names as spelt in French] .

New States Parties shall serve as President in order of their seniority as members, but only after all previous States Parties have served.

If a State Party cannot serve as the Council of Ministers' President for the year during which it should so serve, the Council appoints the State Party that is, pursuant to the prior paragraphs, next in line to chair.

When the State Party that was previously unable to serve as President considers that it is able so to serve, it shall promptly so inform the Permanent Secretariat, requesting that the Council of Ministers



take appropriate action.

Article 28: The Council of Ministers shall meet at least once a year upon notification from the President, such notification being issued on the President's initiative, or on the initiative of at least a third of the States Parties. No valid deliberation will take place unless at least two – thirds of the States Parties are represented.

Article 29: The President of the Council of Ministers sets the agenda upon proposals from the Permanent Secretariat Office.

Article 30: The decisions of the Council of Ministers, other than those described in Article 8, are reached by an absolute majority of the States Parties present and voting. Each State can cast only one vote.

Article 31 (*As revised at Quebec on October 17, 2008*): The Common Court of Justice and Arbitration is composed of nine judges.

Nevertheless, the Council of Ministers may, upon considering the size of the tasks and the availability of finances, fix the number of justices higher than as stipulated in the immediately preceding paragraph.

Judges of the Common Court of Justice and Arbitration are elected for a non – renewable term of seven years, from among the nationals of the States Parties. They are chosen from among:

1. Judges and magistrates having at least fifteen years of professional experience, and satisfying their respective countries' criteria for service in very senior judicial positions;
2. Lawyers, being members of the Bar of a State Party, and having at least fifteen years of professional experience;
3. Law professors having at least fifteen years of professional

experience.

At least one – third of the members of the Court must belong to the categories described at numbers 2 and 3 of the prior paragraph.

The Court may not include more than one national of any State Party.

This Article shall be applied in accordance with regulations promulgated pursuant to Article 19, above.

Article 32: The members of the Court are elected by secret ballot by the Council of Ministers from a roll of nominated candidates presented for this purpose by the States Parties.

Each State Party may nominate a maximum of two candidates.

Article 33: The Permanent Secretariat shall invite the States Parties to proceed, at least four months prior to the polling date, with the nomination of candidates of the Court.

The Permanent Secretariat shall establish an alphabetical roll of the nominated candidates and shall provide a copy thereof to the States Parties at least one month prior to the polling date.

Article 34: After their election, the members of the Court shall solemnly affirm or swear to undertake faithfully their functions in full impartiality.

Article 35: In the event of death of a member of the Court, the President of the Court immediately informs the Permanent Secretariat thereof, and the Permanent Secretariat declares the seat vacant from and after the date of death.

In the event of the resignation of a member of the Court, or if, in the unanimous opinion of the other members of the Court a member has ceased to fulfill the functions as member for any reason other than

one of a temporary nature, or is no longer capable of fulfilling such functions, the President of the Court, after having invited the concerned member to appear before the Court to present oral comments, shall inform the Permanent Secretariat who then declares the seat vacant.

In each of the hereabove circumstances, the Council of Ministers shall proceed under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s 32 and 33, to replace for the remainder of the term the member whose seat has become vacant, unless the remaining term is less than six months.

Article 36: Members of the Court shall have the security of tenure.

Each member of the Court shall remain in office until the date when the successor takes up the office.

Article 37: The Court shall elect from its own members, for a non – renewable period of three years and a half, its President and its two Vice Presidents. Members of the Court, whose remaining term at the date of the election is less than this period, may be elected to exercise those functions until the expiration of their term. They can be reappointed to those functions if they are elected by the Council of Ministers to exercise a new term as member of the Court. No member of the Court may exercise political or administrative functions. All remunerated activities must be authorized by the Court.

Article 38: The length of the term of the seven judges appointed simultaneously for the initial constitution of the Court will be respectively for three years, four years, five years, six years, seven years, eight years, and nine years. The term of each judge will be determined by drawing lots, effected by the President of the Council of

Ministers during a session of the Council of Ministers. The first renewal of the Court will take place three years after the date of its initial constitution.

Article 39 (*As revised at Quebec on October 17, 2008*): After soliciting the opinion of the Common Court of Justice and Arbitration, its President shall appoint a Chief Clerk of the Court from among chief clerks having performed such functions for at least fifteen years and having been nominated by the States Parties.

After soliciting the opinion of the Court, its President shall also appoint the General Secretary charged with the responsibility to assist the Court in discharging its obligations to administer arbitration proceeding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riteria defined in regulations promulgated by the Council of Ministers.

Upon the request of the Chief Clerk or of the General Secretary, as appropriate, the President shall delegate other duties.

Article 40 (*As revised at Quebec on October 17, 2008*): The Permanent Secretariat is the executive branch of OHADA. It is managed and directed by a Permanent Secretary appointed by the Council of Ministers for a four – year term, renewable once.

The Permanent Secretary represents OHADA and shall assist the Council of Ministers.

The appointment and powers of the Permanent Secretary, and the organization and operation of the Permanent Secretariat, are defined by regulations promulgated by the Council of Ministers.

Article 41 (*As revised at Quebec on October 17, 2008*): A center of training and continuing education, and of study and analysis of business law, is hereby created, to be known as the Regional Train-



ing Center for Legal Officers (ERSUMA).

The center is attached to the Permanent Secretariat.

The name and purpose of the center may be modified by regulations promulgated by the Council of Ministers.

The center is run by a Director General appointed by the Council of Ministers for a four – year term, renewable once.

The Center's structure, operation, resources, and obligations are defined by regulations of the Council of Ministers.

Article 42 (*As revised at Quebec on October 17, 2008*): OHADA's working languages are: French, English, Spanish, and Portuguese.

Until such time as they have been translated into the other languages, the documents already published in French shall continue to have full effect. In the event of differences among the texts in the various languages, the French version will prevail.

TITLE VI: FINANCIAL DISPOSITIONS

Article 43 (*As revised at Quebec on October 17, 2008*): OHADA's resources are the following:

- a. States Parties' annual contributions, in accordance with terms stipulated in regulations promulgated by the Council of Ministers;
- b. Assistance provided in accordance with agreements entered into between OHADA and States Parties o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 c. Gifts and bequests.

The annual contributions of the States Parties shall be determined by the Council of Ministers.

The Council of Ministers shall have the sole authority to approve

agreements contemplated by paragraph (b) , above , and gifts and bequests contemplated by paragraph (c) , above .

Article 44 : The schedule of rates for the arbitration proceedings pursuant to the present Treaty as well as the distribution of the corresponding receipts shall be approved by the Council of Ministers.

Article 45 (*As revised at Quebec on October 17 , 2008*) : OHADA ' s annual budget shall be adopted by the Council of Ministers.

The annual financial statements for each accounting period shall be certified by statutory auditors appointed by the Council of Ministers , and shall be presented to the Council of Minister for approval.

TITLE VII: STATUS, IMMUNITIES AND PRIVILEGES

Article 46 : OHADA has full international juridical personality. It has in particular the capacity :

- a. To contract ;
- b. To acquire movables and immovables , and to dispose of them ;
- c. To initiate legal proceedings and to be a party to litigation.

Article 47 : So as to fulfill its duties properly , OHADA shall possess on the territory of each State Party the immunities and privileges provided in the present title.

Article 48 : The assets and possessions of OHADA shall not be subject to any judicial action , unless and to the extent that it waives its immunity.

Article 49 (*As revised at Quebec on October 17 , 2008*) : In accordance with the terms of applicable regulations , the civil servants and employees of OHADA , the judges of the Common Court of Justice and Arbitration , and the arbitrators appointed or confirmed by said

Court, shall enjoy diplomatic privilege and immunity in the performance of their duties.

As appropriate, the Council of Ministers may remove such immunities and privileges.

Further, the judges may be sued for acts outside the performance of their official duties only upon authorization of the Court.

Article 50: The archives of OHADA are inviolable, wherever located.

Article 51: OHADA, its holdings, its possessions, its revenues as well as all actions authorized by the present Treaty are exempted from all taxes and custom duties.

OHADA is also exempt from any obligation related to the recovery or repayment of taxes or custom duties.

TITLE VIII: FORMAL CLAUSES

Article 52: The present Treaty shall be ratified by the signatory Stat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ir respective constitutional processes.

The present Treaty shall come into force sixty days after the date of deposit of the seventh instrument of ratification. However, if the date of the deposit of the seventh instrument of ratification is earlier than the hundred eightieth day that follows the signature of the Treaty, the Treaty will be enforceable the two hundred fortieth day after the date of the aforesaid deposit.

With respect to any signatory State that deposits its instrument of ratification thereafter, the Treaty and its uniform acts adopted prior to such ratification will enter into force sixty days after the date of such deposit.

Article 53: The present Treaty is, as soon as it comes into force, open to all Member States of the OAU that are non – signatories of the Treaty. It is also open to accession by any other State not a member of the OAU if invited to so accede by unanimous agreement of all States Parties.

With regard to any State Party, the present Treaty and the Uniform Acts adopted before accession will come into force sixty days after the date of deposit of the instrument of accession.

Article 54: No reservation to the present Treaty is permitted.

Article 55: As soon as the Treaty shall have come into force, the common institutions contemplated in Articles 27 to 41 will be established. The Treaty’ s signatory States which have not yet ratified it may nevertheless sit at the Council of Ministers in the capacity of observers without right to vote.

Article 56: Any dispute that may arise between States Parties regarding the interpretation or the application of the present Treaty and which is not resolved amicably may be referred by a State Party to the Common Court of Justice and Arbitration. If a judge of the nationality of one of the parties is sitting on the Court, any other party may appoint an ad hoc judge to sit on the case. That judge will have to satisfy the conditions stipulated in Article 31 above.

Article 57 (*As revised at Quebec on October 17, 2008*) : Instruments of ratification and instruments of accession shall be deposited with the Government of Senegal, which shall be the Depositary Government. Said Government shall deliver a copy of each such instrument to the Permanent Secretariat.

Article 58: Any State ratifying the present Treaty or adhering to

it after an amendment to the present Treaty has become enforceable shall be deemed to be a party to the Treaty as amended.

The Council of Ministers adds the name of the acceding State on the list provided by Article 27 preceding immediately the name of the State which serves as President at the date of the admission.

Article 59 (*As revised at Quebec on October 17, 2008*): The Depositary Government shall register the Treaty with the African Union and with the United Nations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102 of the Charter of the United Nations.

The Depositary Government shall deliver to the Permanent Secretariat a copy of the Treaty, so registered.

Article 60: The Depositary Government will inform without delay all the signatory or acceding States of;

- a. The dates of signature;
- b. The registration dates of the Treaty;
- c. The dates of deposit for the instruments of ratification and of accession;
- d. The date the Treaty enters into force.

Article 61 (*As revised at Quebec on October 17, 2008*): The Treaty may be amended or revised if a written request to this effect is sent by a State Party to OHADA's Permanent Secretariat, which then forwards it to the Council of Ministers.

The Council of Ministers shall evaluate the subject and purpose of the request, and the scope of the proposed modification.

The amendment or revision must be adopted in the same manner as was the Treaty, upon the request of the Council of Ministers.

Article 62: The present Treaty has an unlimited duration. In any

event it shall not be denounced within the first ten years of its coming into force.

Any denunciation of the present Treaty must be notified to the Depositary Government and will take effect only one year after the date of such notification.

Article 63: The present Treaty, prepared in duplicate in the French language, shall be deposited in the archives of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Senegal which will remit a certified conformed copy to each of the States Parties.

In witness thereof, the undersigned Heads of State and plenipotentiaries have affixed below their signature upon the present Treaty.

For the Treaty concerning the harmonization of business law in Africa, signed at Port – Louis, Mauritius, October 17, 1993:

The President of the Republic of Benin

Nicéphore SOGLO

The President of Burkina Faso

Blaise COMPAORE

For the President of the Republic of Cameroon

The Minister of Foreign Affairs

The President of Central African Republic

Ange – Félix PATASSE

The President of the Islamic Federal Republic of the Comoros

SAID MOHAMED DJOHAR

The President of the Republic of Congo

Pascal LISSOUBA

For the President of the Republic of Ivory Coast

Alassane Dramane OUATTARA



Prime Minister

For the President of the Republic of Gabon

Casimir Oyé MBA,

Prime Minister

The President of the Republic of Equatorial Guinea

General Téodoro OBIANG NGUEMA MBASOGO

The President of the Republic of Mali

Alpha Oumar KONARE

The President of the Republic of Niger

Mahamane OUSMANE

For the President of the Republic of Senegal

Moustapha NIASSE, Minister of State, of Foreign Affairs and of
Senegalese Expatriates

The Presid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ad

Colonel Idriss DEBY

The President of the Republic of Togo

Gnassingbé EYADEMA

For the Treaty revising the Treaty concerning the Harmonization
of Business Law in Africa, signed at Port – Louis on October 17,
1993, as signed at Quebec on October 17, 2008:

The President of the Republic of Benin

Boni YAYI

The President of Burkina Faso

Blaise COMPAORE

The President of the Republic of Cameroon

Paul BIYA

The President of Central African Republic

Fran · ois BOZIZE

The President of the Union of the Comoros

Ahmed Abdallah Mohamed SAMBI

The President of the Republic of Congo

Denis SASSOU N' GUESSO

For the President of the Republic of Ivory Coast

Youssouf BAYAYOKO

Minister of Foreign Affairs

The President of the Republic of Gabon

El Hadj OMAR BONGO ONDIMBA

For the President of the Republic of Guinea

Ahmed Tidiane SOUARE

Prime Minister

For the President of the Republic of Guinea – Bissau

Maria da Concei · ao NOBRE CABRAL

Minister of Foreign Affairs

The President of the Republic of Equatorial Guinea

Theodoro OBIANG NGUEMA MBASOGO

The President of the Republic of Mali

Amadou Toumani TOURE

For the President of the Republic of Niger

Seyni OUMAROU

Prime Minister

The President of the Republic of Senegal

Abdoulaye WADE

The Presid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ad

Idriss DEBY ITNO



For the President of the Republic of Togo

Gilbert FOSSOUN HOUNGBO

Prime Minister

Consolidation approved by the Council of Ministers at Lomé on
15 December 2010

On behalf of the Council of Ministers,

The President

Biossey Kokou TOZOUN

附件三 文中明确提到的统一法条款

下面的统一法条款的译文是尽可能根据 OHADA 网站 (www.ohada.com) 上的非官方英文译本编撰而成，它们还包括为出版该书而起草的非官方译本。这些译本只是方便大家查阅，并不能保证其精确性。只有 OHADA 可以通过统一法的官方译本，但本书出版时，它还没有进行这方面的工作。

《一般商法统一法》

总则部分

范 围：

第 1 条：每一个商人，无论是自然人还是法人，包括国家或受公法调整的人作为其成员的商事公司，以及营业地或注册办公室位于 OHADA 条约任一成员国的经济利益集团，都应受本统一法规定的调整。

除非有其他规定，选择取得企业主身份 (status of enterpriser) 的自然人也受本法的调整。

此外，每一商人或企业主还应遵守其营业地或注册办公室所在地的公约成员国中所适用的、与本统一法的规定不冲突的法律规定。

自然人以及在本法生效之日已经成立或正在组建的公司或经济利益集团必须在本统一法在《政府公报》公布之日起的两年内使其经营制度与本法规定保持一致。

经过这一时期后，任何相关当事人都可在有管辖权的法院内提起诉讼，要求有关公司对其制度进行规范，法院在必要时可采取经济强制手段。



第一编 商人和企业主的身份

第一章 商人身份

第一节 商人和商事交易的界定

第2条：商人是指以从事商事交易作为个人职业的人。

第3条：商事行为就其性质而言是指人们根据这一行为将他们生产或购买的商品进入流通的行为，或通过这一行为提供服务以获取经济利益。

商事行为从其本质上看包括下列行为：

- 购买动产或不动产用于再销售；
- 金融业、资本市场、外汇、经纪以及转口贸易等领域的行为；
- 商人之间为商业活动所订立的任何合同；
- 矿产、矿石及其他任何自然资源的工业开采行为；
- 涉及生产、运输和电子通讯的经营；
- 商业中介，如行纪、居间、代理等，以及其他涉及在商业公司或资产公司从事不动产、营业资产的买卖、保险、销售或租赁的中介所进行的行为；以及
- 商事公司所从事的行为。

第4条：特别是，汇票、本票和保函因其形式也应被视为商事交易。

第二节 商事行为能力

第9条：下列人员不得从事商事行为：

- 公务员、公共机构或国有公司的职员；

- 法院官员以及从事法律职业的附属官员：出庭律师、司法执达员、拍卖师、证券经纪人、公证员、法院书记员、遗产管理人以及清算师；
- 经注册的特许会计师、会计官员、审计人员、咨询律师、船舶经纪人；
- 一般而言，从事任何被禁止从事的商业活动职业的人员。

第二章 个体经营者身份

第一节 个体经营者的界定

第 30 条（新增加条款）：个体经营者（enterpriser）是指作为自然人的个体业主，根据本统一法的规定进行简单声明后，可从事民事（包括学术职业）、商事、农业或手工技艺方面的职业活动。

如果个体经营者在两个连续财政年度内从事活动所产生的年度销售额没有超过《会计法统一法》为最小企业所设定的限额，他们就可保持该身份。

商人和手工业者的年度销售额包括商品、物品、粮食、食品或家庭用品的买卖以及他们所提供的服务的买卖；农民的年度销售额包括农产品的买卖。

如果在两个连续财政年度内，个体经营者的年度销售额超过他在其内进行营业活动的成员国为该类型营业活动所设定的限额，该个体经营者必须自下一年的第一天至该年前三个月的最后一天内遵守适用于个体经营者的所有责任与义务。此后，该人丧失个体经营者身份，不再享受适用于个体经营者的特殊立法的优惠待遇。

丧失个体经营者身份后，原个体经营者必须遵守适用于该



人活动的立法。

个体经营者无须在商事和动产信用登记处进行登记，但他必须根据本法的规定对自己的活动作出声明。

每一缔约国自行决定适用于个体经营者活动的激励措施，特别是有关税收和支付社会费用方面的措施。

第二编 商事和动产信用登记

第四章 有关登记的争议

第 68 条（原第 42 条）：如果当事人未能在本法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商事和动产信用登记，缔约国内有管辖权的法院或职能部门应主动，或根据法院书记员或缔约国内负责商事和动产信用登记的职能代理机构或其他任何申请人的请求，尽速作出裁决，要求相关当事人完成登记程序。

有管辖权的法院或缔约国内负责商事和动产信用登记的职能部门可在同样条件下要求在商事和动产信用登记簿上进行注册的任何自然人或法人：

- 补充相关信息或修改有关疏漏；
- 在申报信息不实或不完整时，增加必要信息或作出修正；
- 或下令从登记簿上删除该自然人或法人的信息。

第五编 商事和动产信用登记的网络化、 国内和地区性登记数据库

第一节 有关电子程序的一般原则

第 81 条（新条款）：OHADA 应设立一个对电子程序进行统

一化的技术委员会，负责对通过电子文件和电子传播方式进行的程序予以标准化。

第六编 用于职业目的的租赁和营业资产

第一章 用于职业目的的租赁

第一节 租赁的成立及条件

第 103 条（原第 71 条）：用于营业目的的租赁是指法律所授权的人与任何其他自然人或法人所签订的任何协议，无论是否是书面的。根据该协议，前者将本章范围内的不动产的部分或全部利益出租给后者，后者作为承租人可以在不动产所有人的同意下在建筑物内从事任何商事、工业或手工业活动或任何其他职业性活动。

第六节 续租的条件和形式

第 123 条（原第 91 条）：能够证明已按照租赁合同约定的条件从事合同所规定的活动至少已有两年的承租人，有将租赁合同续展至某一确定期间或不确定期间的权利。

合同的任何规定不得撤销承租人的续租权。

在明示或默示续租时，续租期间最少为三年。

在续租没有确定期间时，当事人必须明确解除租赁通知的时间，出租人必须至少提前六个月发出解除租赁的通知。

第二章 营业资产

第一节 营业资产的定义

第 135 条（原第 103 条）：营业资产应包括商人能够吸引并维持客户群的所有方式的总和。

第 136 条（原第 104 条）：营业资产依法包括客户群、商品标志、商号或服务名称，并不排除客户群和商品标志或商号与服务标记的集合。

第八编 商业销售

第一章 范围和总则

第一节 范围

第 234 条（原第 202 条）：本编的规定适用于商人之间的货物买卖合同，无论他们是自然人还是法人，此处的合同包括用于生产和加工的商品的供应合同。

如合同中无相反规定，只要合同当事人的主要活动位于某一缔约国或适用于商事交易的冲突法指引适用某一缔约国的法律，则该合同就应适用本编的规定。

第 236 条（原第 203 条）：本编的规定不适用于受特别法调整的买卖，如：

- 公开拍卖；
- 司法部门扣押后的强制销售；
- 保理、贴现以及涉及信贷或融资工具的其他活动；
- 船舶、飞船、气垫船和航空器的买卖；

- 电力的买卖。

第五章 合同不履行与责任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 281 条（原第 245 ~ 248 条）：在商事买卖合同的一方当事人完全不履行合同或部分不履行合同时，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有权请求有管辖权的法院解除合同。

一方当事人根本不履行合同时，另一方当事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有管辖权的法院可应最先提出请求的当事人的要求，对解除合同的实质性原因进行评估。

无论不履行合同是否是根本性的，遵守合同的一方当事人在解除合同前应给予对方一定的通知期间。如果缺乏充分的通知期间，即使法院认为解除合同是合理的，解除合同的一方当事人也应承担责任。

解除合同或被授权解除合同的当事人还可获得因合同不履行所造成的直接损失的赔偿。

《商事公司和经济利益集团统一法》

第一部分 有关商事合同的一般规定

第一编 商事合同成立

第一章 公司资本的公开募集

第一节 资本公开募集的范围

第 81 条：下列情形应被视为是资本的公开募集：



- 股票在某一缔约国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自其股票登记之日起；

为向某一缔约国公众发行股票而利用信贷机构、证券经纪人或以其他形式做公开宣传、广告的公司。

如果公司股票向 100 人以上公开发行，也属于公司资本公开募集情形。在确定这一数额时，每一公司或每一投资可转让证券的集体性组织应被视为是单一实体。

第 82 条：未经本法授权的公司不得通过在某一缔约国证券交易所登记股票或通过投资其股票作为发行的一部分的方式进行资本的公开募集。

第 83 条：本法第 81 条所称“股票发行”（share offer）是指以股票发行（issue）或转让形式所进行的股票投资。

第 84 条：在某一缔约国设立注册办公室的公司可通过资本的公开募集在一个或一个以上的缔约国发行其股份。在此情况下，它在注册办公室所在地的缔约国和发行股票的缔约国应遵守本法第 81 ~ 96 条规定。

如果股票的公开发行人不是由发行者进行的，作出股票公开发行的公司应在发行者所在地缔约国和进行股票公开发行的其他缔约国遵守本法第 81 ~ 96 条规定。

第 85 条：如果在某一缔约国有注册办公室的公司在另一缔约国公开发行股份，当公开发行的总额超过 5000 万西非法郎时，另一缔约国的一个或数个信贷机构应确保发行顺利进行。

该公司在任何情况下应从另一缔约国的信贷机构获得发行的资金支持。

当公司发行股份总额超过 5000 万西非法郎时，发行公司应从另一缔约国的审计员名册中指定一个或数个审计员对资金状况进行核实。审计员应根据本法第 90 条的规定对本法第 86 条所

规定的信息文件进行签名，必要时对此类文件进行更正或补充。

第二节 信息文件

第 86 条：任何进行资本公开募集的公司应首先在发行者注册办公室所在地的缔约国内，或必要时在每一个进行公开募集的缔约国内，发布旨在令公众知晓股份发行情况以及有关发行者组织结构、财务状况、活动和前景以及向公众所发行的股份的权利的文件。

第 87 条：如果公司在其注册办公室所在地国以外的缔约国进行资本的公开募集，向本法第 90 条规定所提到的相关机构提交的信息文件应包含有专门针对该缔约国市场的信息。

此类信息应特别涉及所得税税率、在该缔约国向发行者提供资金支持的机构，以及向投资者发布通知的方式。

该信息文件应包含有对本法第 85 条所提到的为发行提供资金支持的信贷机构的详细说明，这些机构相应地要像发行股份的公司一样提供同样的信息，但有关将向公众发行的股份的信息除外。

第 88 条：在下列情况下一些信息不应包含在信息文件中：

- 此类信息不太重要，不可能对发行者的财产、财务状况、业绩或前景的评估产生影响；
- 此类信息的披露会违反公共利益；
- 此类信息的披露会给发行者带来严重危害，并且不披露此类信息并不会误导公众；
- 进行公开募集的人并不是股份发行者，他无法获得此类信息。

第 89 条：投资备忘录可提及经本法第 90 条规定所提到的机构批准的任何其他信息文件，只要此类文件是为同类股份起草的并且包含有最近批准的发行者年度财务报告以及本法第 87 条

和第 88 条所要求的信息而且是在投资备忘录之前的 1 年内作出的。

所批准的投资备忘录应附有含下列信息的发行备忘录：

- 有关所发行股份的信息；
- 首次批准后所发布的任何审计数据；
- 可能影响所发行股份估价的新的重大事件的信息。

第 90 条：信息文件草案应提交发行者注册办公室所在地缔约国的证券监管机构予以批准，在必要时还应提交公开募集地缔约国证券监管机构的批准。

如无此类机构，信息文件草案应提交给缔约国负责财政的部长予以批准。

上述监管机构应确保股份发行正当，股份发行不会损害发行者注册办公室所在地缔约国投资者的利益，以及在必要时不得损害进行公开募集的其他缔约国的投资者的利益。

监管机构应指明需要更正或需要补充的信息。他们也可要求提供解释和理由，特别是涉及公司财务状况、活动和业绩的信息。他们可要求审计员进行更深入地调查，或在他们认为审计员没有足够勤勉行事时，他们可指定独立专家进行审查。

他们可要求在信息文件中纳入他们所起草的警告信息。

他们还可根据本法第 85 条要求提供任何适当的担保。

本条所提到的监管机构应自确认收到信息文件之日起的一个月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在监管机构要求更深入调查时，该时间可延长至两个月。收到信息文件的确认函应在收到该文件之日起签发。

如果证券监管机构，或无此类机构时负责财政的部长，决定不予批准此类文件，则他们应在同样时间内把原因告知公司。

第 91 条：如果公开发行人未能满足公司注册办公室所在

地缔约国证券监管机构或无此机构时负责财政的部长的要求，或在必要时未能满足公开发行所在地缔约国证券监管机构或无此机构时负责财政的部长的要求，或如果公开发行会损害公司注册办公室所在地缔约国投资者的利益，或在必要时公开所在地缔约国投资者的利益，证券监管机构或负责财政的部长就不会批准公开发行。

第 92 条：如果自公开发行被批准后至公开发行开始前发生了可能影响公开发行估价的新的事件，发行人或发起人就应起草另外的最新文件，在该文件发布前，应首先提交给发行人注册办公室所在地缔约国的证券监管机构或无此机构时负责财政的部长进行批准，而且在必要时还应提交给公开发行所在地缔约国的证券监管机构或负责财政的部长进行批准。

第 93 条：信息文件应在发行人注册办公室所在地缔约国或在必要时在公开发行所在地缔约国通过下列方式进行有效发布：

- 在被授权发布法律文告的报纸上进行公布；
- 在发行人注册办公室以及为股份发行提供资金支持的机构放置有关股份发行的小册子，供人查阅；任何对发行感兴趣的人都可免费获取信息文件副本。

第 94 条：有关公开发行的广告应提及所批准的信息文件以及获取此类文件的方式。

第 95 条：在下列情况下，不需要制备信息文件：

- 发行只针对行业内部人士；
- 所发行的总额不超过 5000 万西非法郎；
- 发行只是涉及投资可转让证券的集合体而不是定额投资公司的股份或证券；
- 证券的公开发行是为了获得在合并或部分营业资产的转让时做出的出资而进行的；



- 发行只涉及公司支付红利或进行储备金的资本化时所免费发放的证券；
- 证券的公开发行为行使附属于某类证券的权利而进行的，而此类证券的发行已提供了相关信息文件；
- 所发行的可转让股份只是为了取代同一公司的股份，它们的发行并不能使发行人增加公司资本。

第 96 条：本法第 81 ~ 96 条规定应适用于任何资本公开募集的股份发行，而每一缔约国在其境内进行的证券投资除外。

第二部分 适用于商事公司的特别规定

第二编 两合公司（隐名合伙）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 293 条：两合公司是一种合伙，其中有一个或数个合伙人即“积极合伙人”对公司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而其他合伙人即“隐名合伙人”仅以其股份对公司债务承担有限责任。两合公司的资本被分成合伙股份。

《担保统一法》

第一章 担保机构的名称、适用范围

第一节 担保的界定和适用范围

第 1 条（新规定）：担保是指将财产、财产组合或财物（patrimony）交与债权人以担保一项债务或一系列债务的履行，无论这些债务的法律性质如何，是将来的还是现在的，确定的

还是可确定的、附条件的还是不附条件的，也无论债务的数额是固定的还是不固定的。

第4条（新的规定）：个人担保在本法中是指在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或在第一受益人提出担保请求时，个人承诺确保履行主债务人的债务。

除本法另有规定外，有效的担保仅指本法所规定的担保。对于这些担保，债权人可从担保财产中优先受偿，或有权自由使用这些担保财产。

第二节 担保代理机构

第5条（新规定）：每一项担保或义务履行的保证都可由国内或国外的、以自己的名义作为担保代理机构行事的金融机构或信贷机构设立、登记、管理和实施，以保障债权人的利益。

第8条（新规定）：除非有其他规定，对于所有涉及担保债务的事项，债权人在与债务人、保证人、交付财产担保债务履行的人以及第三人的关系中由担保代理机构代表。

担保代理机构在所担保的债权人的授权范围内，在声明其作为代理机构的代理人身份后，可以采取包括法律诉讼在内的行动以保护债权人的利益。

第9条（新规定）：当担保的设立或实现导致财产转移至担保代理机构时，所转移的财产成为担保代理为实现其任务的财产，该财产应独立于代理机构自己的财产而保留。担保代理机构完成其任务后所收取的报酬也采用同样的规定。

在不违反针对这些财产的任何权利或救济以及在不存在欺诈的情况下，只有因保留和管理这些财产，包括因破产程序或针对担保代理机构而实现债权人利益的情况下，所产生的债务的所有人，才能扣押这些财产。



第一章 人的担保

第 12 条（新规定）：本法所调整的人的担保包括保证和独立保函。

第一节 保 证

第 13 条（新规定）：保证是保证人和债权人之间的一种合同，保证人承诺在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他会履行债务人现时的或将来的债务。

此种约定可无须债务人的授权。

第二节 担保函与反担保函

第 39 条（原第 28 条）：独立保函是一种协议，根据这种协议，为了换取委托人的付款承诺并且应委托人的请求，担保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的首次请求时或在相关当事人约定的条件出现时，向受益人支付固定的款项。

独立反担保函是一种协议，根据这种协议，为了换取委托人的付款承诺并且应委托人的请求，反担保人承诺在收到担保人的首次请求时或在相关当事人约定的条件出现时，向担保人无条件支付固定的款项。

第二章 可转让担保

第 50 条（原第 39 条）：动产担保权益是留置权、作为担保而持有或转让的财产、有形动产质押、无形动产质押，以及优先权。

除非有其他规定，当动产担保权益需要公开时，它们应根据本章第一节的规定在商事和动产信用登记处进行登记。

第三节 有形动产质押

第 92 条（原第 44 条）：有形动产质押是指质押人给予债权人针对其动产的有限权利，无论是现时的还是将来的。

第五节 无形动产质押

第 125 条（新规定）：无形动产质押是指质押人将现时的或将来的无形动产权利给予债权人，以担保现时的或将来的债务的履行，只要这些债务是已确定的或是可确定的。

无形动产质押可以是约定的，也可以是法定的。

第三章 抵 押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 195 条（原第 122 条）：任何设立不动产抵押的约定或法定文件都应根据不动产所在地的缔约国有关不动产交易的规定进行登记。

合法公布的抵押登记的序位应根据登记日期确定。

如果所抵押的不不动产权利是诸如使用权、地役权、长期租赁或建设租赁权等此类权利，则抵押登记还必须通过司法外行为（extra-judicial act）通知所有人或出租人。

《简易债务追偿程序和执行措施统一法》

第二编 执行措施

第一部分 总 则

第 30 条：强制扣押和预防性措施不适用于享有执行豁免



的人。

不过，公共公司或企业应付的到期确定债务，无论其形式和目的如何，可根据互惠原则与任何人所拥有的应付的到期确定债务相抵销。

上款所称公共公司或企业的债务只有在上述公司或企业承认该债务或承认在公司或企业所在地缔约国境内的执行令时，才被认为是本条意义中的确定的债务。

第 32 条：除不动产的公开拍卖外，可根据临时执行令采取强制扣押措施。

但债权人应承担此种执行方式的风险，因为在临时执行令随后变更的情况下，债权人应全额赔偿因该执行措施造成的任何损失。

第 49 条：有权对涉及强制执行或征收的争议或请求作出裁定的机构是紧急程序法院的院长或该院长指定的法官。

当事人可在上述裁定作出后的 15 日内提出上诉。

上诉期间或上诉权利的行使不阻碍执行措施的进行，除非有管辖权的法院院长作出了附有理由的特殊裁定。

第三部分 扣押拍卖

第三章 扣押相关事项

第一节 债权人的反对

第 130 条：符合本统一法第 91 条规定的任何债权人可通过提出异议加入到针对债务人财产所正在采取的扣押的程序，必要时可进行补充扣押。

如被扣押的财产已被确认，当事人提出的异议将不被接受。

译后记

本书是笔者所翻译的第二本有关非洲商法协调组织（OHADA）的书籍。

非洲商法协调组织成立于 1993 年，但国内有关该组织的介绍很少，很多中国企业或个人对该组织知之甚少，更不用说对它的法律制度的了解了。鉴于此，笔者在 2008 年翻译了《非洲商法：OHADA 与统一化进程》（*Business Law in Africa: OHADA and the Unification Process*）一书。同年，该书中文版由非洲统一私法协会（UNIDA）资助、在英国 GMB 出版公司出版发行。该书出版后，国内许多企业和个人与我联系，表达了他们对该书的兴趣。但由于该书是在英国出版、发行的，因此，该书在国内的流通范围很有限。不过，通过这件事我间接了解到，国内对该组织法律制度的需求还是很大的，特别是对于那些在 OHADA 地区经商、投资的中国企业和个人。于是，我就决定今后逐步翻译一些有关该组织法律制度的书籍，让国内的企业和个人能够从不同角度了解该组织的法律制度。

本书能够出版，首先应感谢本书英文版编者、原书各位作者以及原书出版社的授权。在我向本书英文版编者迪克森教授表达希望翻译并在中国国内出版该书后，她爽快答应，并积极联系原书的各位作者以及出版社，很快获得他们的授权。

本书的出版还要感谢乐施会的再次慷慨资助。此前，乐施会先后资助我出版了《南非国际贸易法律制度专题研究》（译著，湘潭大学出版社 2011 年版）和《非洲涉外民商事纠纷的多元化解机制》（专著，湘潭大学出版社 2013 年版）两本书。在此，我要特别感谢乐施会项目经理梅家永先生、原项目主任李育成先生和现项目主任刘懿先生。

我还要感谢我的三位硕士研究生周婷、江崇文和刘锐，他们分别提供了本书第四、五、七章的翻译初稿，我在此基础上进行了修改和完善。特别要指出的是，乐施会的刘懿先生在阅读该书的译稿后，提出了许多修改和完善的建议。

当然，本书的顺利出版还离不开本书编辑丁春晖先生所付出的耐心、细致的编校工作，在此一并致谢。

朱伟东

2014 年 2 月 26 日

Images have been losslessly embedded. Information about the original file can be found in PDF attachments. Some stats (more in the PDF attachments):

```
{
  "filename": "6Z2e5rSy57uf5LiA5ZWG5rOVICDmma7pgJrms5Xop4bop5LkuK3nmoRPSEFEQT11bmlmaWVkiGJ1c2luZXNzIGxhd3MgZm9yIGFmcmljYSBjb21tb24gbGF3IHBlcnNlY3RpdmVzIG9uIG9oYWRhXzEzNjI5MTY1LnV2eg==",
  "filename_decoded": "\u975e\u6d32\u7edf\u4e00\u5546\u6cd5 \u666e\u901a\u6cd5\u89c6\u89d2\u4e2d\u7684OHADA=unified business laws for africa common law persectives on ohada_13629165.uvz",
  "filesize": 36526186,
  "md5": "442fd34105c5c119098e9de83433651f",
  "header_md5": "42689c7cb0505fe117156379e454731f",
  "sha1": "0faf97ea66212d69e058b997e35a69478916a4ef",
  "sha256": "bd23a2a0b13cc50248a871ee624a4363e6776d0e733109e95aa2cfd9d5f2c72d",
  "crc32": 1890475068,
  "zip_password": "",
  "uncompressed_size": 45297181,
  "pdg_dir_name": "\u2556\u255f\u2553\u2590\u2550\u2502\u2565\u2557\u2554\u2560\u2556\u00bf\u255e\u2552\u2550\u00bf\u2556\u00bf\u2569\u2559\u255c\u255f\u2553\u2568\u2561\u2500OHADA=unified business laws for africa common law persectives on ohada_13629165",
  "pdg_main_pages_found": 218,
  "pdg_main_pages_max": 218,
  "total_pages": 243,
  "total_pixels": 983311584,
  "pdf_generation_missing_pages": false
}
```